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第五版)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受託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研究人員：李逢暉會計師

黃琇琇協理、許華珊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第一章 總 說 明	1-1
第一節 訂立之依據與原則	1-1
第二節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1-2
第三節 本公司沿革	1-2
第四節 主要營業項目	1-3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配置	1-3
第二章 會計項目	2-1
第一節 會計項目之設計原則	2-1
第二節 會計項目之編碼及層級	2-1
第三節 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第三章 會計憑證	3-1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3-1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3-1
第三節 原始憑證內容及說明	3-1
第四節 記帳憑證內容及說明	3-2
第五節 會計憑證之審核	3-3
第四章 會計簿籍	4-1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4-1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4-2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4-2
第四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原則	4-3
第五章 會計報告	5-1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5-1
第二節 會計報表之種類	5-2

項	目	頁次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第二節	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第三節	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4
第四節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	6-5
第五節	權益會計處理準則	6-26
第六節	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27
第七節	避險會計處理準則	6-28
第八節	財務報告編製事務處理準則	6-36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7-1
第二節	各項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6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97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8-197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8-1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8-2
第三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稽核	8-4
第四節	採行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8-6
第九章	外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之會計處理	9-1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訂立之依據與原則

本會計制度之設計係依本公司營業性質、組織型態及有關業務規章再依照現行政府頒定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得稅等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國際間相關會計準則及國內實務上之作法訂定，俟後若有關法令及其規定修正時，請逕行依據新法令及其規定辦理，本會計制度係供本公司作為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通則。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經紀商之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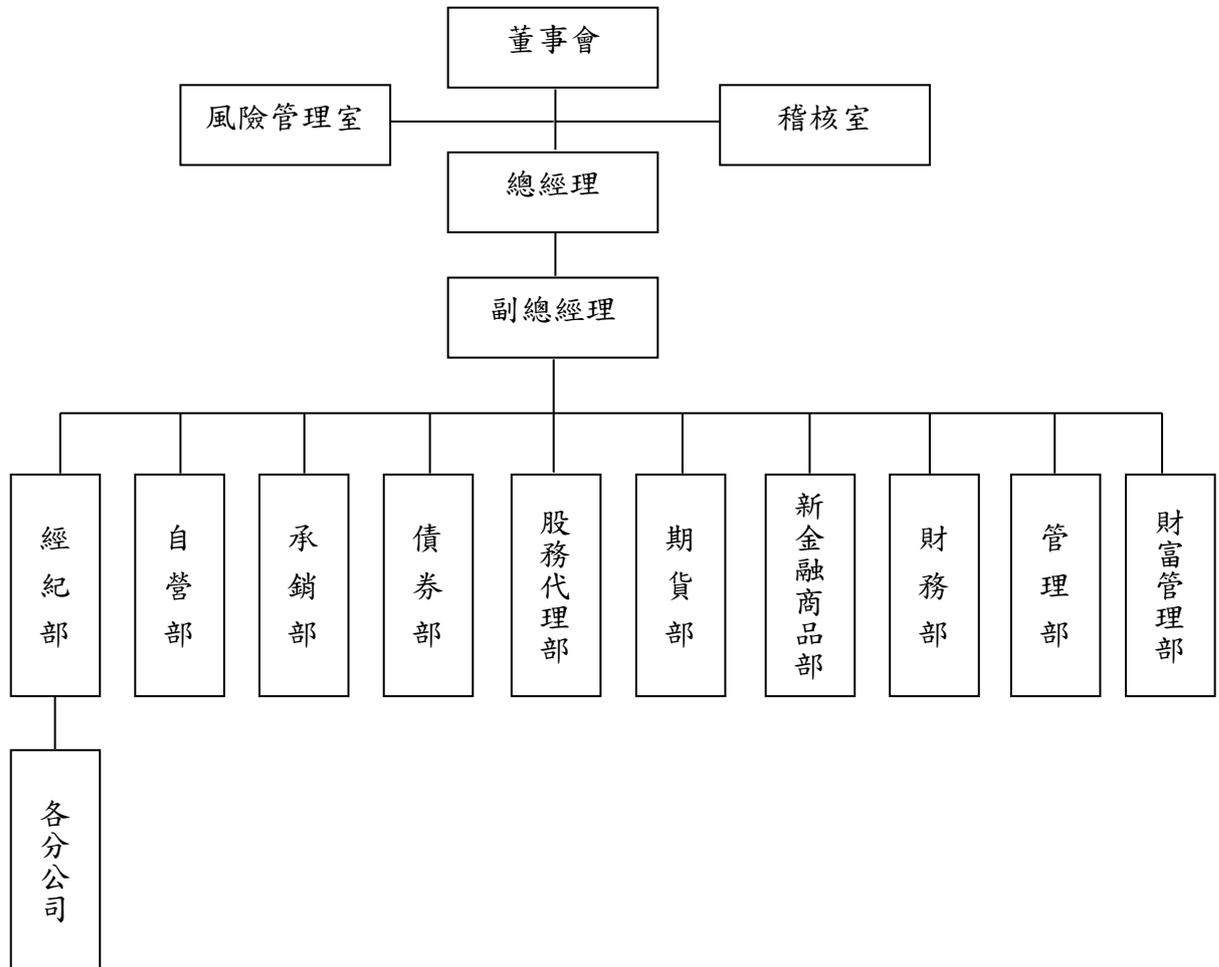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金融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兼營證券業務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金融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有關證券業務之會計事項及財務報告，仍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另，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證券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原證券商會計制度一初版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公布，歷經第二版修訂配合民國九十五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三版修訂配合民國一〇二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第四版配合中央銀行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台幣外匯業務及金管會已核准證券商辦理新種業務或現辦理業務之法規修正。本次修訂為了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公報規定修訂，擬增修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使證券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第二節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本公司之組織如下表(請依各公司之組織系統逕行調整，範例如下)：



第三節 本公司沿革

範例如下：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 xx，並於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正式開業，設立初期本公司係以 xxxxx 為主要業務————(以下依各公司之實際狀況撰述)

第四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目前營業項目為(請依公司之實際狀況列示，範例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八、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配置

本公司編制會計人員若干人，會計人員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會計主管之任免，除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會計主管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登記，並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會計主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之規定，會計主管有異動者，公司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會計項目

第一節 會計項目之設計原則

本制度會計項目之編號係依現行「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之規定編列(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經紀商暫不適用)，俟主管機關若有核准增加新種業務，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依下列編列原則及實際需求新增會計項目。

第二節 會計項目之編碼及層級

會計項目之層級係依英文字母 A~F 之排列區分，A 級為彙編項目，B 級為總帳項目，C—F 級為子目，編號係為序號編排之用，舉例如下：

級次	名稱	層級	舉例
1	大類	1	100000 資產
2	彙編項目	A	110000 流動資產
3	總帳項目	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子目	C	112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子目	D	11250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6	子目	E	112510 合約價值
7	子目	F	112511 換利合約價值

第三節 會計項目之說明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1		一、資 產	係指證券商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資產應作適當的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區分。
A	110000	流動資產	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證券商持有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應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區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C	111110	現 金	係指庫存現金。
C	111120	零 用 金	係定額性質週轉金，用以支應一般零星支出，採定期報銷方式撥補已支出金額。
C	111130	銀行存款	係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
C	111140	分類為約當現金之銀行透支	係指銀行存款帳戶同時為透支戶時，該帳戶為負數，且銀行透支係為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且可隨時償還。
C	111150	約當現金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12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p> <p>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資產項目，須符合下列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2.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3.於未來日期交割。 <p>混合合約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別處理，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納入持有供交易目之金融資產項目表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3)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D	11221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證券商以其自有資金投資符合金管會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規定一定比率之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
D	112219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為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20	借出證券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以自有有價證券(包含自營商、承銷商持有之營業證券與經紀商投資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者屬之。
D	112229	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為借出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3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金管會規定一定比率之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D	112239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40	抵繳保證金證券	凡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自非期貨自營部門以無償方式撥入之有價證券屬之。
D	112250	營業票券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所持有之票券部位。(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D	112259	營業票券評價調整	為營業票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60	營業證券—自營	凡自營商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屬之，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E	112261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權益工具	—
E	112262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務工具	—
E	112263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
E	112264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權益工具	—
E	112265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務工具	—
E	112266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其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他	
E	112267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E	112268	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
E	112900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基金	—
D	11226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自營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70	營業證券—承銷	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屬之。應區分國內及國外，依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E	112271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權益工具	—
E	112272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債務工具	—
E	112273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其他	—
E	112274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權益工具	—
E	112275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務工具	—
E	112276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其他	—
E	112278	營業證券—承銷—國外	—
D	11227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承銷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80	營業證券—避險	凡證券商為規避風險，而自行買入之營業證券屬之。本項目應區分國內及國外，配合被避險項目分別記載。
E	112281	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權益工具	—
E	112282	營業證券—避險—集中—債務工具	—
E	112283	營業證券—避險—集中—其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他	
E	112284	營業證券—避險—櫃檯—權益工具	—
E	112285	營業證券—避險—櫃檯—債務工具	—
E	112286	營業證券—避險—櫃檯—其他	—
E	112287	營業證券—避險—期貨	—
E	112288	營業證券—避險—國外	—
D	11228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避險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2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屬之。
E	112291	買入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屬之。
E	11229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以持有供交易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
D	1123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於從事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時，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保證金。
D	11230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為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1231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含超額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E	11231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契約而支付之保證金。
E	1123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契約而支付之保證金。
D	11250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證券商從事營業處所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資產項目，分為合約價值及買入選擇權兩類。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E	112510	合約價值	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包括換利合約價值，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及其他等商品，其評價為借方餘額者。
F	112511	換利合約價值	—
F	112512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
F	11251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F	112514	債券遠期交易	—
F	112515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換利合約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
F	112518	合約價值—其他	—
E	112520	買入選擇權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利率選擇權、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及其他所支付之權利金均屬之。
F	112521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
F	112522	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
F	1125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F	112524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
F	112525	債券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債券選擇權。
F	112526	買入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選擇權。
F	112528	買入選擇權—其他	—
E	112530	結構型商品	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E	112540	股權衍生工具	證券商和交易相對人約定以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選擇權標的，買方得於特定到期日或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條件買賣約定之選擇權標的之交易。
E	112550	信用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和債券等資產之信用風險為目的的交易工具。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E	112560	匯率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匯率風險、資金調度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工具。
E	112570	商品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特定商品風險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工具。
C	1127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D	11271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D	11272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D	112730	營業證券—自營	—
D	112740	營業證券—承銷	—
D	112750	衍生工具資產	—
D	112760	其他	—
C	1127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B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113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113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D	113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D	113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借出	—
D	11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其他	—
C	113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權益工具	—
C	113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務工具	—
D	113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D	113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D	113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
C	113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債務工具	—
B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動。
C	113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C	11331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C	113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C	11332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C	113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
C	11333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
B	113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流動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因避險利益或損失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113700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B	114020	附賣回票券投資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從事短期票券附賣回交易餘額。(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B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之證券融資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B	114039	備抵損失—應收證券融資款	為應收證券融資款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項。 凡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
B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凡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
B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商因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客戶收取之借貸款項屬之。
C	114061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所向客戶收取之借貸款項屬之。
C	114062	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為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14063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所向客戶收取之借貸款項屬之。
C	114064	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為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以其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客戶收取之借貸款項屬之。
B	114069	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為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C	114071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C	114072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
C	114073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
C	114074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
C	114078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 應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B	114089	備抵損失－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B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B	1141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按面值評價。 應收票據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應收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C	114111	應收交割票據－受託買賣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交來之票據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4118	應收票據－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上列之各項應收票據皆屬之。
B	114119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為應收票據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1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關係企業及關係個人之票據。 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B	114129	備抵損失－應收關係人票據	為應收關係人票據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130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p>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p> <p>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p>
C	1141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中	於集中市場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C	11413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於櫃檯買賣市場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C	114133	交割代價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交割淨額，為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C	11413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交來之款項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413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之價款。
C	114136	應收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C	114137	應收遠期外匯款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收之款項屬之。
C	114138	應收帳款－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上列各項之應收帳款皆屬之。
B	11413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為應收帳款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p>應收關係企業及關係個人之帳款。</p> <p>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p>
B	114149	備抵損失－應收關係人帳款	為應收關係人帳款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150	預付款項	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但因購置不動產及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設備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不得列入此項目。
C	114158	其他預付款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預付款項屬之。
B	114160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部分。
B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非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C	114171	其他應收款-拆放款	外幣拆放款業務之應收款項。
C	114172	其他應收款-其他	—
B	114179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為其他應收帳款之評價項目，列為其他減項。
B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非屬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其他應收關係企業及個人款項。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帳－關係人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C	114181	其他應收款－拆放關係人	外幣拆放款業務之應收款項－關係人。
C	114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
B	114189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14190	違約證券	證券經紀商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者。(92年10月6日台證稽字第0920025120號函規定)
B	114199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為違約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目。
B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C	114210	應收權利金	因賣出選擇權而尚未收取之權利金。
C	1142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為採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因公允價值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評價所產生之借餘。
B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B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B	11472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當企業承諾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配予業主者屬之。
B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者屬之。
C	119010	暫付款	凡業務上暫行支付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項目者屬之。
C	119020	應收代買證券	應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9030	應收託售證券	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託售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9040	代買證券	代客戶買入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9050	代賣證券	代客戶賣出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119060	信用交易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產生借方餘額者皆屬之。
C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資產之運用因契約或法令規定而受限制，預期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解除者。
D	11908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為債務質押者。所擔保之債務為短期負債。
D	119082	補償性存款－流動	借款回存一部分金額時，回存之金額帳列銀行存款，此銀行存款即補償性存款。若該借款係短期借款則此補償性存款係為流動資產。
D	119088	其他受限制資產－流動	無法歸屬於上開情形之受限制資產者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19090	待交割款項	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收付客戶交割款項(不含手續費及代收稅款)應記入此項目，包括依規定不得流用之交割專戶存款。
C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交割專戶，該專戶之財產與證券商之資產分離。
C	119110	代收權證履約款	因自營業務代收所存入之權證履約款。
C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因承銷業務代收所存入之股款。
C	119210	自營商持有黃金現貨-流動	因自營業務持有之黃金現貨，並依其流動性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D	119211	自營-櫃檯-黃金-流動	—
D	119212	備抵黃金跌價損失-流動	後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
D	119213	黃金評價調整	後續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者，帳列於此項目。
C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流動資產者屬之。
A	120000	非流動資產	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122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12211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D	12212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D	122130	營業證券—自營	—
D	122140	營業證券—承銷	—
D	122150	衍生工具資產	—
D	122160	其他	—
C	1221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C	1227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D	12271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D	12272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D	122730	營業證券—自營	—
D	122740	營業證券—承銷—非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D	122750	衍生工具資產	—
D	122760	其他	—
C	1227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2.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123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
D	123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D	123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D	123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借出	—
D	12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其他	—
C	123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權益工具	—
C	123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務工具	—
D	123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D	123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D	123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	—
C	123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整—非流動—債務工具	
B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123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C	12331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
C	123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C	12332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證券—承銷	—
C	123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	—
C	123339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	—
B	123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非流動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因避險利益或損失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1237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123900	基金	期貨部基金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23910	期貨部基金	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列明。 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屬之。
C	123920	證券部基金	為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專門營運資金屬之。
B	124000	特別準備金	為配合證券或期貨市場發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屬之。
B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B	124180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金額減少時，應直接沖減此項目。
B	124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B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C	125100	土地淨額	—
D	125110	土地成本	企業所有之營業用土地。
D	125120	土地—重估增(減)值	企業所有之營業用土地，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130	累計減損—土地	為土地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C	125200	建築物淨額	—
D	125210	建築物成本	企業所有之營業用建築物。
D	125220	建築物—重估增(減)值	企業所有之營業用建築物，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230	累計減損—建築物	為建築物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240	累計折舊—建築物	為建築物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25300	設備淨額	—
D	125310	設備成本	購入供營業用之一切生財器具、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屬之。
D	125320	設備—重估增(減)值	購入供營業費用之一切生財器具、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330	累計減損－設備	為設備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340	累計折舊－設備	為設備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D	125350	閒置資產－設備成本	非供營業用之一切生財器具、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屬之。
D	125360	閒置資產－設備－重估增(減)值	非供營業用之一切生財器具、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37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設備	為閒置資產－設備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380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設備	為閒置資產－設備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25400	租賃改良淨額	—
D	125410	租賃改良成本	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屬之。
D	125420	租賃改良－重估增(減)值	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430	累計減損－租賃改良	為租賃改良之減損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440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為租賃改良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25500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淨額	—
D	125510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成本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不動產及設備均屬之。
D	125520	不動產及設備－其他－重估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不動產及設備，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增(減)值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530	累計減損－不動產及設備－其他	為不動產及設備－其他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540	累計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其他	為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D	125550	閒置資產－其他成本	其他非供營業用且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尚未出租之資產屬之。
D	125560	閒置資產－其他－重估增(減)值	其他非供營業用且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尚未出租之資產，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57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其他	為閒置資產－其他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580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其他	為閒置資產－其他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25600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淨額	—
D	125610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成本	出租閒置資產以供他人使用，係以原有營業用之資產或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商原營業用之資產為限。
D	125620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重估增(減)值	出租閒置資產以供他人使用，係以原有營業用之資產或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商原營業用之資產，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630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為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640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設備	為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之評價項目，列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及其他	為其減項。
C	125700	租賃資產淨額	—
D	125710	租賃資產成本	係指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租賃。
D	125720	租賃資產—重估增(減)值	係指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租賃，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5730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為租賃資產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5740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為租賃資產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C	12610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淨額	—
D	12611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成本	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土地。
D	12612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重估增值	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土地，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
D	12613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D	12614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為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6150	閒置資產—土地成本	凡未供營業上使用之閒置土地。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126160	閒置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凡未供營業上使用之閒置土地，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
D	12618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	為閒置資產－土地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C	12620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淨額	—
D	12621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成本	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建築物。
D	12622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建築物，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
D	12623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D	12624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為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損，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6250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為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D	126260	閒置資產－建築物成本	凡未供營業上使用之閒置建築物。
D	126270	閒置資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凡未供營業上使用之閒置建築物，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
D	12629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建築物	為閒置資產－建築物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6300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建築物	為閒置資產－建築物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27000	無形資產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27100	商譽	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證券商支付購併成本與被購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C	127200	電腦軟體淨額	—
D	127210	電腦軟體成本	係指企業向外購買或自行研發完成可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套裝應用軟體時，所有相關之各項支出成本。
D	127220	電腦軟體—重估增(減)值	係指企業向外購買或自行研發完成可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套裝應用軟體，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728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為電腦軟體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7290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為電腦軟體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C	12790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
D	127910	其他無形資產成本	不屬於以上各類無形資產者屬之。
D	127920	其他無形資產—重估增(減)值	不屬於以上各類之無形資產，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價而發生之增(減)值。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D	127980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為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項目。
D	127990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為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B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B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存出保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C	129010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C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應按所繳存之交易別分列明細項目。
D	129021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D	129022	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
D	129023	交割結算基金－期貨	—
C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其他存出各之各項保證金。
C	129040	遞延費用	具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C	129050	分公司往來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的使用。
C	129060	總公司往來	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的使用。
C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部分。
C	129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資產之運用因契約或法令規定而受限制，預計於一年以上方解除者。
D	129081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債務質押者。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
D	129082	補償性存款－非流動	借款回存一部分金額時，回存之金額帳列銀行存款，此銀行存款即補償性存款。若該借款係長期借款則此補償性存款係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D	129088	其他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無法歸屬於上開情形者，如以定期存款做為存出保證金，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C	12909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之賠償準備金。
C	129100	催收款項	因客戶違約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
C	129109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為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列為其減項。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C	129110	內部往來	因兼他業，證券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間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C	129115	兌換	平日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C	129120	預付房地款	購買土地及房屋所預付之款項屬之。
C	129130	預付設備款	購買設備所預付之款項。
C	129210	自營商持有黃金現貨-非流動	因自營業務持有之黃金現貨，並依其流動性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D	129211	自營-櫃檯-黃金-非流動	—
D	129212	備抵黃金跌價損失-非流動	後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
C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資產者屬之。
	2	二、負 債	係指證券商之現有義務，該義務係由過去之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清償時將產生經濟資源之流出。
A	210000	流動負債	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證券商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B	211100	短期借款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C	211110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無擔保之銀行借款；或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有契約透支一定款項者屬之。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C	211120	短期借款－非金融保險機構 借款	向非金融保險機構之借款，須在二日內申報。
C	211130	拆入款	係證券商向其他證券商或銀行拆入外幣款
B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B	211209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
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212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D	21221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證券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所認列之負債項目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212219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	為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1222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實際取得之金額。
D	21222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為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本項目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項目之減項。
D	212230	應回補債券	證券商從事公債放空交易，並於未來以買入現券方式回補，未來應交割公債依含息價格認列之。
D	212239	應回補債券評價調整	為應回補債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1224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屬之。
D	212250	應付借券－避險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12251	應付借券－避險－股票	—
E	212252	應付借券－避險－債券	—
D	212260	減：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證券商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本項目為「應付借券－避險」項目之減項，並區分為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12261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股票	—
E	212262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債券	—
D	212270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為應付借券－避險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12280	應付借券－非避險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12281	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
E	212282	應付借券－非避險－債券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212290	減：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	證券商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本項目為「應付借券－非避險」項目之減項。
E	212291	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
E	212292	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債券	—
D	212300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為應付借券－非避險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12310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	凡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應償還自非期貨自營部門以無償方式撥入之有價證券屬之。
D	212319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評價調整	為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12500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證券商從事營業處所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項目。
E	212510	合約價值	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包括換利合約價值、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及其他等商品，其評價為貸方餘額者。
F	212511	換利合約價值	—
F	212512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
F	21251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F	212514	債券遠期交易	—
F	212515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
F	212518	合約價值－其他	—
E	212520	賣出選擇權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利率選擇權、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及其他等所收取之權利金屬之。
F	212521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
F	212522	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F	2125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F	212524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
F	212525	債券選擇權－避險	—
F	212526	賣出選擇權－避險	—
F	212528	賣出選擇權－其他	—
E	212530	結構型商品	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E	212540	股權衍生工具	證券商和交易相對人約定以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選擇權標的，買方得於特定到期日或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條件買賣約定之選擇權標的之交易。
E	212550	信用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和債券等資產之信用風險為目的的交易工具。
E	212560	匯率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匯率風險、資金調度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工具。
E	212570	商品衍生工具	為證券商與另一方簽訂合約，以轉移特定商品風險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工具。
C	2126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為證券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2126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B	21370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
C	214011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公債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214012	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	—
B	214020	附買回票券負債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從事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B	214030	特別股負債－流動	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本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214040	融券保證金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屬之。
B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 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對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應以備忘分錄處理，不予入帳。
B	214060	轉融通借入款	因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商金融公司之轉融資。
B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借入標的證券之持有者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收取之擔保價款。
B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C	214081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
C	214082	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
B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交割專戶，該專戶之財產與證券商之負債分離。
B	21411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若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C	214111	應付交割票據－受託買賣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票據交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214119	應付票據－其他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付票據。
B	214130	應付帳款	<p>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p>
C	2141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中	辦理代賣集中市場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C	21413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辦理代賣櫃檯買賣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C	214133	交割代價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交割淨額為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141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劃撥方式支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
C	214135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買進營業證券之應付成交價款。
C	214136	應付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C	214137	應付遠期外匯款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付款項屬之。
C	214138	應付帳款－其他	—
B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付帳款。
B	214145	合約負債-流動	<p>證券商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C	214146	遞延收入	—
C	214147	其他合約負債	—
B	214150	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款項。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並註明有關約定事項。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214152	預收股本	—
C	214159	其他預收款	—
B	214160	代收款項	代收之各類款項。如代收證券交易稅及代收薪資所得稅等。
C	214161	代收款項—代收權證履約款	因權證買賣業務所存代收之權證履約款。
C	214162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凡承銷業務所代收之股款。
C	214168	代收款項—其他	—
B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C	214172	應付營業稅	為應納未納營業稅捐。
C	214173	應付股利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現金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C	214178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凡應付未付之非關係人款項，除已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應註明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
C	214179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營業費用，包括應付薪津、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B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項皆屬之。
B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證券商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214210	應付權利金	係買入選擇權但尚未支付之應付權利金。
C	214220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應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
C	21429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皆屬之。
B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B	2147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B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p>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C	21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C	215180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
B	215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將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償還者。
C	215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C	215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C	215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債	—
B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C	219010	暫收款	凡業務上暫收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項目者屬之。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C	219020	應付代買證券	辦理代買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證券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C	219030	應付託售證券	凡辦理代賣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價款皆屬之。
C	219060	信用交易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直接辦理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產生之貸方餘額皆屬之。
C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部分。
C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凡其他流動負債，除已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A	220000	非流動負債	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
B	221100	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證券商所發行之債券，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海外發行公司債)。
C	221110	應付公司債(面額)	證券商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C	221120	應付公司債溢價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公司債以高於面額之價格發行，其售價與面額之差額，應按利息法於公司債發行期間逐年攤銷。
C	221130	應付公司債折價	公司債以低於面額之價格發行，其售價與面額之差額，應按利息法於公司債發行期間逐年攤銷。
B	22120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C	221210	銀行長期借款	—
C	221220	其他長期借款	—
B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p>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p> <p>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C	222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p>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C	2222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C	2226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p>為證券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C	2226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評價項目，列為其加(減)項。
B	2237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p>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p>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B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動。 收到屬於以後各期之收入屬之。
B	22403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224145	合約負債-非流動	證券商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B	2242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本項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C	224220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應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
C	2242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其他	—
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C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C	225180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
B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B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如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C	229030	存入保證金	凡其他存入之各項保證金。
C	229050	分公司往來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29060	總公司往來	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部分。
C	229110	內部往來	兼營他業時，證券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29115	兌換	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29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C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上列其他之非流動負債者屬之。
	3	三、權益	—
A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併報表用)	—
A	301000	股本	指股東對證券商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證券商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證券商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指股東繳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普通股股本額。
B	301020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指股東已繳足而尚未發給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301040	特別股股本	指股東繳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特別股股本額，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B	301050	已認購特別股股本	指股東已繳足而尚未發給股票之特別股股本屬之，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B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已指撥而尚未分配之股票股利。
B	301080	待註銷股本	經股東會決議，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前之減資屬之。
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凡兼營期貨業務或他業兼營證券業務，指撥兼營業務部門或證券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屬之。
C	301111	指撥營運資金－期貨部	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依法令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屬之。
C	301112	指撥營運資金－證券部	凡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依法令指撥證券部門專用營運資金屬之。
C	301113	指撥營運資金－國際證券業務	凡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法令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屬之。
B	301120	營運資金－期貨（國外期貨商複委託業務）	—
A	302000	資本公積	係指證券商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證券商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B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B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庫藏股票再出售時，售價超過原購買成本部分。
B	30203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凡與他人(包括員工)間訂定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協議，於符合既得條件時取得之權利。
B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係指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累積之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B	3020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指證券商接受私人機構或個人之捐贈資產(包括股東捐贈之庫藏股票)。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30206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
B	30206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於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B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對該公司股東給付之餘額屬之。
B	3020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凡因員工在一定期間，得依約定價格(行使價格)，向公司認購一定股權之權利屬之。
B	302081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凡因員工在一定期間，得依約定價格(行使價格)，向公司認購一定股權之權利逾期失效屬之。
B	302090	資本公積－認股權	證券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之部分。
B	30209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在未變動對子公司控制力之前提下，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其相對應帳面價值存有差異時適用。
B	3020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在未變動對子公司控制力之前提下，認列因子公司權益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數(eg 子公司現金增資，母公司未等比率認購之影響數)。
B	302990	資本公積－其他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資本公積皆屬之。
A	304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B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B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係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之虧損)。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A	305000	其他權益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305110	重估增值	凡不動產及設備、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除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外，續後衡量得採重估價模式時辦理重估或調整而發生之增值均屬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除了投資性不動產可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外，其餘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B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
B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C	305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損失)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C	305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損失)	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C	305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B	305165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凡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B	3051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指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
B	30518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係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時適用。
B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證券商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B	305290	其他權益－其他	凡屬上述所指之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A	305500	庫藏股票	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予以收回且尚未註銷之部分，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A	306000	非控制權益(合併報表用)	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4	四、收益	
A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收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B	40101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
B	40101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
B	40102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
B	40102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
B	40103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
B	40103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期貨	—
B	40104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票券	—
B	40108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其他	—
B	40108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其他	—
B	401110	融券手續費及融券費收入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向委託人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及以借入券或自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向委託人收取之融券費。
B	401120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證券商因代理興櫃股票買賣向委託人或推薦證券商所收取之收入。
B	401130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證券商代客戶辦理借券手續所收取之報酬。
A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手續費收入。
A	403000	借券收入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收入。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A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B	404010	包銷證券報酬	承銷商因包銷證券，依承銷契約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
B	40402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承銷商因代銷證券、受益憑證而向發行公司收取之手續費。
B	40403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承銷商因包銷證券代為處理公開申購抽籤事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各證券承銷商處理件數所撥付之處理費。
B	404040	承銷輔導費收入	承銷商因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依輔導契約約定所收取之報酬。
B	40499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凡不屬上列承銷業務收入皆屬之。
A	405000	出售票券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得兼營票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並應以出售票券利益減出售票券損失之淨利(損)列示。
B	405010	出售票券利益	—
B	405020	出售票券損失	—
A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B	406010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
B	406020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
A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凡自營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損失)屬之，本項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利益減出售證券損失之淨利益(損失)列示。
C	41101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集中	—
C	41102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集中	—
C	41103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41104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櫃檯	—
C	41105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國外	—
C	41106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國外	—
B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凡承銷商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損失)屬之，本項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利益減出售證券損失之淨利益(損失)列示。
C	41201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集中	—
C	41202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集中	—
C	41203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櫃檯	—
C	41204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櫃檯	—
C	41205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國外	—
C	41206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國外	—
B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自營部門出售避險用之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損失)屬之，本項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利益減出售證券損失之淨利益(損失)列示。
C	41401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集中	—
C	41402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集中	—
C	41403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櫃檯	—
C	41404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櫃檯	—
C	41405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國外	—
C	41406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國外	—
C	41407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期貨	—
C	41408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期貨	—
A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代理股務事項之收入屬之。
A	421200	利息收入	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A	421300	股利收入	買賣股票收取該發行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收入。
A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自營	—
C	42151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自營	—
C	42151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
B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承銷	—
C	42152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承銷	—
C	42152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承銷	—
B	42153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避險	—
C	42153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避險	—
C	42153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避險	—
B	421540	應回補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C	421541	應回補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C	421542	應回補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160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42160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A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161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B	42161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1620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凡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向其非期貨部門借入抵繳保證金證券遭處分者，如處分價款高於(或低於)償付非期貨部門之價金或購買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之價金部分屬之。
B	421621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利益	—
B	421622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損失	—
A	421630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凡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應償還自非期貨部門撥入之有價證券，評價相關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1631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B	421632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1700	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依據營業細則第91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92年10月6日台證稽字第0920025120號函)，針對該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B	421701	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B	421702	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1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益	
B	421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失	—
A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於從事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時，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保證金，該標的證券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損失)。
B	421801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B	421802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190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得兼營票券交易所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B	421901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B	421902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A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
B	4222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
C	422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C	42221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
B	4222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
B	4222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買回證券商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市價較前一營業日增加(減少)所認列之利益(損失)。
C	422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42223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
B	42224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期間屆滿而客戶未行使權利所認列之利得。
B	42225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應支付之相關費用。
A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B	424110	期貨佣金收入—複委託期貨交易	接受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收取之佣金收入。
B	424120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所收取之期貨佣金收入。
A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結算會員期貨商因代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所收取之報酬。
B	4243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期貨	—
A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證券商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B	42441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持有供交易或公允價值避險而從事之期貨交易所產生之處分或評價淨利益(損失)項目。
C	424411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C	424412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C	424413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
C	424414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
C	424415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C	424416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C	424417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C	424418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424420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證券商為持有供交易或公允價值避險而從事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處分或評價淨利益(損失)項目。
C	424421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C	424422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C	424423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
C	424424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
C	424425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C	424426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C	424427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
C	424428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
A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證券商從事櫃檯營業處所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及評價日所做之評價淨利益(損失)等均屬之。
B	424510	評價交換淨利益(損失)—換利	—
C	424511	評價交換利益—換利—非避險	—
C	424512	評價交換利益—換利—避險	—
C	424513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
C	424514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避險	—
B	424520	利率選擇權淨利益(損失)	—
C	424521	評價利益—利率選擇權	—
C	424522	到期利益—利率選擇權	—
C	424523	評價損失—利率選擇權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424524	到期損失－利率選擇權	—
B	424530	評價淨利益(損失)－遠期利率協定	—
C	424531	評價利益－遠期利率協定	—
C	424532	評價損失－遠期利率協定	—
B	424540	換利選擇權淨利益(損失)	—
C	424541	評價利益－換利選擇權	—
C	424542	到期利益－換利選擇權	—
C	424543	評價損失－換利選擇權	—
C	424544	到期損失－換利選擇權	—
B	424550	資產交換選擇權淨利益(損失)	—
C	424551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C	424552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
C	424553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
C	424554	履約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
C	424555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C	424556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C	424557	到期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C	424558	履約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B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淨利益(損失)	係從事公債發行前交易所獲之淨利益(損失)。
C	424561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
C	424562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失	—
B	424570	評價淨利益(損失)－遠期債券交易	—
C	424571	評價利益－遠期債券交易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424572	評價損失－遠期債券交易	—
B	424580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各項衍生工具評價日按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或提前解約淨利益(損失)。
C	424581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C	424582	結構型商品利益	—
C	424583	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
C	424584	利益－選擇權－其他	—
C	424585	利益－匯率衍生工具	—
C	424586	利益－商品衍生工具	—
C	424587	利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
C	424588	利益－債券選擇權－避險	—
C	424589	利益－選擇權－避險	—
C	424590	其他衍生工具利益－其他	—
C	424591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
C	424592	結構型商品損失	—
C	424593	信用衍生工具損失	—
C	424594	損失－選擇權－其他	—
C	424595	損失－匯率衍生工具	—
C	424596	損失－商品衍生工具	—
C	424597	損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
C	424598	損失－債券選擇權－避險	—
C	424599	損失－選擇權－避險	—
C	424600	其他衍生工具損失-其他	—
A	4246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
A	42466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A	424700	期貨管理費收入	凡證券商兼營期貨商業務，辦理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收取之期貨管理費收入。
B	424710	期貨管理費收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凡證券商兼營期貨商業務，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業務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屬之。
A	424800	經理費收入	凡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費收入屬之。
B	424810	經理費收入—證券	—
A	424900	顧問費收入	凡證券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屬之。
B	424910	顧問費收入—證券	凡證券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屬之。
B	424920	顧問費收入—期貨	凡證券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所取得之顧問費收入屬之。
A	4251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係指證券商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A	4252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損失)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A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B	425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B	425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425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A	425400	避險工具之淨損益	係指因避險工具而產生之淨損益。
B	425410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淨損益-公允價值避險	—
B	425420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
B	425430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列之淨損益	—
B	42544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
A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
B	428030	錯帳淨收入(損失)	證券商因處理錯帳交易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
C	428031	錯帳收入	—
C	428032	錯帳損失	—
C	428040	出售黃金收入(損失)	—
D	428041	出售黃金收入	—
D	428042	出售黃金成本	—
C	428050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淨利益(損失)	—
D	428051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利益	—
D	428052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損失	—
C	428060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淨收益	—
D	428061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收入	—
D	428062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支出	—
C	428070	專戶分戶帳管理費收入	—
C	42808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D	428081	外幣兌換利益	—
D	428082	外幣兌換損失	—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B	428990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營業收益屬之。
	5	五、支 出	—
A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係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支出。
B	501010	經紀經手費－集中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證券交易所之經手費皆屬之。
B	501020	經紀經手費－櫃檯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費皆屬之。
B	501030	經紀經手費－期貨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皆屬之。
A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係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自營經手費支出。
B	502010	自營經手費－集中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證券交易所之經手費屬之。
B	502020	自營經手費－櫃檯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費屬之。
B	502030	自營經手費－期貨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屬之。
A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凡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手續費支出。
A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凡辦理承銷作業所支付之手續費屬之。
A	521200	財務成本	係包括證券商由營業或非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A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時，因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借券人依權值認列損失，或新股認購權利繳款當日之價格超過認購價之部分。
A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證券商從事期貨業務，委託他公司結算等相關業務支出。
B	524110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	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
C	524111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	—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交易－經紀	
C	524112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自營	—
B	524120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委任期貨商應支付給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A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委任證券商支付給證券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B	524210	證券佣金支出－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A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非結算會員委託結算會員代為結算所收取之報酬。
B	52431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期貨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
C	52431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
C	52431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自營	—
A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凡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支付之管理費屬之。
B	524710	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經紀	凡期貨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業務應支付期交所之管理費支出屬之。
B	524720	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營	凡期貨自營商從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業務應支付期交所之管理費支出屬之。
A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係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A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B	531010	薪 津	—
B	531020	伙食費	—
B	531030	保險費	—
B	531040	職工福利	—
B	531050	加班費	—
B	531060	退休金	—
B	531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A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B	532010	折 舊	—
B	532020	攤 銷	—
A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係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B	533010	文具印刷	—
B	533020	郵電費	—
B	533030	交際費	—
B	533040	水電費	—
B	533050	保險費	與員工福利無關之保險費(例如：火險、車險等)
B	533060	稅 捐	—
B	533070	租 金	—
B	533080	修繕費	—
B	533090	廣告費	—
B	533100	佣 金	—
B	533110	電腦資訊費	—
B	533120	自由捐贈	—
B	533130	團體會費	—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B	533150	過息金	—
B	533160	旅 費	—
B	533170	交通費	—
B	533180	什項購置	—
B	533190	員工訓練費	—
B	533200	勞務費用	—
B	533210	書報雜誌費	—
B	533220	集保服務費	支付集保結算所之保管費屬之。
B	535230	借券費用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券交易所需支付予出借人之費用。
B	533240	興櫃股票代辦費	—
B	533250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二八五提撥款項供做保護基金之用。
B	533260	金融監督費用	證券商依規繳納予金管會之監理年費與檢查費等相關費用。
B	533990	什 支	凡公司發生不屬於上述各項之費用。
A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係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適用於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B	601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B	601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A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係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
B	601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601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A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非營業活動而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B	602010	財務收入	非營業活動而產生之利息收入。
B	6020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收現數高(低)於其帳面價值之部分。
C	60202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C	6020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B	6020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高(低)於其帳面價值之部分。
C	6020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C	6020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B	602040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收現數高(低)於其帳面價值之部分。
C	60204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C	6020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B	60205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凡因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所獲得之利益(損失)皆屬之。
C	602051	處分投資利益	—
C	602052	處分投資損失	—
B	602070	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而產生之利益(損失)。
C	60207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C	602072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
B	602100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屬非營業內項目之金融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損失)。
C	60211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D	60211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D	60211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C	60212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凡屬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屬之。
D	60212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D	602122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C	602150	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淨利益(損失)－期貨－未實現	證券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或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公允價值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D	602151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D	602152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
D	602153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D	602154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
D	602155	營業外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D	602156	營業外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D	602157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D	602158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602160	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淨利益(損失)－期貨	證券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或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公允價值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D	602161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D	602162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
D	602163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D	602164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
D	602165	營業外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D	602166	營業外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D	602167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D	602168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
B	60218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之淨利益(損失)。
C	6021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C	60218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B	602200	減損迴轉利益	凡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評估相關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C	602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回升利益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602207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凡不動產及設備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回升利益屬之。
C	60220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不動產及設備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回升利益屬之。
C	602209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無形資產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回升利益屬之。
C	60221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B	602300	營業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凡營業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之評價利益(損失)屬之。
C	6023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D	6023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D	6023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C	6023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D	6023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D	60233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B	602410	廉價購買利益	係指企業合併時，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衡量之淨額，超過下列金額之合計數之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衡量之移轉對價，非控制權益之認列金額及前次取得之權益之公允價值(適用分次取得而完成之企業合併)。
B	602490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不包括於上述之營業外收入者屬之。
C	602491	股利收入	凡公司持有股票之股息及紅利之收入。
C	602499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602610	減損損失	凡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損失。
C	6026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損失屬之。
C	602617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凡不動產及設備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損失屬之。
C	6026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凡投資性不動產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損失屬之。
C	60261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凡無形資產按資產減損評價認列之損失屬之。
C	602620	其他減損損失	—
B	60263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因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所支付之股息。
B	602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不包括於上述之營業外支出者屬之。
C	602999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
A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B	701100	所得稅利益	—
B	701200	所得稅費用	—
A	703000	停業單位損益	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B	703100	停業單位利益	—
B	703200	停業單位損失	—
A	7050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適用於個別及個體報表。
A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重估增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B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C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
D	8055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	—
D	8055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	—
C	805520	重估增值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辦理，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D	805521	重估增值之利益	—
D	805522	重估增值之損失	—
C	80553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C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
D	805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D	805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C	805545	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	—
D	805546	避險工具利益	—
D	805547	避險工具損失	—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適用於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D	805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D	805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C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
D	805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D	805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C	80559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其他不屬上列項目。
C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B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C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
D	805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	—
D	8056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
C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D	805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D	805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D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	—
C	805635	避險工具淨利益	—
D	805636	避險工具利益	—
D	805637	避險工具損失	—
C	80564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	避險會計中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屬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避險有效部分。
D	80564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D	80564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C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適用於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D	805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
D	805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C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凡因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
D	805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

層級	編 號	會計項目	說 明
D	805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C	80569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其他不屬上列項目。
C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A	8060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適用於個別及個體報表。

(*)項目名稱及編號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為使會計憑證便於使用與管理，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會計憑證之設計應依下列原則：

- 一、會計憑證之格式及內容，除遵照法令之規定外，應以便於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憑證之保存為原則。
- 二、原始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及對外憑證之形式規格應求一致，並儘量用以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 三、原始憑證之格式內容，如法令已有訂定者，應依法令之規定；習慣上有一定格式者，可依習慣使用之格式，其餘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自行設計。
- 四、記帳憑證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其格式應力求一致。
- 五、各種記帳憑證應能與其他有關憑證一次套寫，並以不同顏色區分為原則。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 一、會計憑證依其性質可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
- 二、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三、記帳憑證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三節 原始憑證內容及說明

- 一、原始憑證依其來源可分為三大類：
 -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憑證，最常見者為統一發票、收據、報價單、合約各種通知書等。
 - (二)對外憑證：係本公司因對外營業而給與外界之各項表單，最常見者為買賣報告書、委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合約等。
 - (三)內部憑證：公司基於管理上必要經辦人員應製作之各種報表單據，如請購單、員工出差旅費報銷清單等，其內容應載明日期、事實、金額或數量並經相關主管核准。
- 二、下列各款為原始憑證：
 - (一)承銷契約、受託契約、申請書、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成交單、交割憑單、交割計算表、證券交付清單、及其他承銷暨買賣業務上有關之憑證。
 - (二)薪津、工資、及津貼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三)各項費用開支，及購置財物用品等之發票收據。
 - (四)財產之所有權狀及其出租、處分、存出等單據。
 - (五)借款、保管、租賃等契約及其有關單據。

- (六)銀行之存摺、存單、送金簿回單等。
- (七)盈虧處理之書據。
- (八)其他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書表、單據。

前項各款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第四節 記帳憑證內容及說明

一、記帳憑證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之種類：

- (一)收入傳票：記載現金收入事項。
- (二)支出傳票：記載現金支出事項。
- (三)轉帳傳票：記載轉帳收付事項。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二、編製記帳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 (一)編製傳票之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查核憑證是否符合規定，不符應即退回原送單位或經辦人。
- (二)編製傳票應依本公司規定或會計常識、法規判斷選擇適當會計項目，同樣事項所用之會計項目，應先後一致。
- (三)記帳憑證有下列各項情形者，不得憑以記帳：
 - 1.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填製者。
 - 2.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合者。
 - 3.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未經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為記帳之根據者。
 - 4.所列各項目與事實內容性質不合者。
 - 5.記載繕寫錯誤，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6.未經規定人員簽章者。
 - 7.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四)每一傳票應列示總分類帳項目明細。

- (五)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張數，應詳加檢點並於傳票上註明，如屬特殊情形，需另行保管時，應填明「憑證另存」或填註相關索引。
- (六)傳票開立如與製票人以外有關時，應加以確認並蓋章。
- (七)傳票開立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不生效力。
- (八)同一會計事項，因不敷記載而接記數張傳票者，應編同一號數，並於第一頁傳票號數之後，註明共若干頁字樣。
- (九)屬於受託買賣業務之各項原始憑證之編製，應根據顧客委託事項及實際執行情形，詳細填製，順序編號，其有連帶參考關係者，應分別在有關原始憑證上註明編號，以便查對。
- (十)各項原始憑證，如因故更正、註銷而更換新憑證時，應將註銷之原始憑證影本附於新憑證之後。
- (十一)出納人員應於收付款項事實發生後，在相關收付憑證上蓋章。
- (十二)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其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台幣。
- (十三)凡由一項目轉入他一項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項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項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項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 (十四)記帳憑證之造具，發現錯誤時，應於錯誤發現時隨即更正，並簽章證明或重新造具記帳憑證。
- (十五)記帳憑證之造具，除整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事實上確無原始憑證者外，悉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
- (十六)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之會計資料如發現因傳票或原始憑證內容不符造成錯誤或於處理完畢後始發現錯誤者，會計人員無傳票刪除修改之權限，應開具轉帳傳票，經由正常審核程序核准後，始得輸入更正之。
- (十七)傳票之應依交易之先後次序連續編號，於入帳後，依編號按月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上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之。
-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照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習慣辦理之。

第五節 會計憑證之審核

一、原始憑證之審核要點分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兩種：

(一)形式審核要件包括外來憑證及內部憑證二種：

1.外來憑證審核應注意事項：

- (1)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抬頭是否為本公司。
- (2)統一發票專用章是否與採購單上所載供應貨品廠商相符。
- (3)「日期」是否為實際報銷日期當日或以前，並不得跨年度使用。

- (4)統一發票專用章是否載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 (5)「摘要」欄所列品名是否與採購單所列品名相同，若為無採購單之費用，應注意「摘要」內容是否與費用性質相同。
- (6)「數量」「單價」「單位」是否與請購單相同。
- (7)如取得統一發票以外之收據、證明係屬個人出具者，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2.內部憑證：

- (1)是否依本公司規定之格式填寫。
- (2)是否依核准權限呈請核准。
- (3)支付之數據計算是否合理。
- (4)各項攤提或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二)實質審核控制重點要件包括：

- 1.報支憑證應詳加審核與政府法令或公司規章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妥之處應即提出意見，或提請報銷部門補辦或更正。
- 2.原始憑證如有下列情形者，當視為不合法：
 - (1)法令明定禁止者。
 - (2)依照法律或習慣應具備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3)書據文字或數字填計錯誤，或有塗改而未經負責人簽名蓋章證明者。
 - (4)支出性質或收支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相符者。
 - (5)有關經手、點收、主管等人員簽章未齊全者。
- 3.審核原始憑證中各級經辦人員之核章是否符合規定，及核章日期是否銜接？如欠妥者，應即提請說明或補辦。
- 4.各項請款憑證如發現蓋有審核章或付訖章者，應拒絕付款，立即報請查辦。
- 5.各項憑證如有預算，並需在該預算項下始得審核者，如有超支情事，不得審核通過，必須有正當理由報由核決權限人核准。
- 6.書據、文字或數字如有塗改痕跡，其塗改處是否經負責人簽章證明。
- 7.單據審核無誤後，經辦人應在每張憑證上加蓋審核章，並呈主管覆核。

二、記帳憑證之覆核應注意之要點

- (一)記帳憑證格式是否合乎規定，記載是否完備。
- (二)傳票上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單位主管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三)所用會計項目是否適當，摘要是否符合。
- (四)金額是否與有關原始憑證相符。
- (五)憑證上總金額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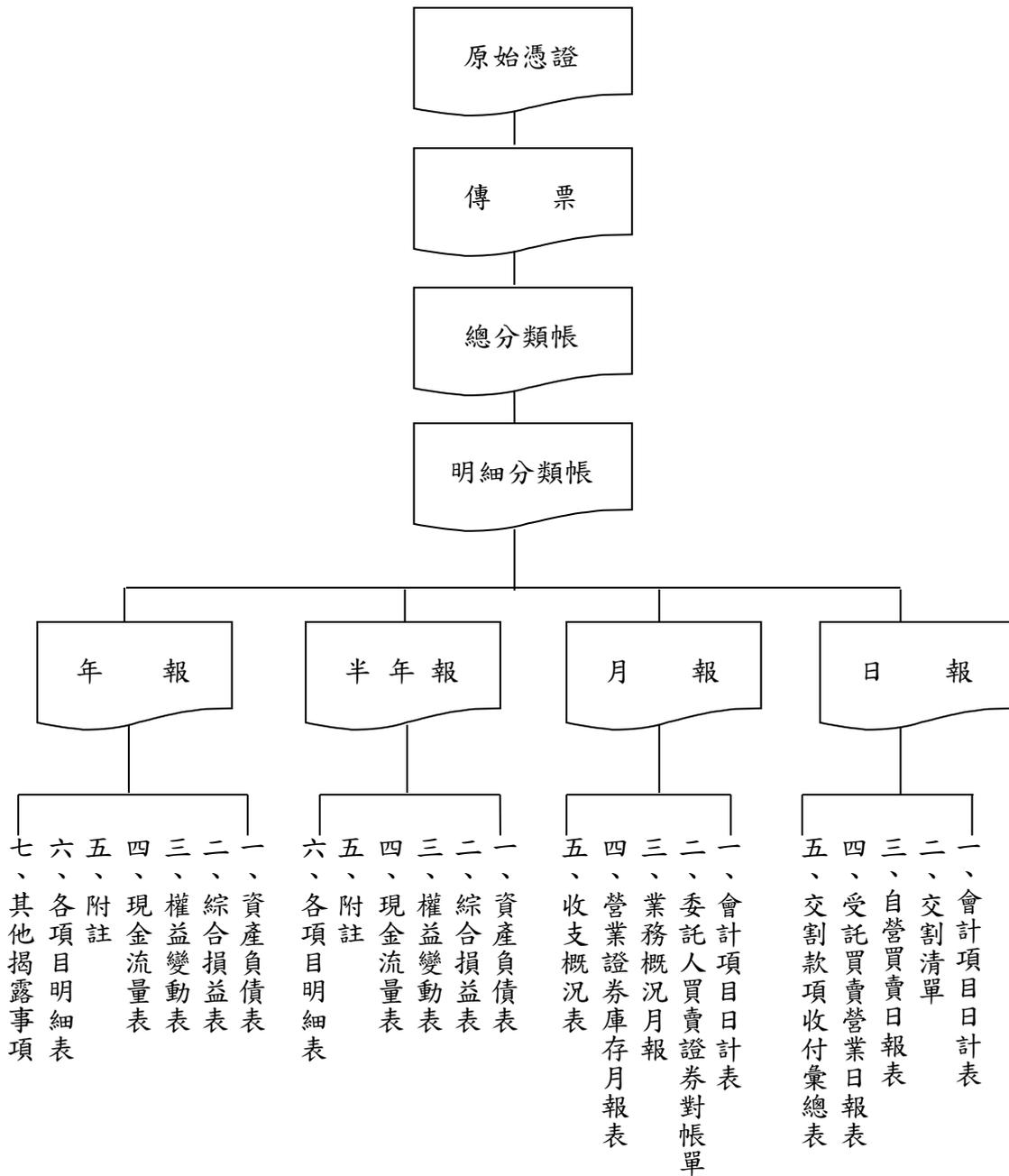
- (六)傳票編號有無重號及缺號情事。
- (七)傳票是否按時裝訂，妥適保管。
- (八)傳票之調閱及拆訂有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 (九)傳票及原始憑證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憑證之銷毀，有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十)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十一)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 (十二)送出納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十三)憑證上文字數字如有更改，是否已由原編製人於更改處簽章。覆核及核定人並應於審核無訛後，於更改處簽章證明之。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本公司簿記組織系統圖流程如下(範例)：

(請依各公司之實際狀況列示)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 一、本公司會計簿籍係依有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並衡酌公司之實際需要設置之。
- 二、本公司之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二大類，前者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後者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得視實際需要而設置。
- 三、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序時帳簿。依會計事項所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分類帳簿。
- 四、依會計項目設置之分類帳，稱為總分類帳。依各會計項目所屬之子目設立之分類帳，稱為明細分類帳。
- 五、本公司會計簿籍，係用於記錄本公司各項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增減變動之經過及事實，於適當時間憑以編造各種報表，分送有關人員。故本公司會計簿籍之設置，除便利會計事項之記錄及查考外，應配合編表之需要。
- 六、各種會計簿籍，原則上除總分類帳採訂本式或依規定奉准後改用活頁式外，一般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式，俾利分工及整理。
- 七、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本公司會計簿籍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序時帳簿

以會計事項發生會計之時序為主而記錄者，可分為：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例如：現金簿及其他特種日記簿。

二、分類帳簿

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統馭項目而設，為編製會計報告之依據，其登錄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本帳依會計項目內容設立一帳戶，各帳戶之排列，與會計項目之次序相同。
- 2.本帳根據記帳憑證，按交易發生之時序逐筆登入各項目明細帳。
- 3.本帳摘要欄需記載詳細事由。

(二)明細分類帳

- 1.明細分類帳為事項歸屬會計項目之分戶明細紀錄帳簿，根據傳票登記之。為總分類帳之補助帳簿，應受總分類各該帳戶之馭，為編製各項目明細表之根據。
- 2.明細帳簿各帳戶餘額之和應等於與總帳中所屬統制項目帳戶同日餘額。

(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各行於會計帳簿外，依法增設本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得稅額，並依法保持足以正確計算本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2.本帳戶應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設置、記錄有關本帳戶之起迄期間、應計入／減除之項目與金額，以及憑證／帳本保存期限及格式內容等事宜。

(四)備查簿

係補助分類帳之記錄簿，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以便利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查考。

第四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原則

- 一、會計事項應按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 二、會計簿籍之記載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為之，但備查簿之記載及其他各項備查要點得根據原始憑證及其他有關資料記載。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項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其由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同。
- 四、帳簿有左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彙製序時帳簿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內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二)明細分類帳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五、年度會計報表於以後年度發現錯誤或經會計師查核有所調整時，除稅務申報之帳外調整分錄外，應按下列原則編製記帳憑證予以調整：
 - (一)如為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應以其對稅後損益影響數，調整發現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項目。
 - (二)如涉及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者，應調整期初餘額。
 - (三)編製前述各項之調整分錄時，在記帳憑證上務必摘要註明調整事由以利事後查考。
- 六、會計簿籍及重要備查簿內記載之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在原錯誤輸入更正資料。
- 七、前項錯誤於事後發覺，而其錯誤影響結數或雖不影響結數而已據為明細帳之記載者，應另製傳票並經主管授權核准後輸入更正。
- 八、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記錄：
 - (一)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項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記錄。
 - (二)折舊、攤提、壞帳及其他應屬於本結帳期內之費用等整理記錄。
 - (三)其他應列為本結帳期間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期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記錄。

九、年終結帳時，各帳目經整理後，其借方貸方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收入、支出各項目金額，應結轉入「本期損益」項目以便損益之計算。
- (二)資產負債及權益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項目。
- (三)各項目應在帳簿上餘額之後，加蓋「結轉下年度」字樣圖戳為之。
- (四)前項結轉應編製記帳憑證。

第五章 會計報告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會計報告編製之目的在於適時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情形，俾利管理當局從各項會計報告中，獲悉各項經營情報，作為加強控制、擬定決策或改進措施之依據，進而增進本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會計人員於編製各類會計報告時，依循之原則臚列如下：

- 一、各種會計報告必須根據會計簿籍之記錄或經整理分析後產生。惟彙總或合併報告，得根據有關會計報表數字彙總或合併編製之。另外，因內部管理需要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便於分析比較之數字得不由會計簿籍直接編入會計報告。
- 二、會計報告應能顯示公司之財務及經營之真實情況，如報告內所表示之項目與以往編造者不同，或限於規定過於概括者，應加附註或另以附註說明。
- 三、編送政府機關之定期報告，原則上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之種類、格式，並使用統一規定之會計項目編製；內部管理所需之會計報告及編送同業之報告，其種類、格式得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應留存副本備查。
- 四、會計報告之內容應保持其一致性，並以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之內容、理由及其對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 五、會計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未依會計簿籍編製者。
 - (二)其內容與會計簿籍所載不符者。
 - (三)編造不依程序或內容顯有錯誤者。
 - (四)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 (五)未經規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 (六)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六、會計報告或其他有關會計之資料，除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核准有案外，不得隨意逕送任何機關或私人。
- 七、會計報告之內容，其表達方式，應便於一般非會計人員之瞭解。
- 八、會計報告依法令規定必須公告申報者，應依法公告申報之。並應由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二節 會計報表之種類

會計報告依其編製時間，可分為定期報表及不定期報表。其中，不定期報表係管理當局因內部管理需求時而編製；對外定期報告係指事前編定須按期編製之報表，其種類、格式、份數及編製時間均有一定之規定，可資遵循。依其編製期限可分為日報、月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名稱分列如下：

一、日報：應於每日編製

- (一)會計項目日計表：本表係顯示前一營業日營業終了時之營業收支狀況，應依幣別按總分類帳項目之餘額編製之。
- (二)交割清單：根據交易所成交單及成交回報單每日編製。
- (三)自營買賣日報表：根據每日自營買賣成交數額編製之。
- (四)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根據證券買賣報告書每日編製。
- (五)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根據每日交割收付款項彙總編製之。

二、月報：凡就各該月預算執行情形，按月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計有下列各種，且應於次月十日前依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報。

- (一)會計項目月計表：根據總帳每月底編製，按該項目餘額編製列示。
- (二)委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
- (三)業務概況月報。
- (四)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根據營業證券每月底庫存情形編製之，應依自營、承銷等之證券種類分別編製。
- (五)收支概況表。

三、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依證交法第36條，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日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除已上市、已上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公開發行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見附錄一及附錄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見附錄二及附錄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見附錄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見附錄四)。
- (五)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見附錄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見附錄二)。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見附錄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見附錄四)。
- (五)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見附錄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見附錄二)。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見附錄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見附錄四)。
- (五)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6)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 (7)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 (8)應收帳款明細表。
- (9)預付款項明細表。
- (10)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12)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15)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1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1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1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 (2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2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22)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 (23)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24)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25)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 (26)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27)短期借款明細表。
- (2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29)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30)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 (31)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 (32)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 (33)應付帳款明細表。
- (3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35)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 (36)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 (3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3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39)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40)長期借款明細表。
- (41)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 (42)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 (43)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2.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4)利息收入明細表。

(5)財務成本明細表。

(6)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其他揭露事項。

附錄一

資產負債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7.12.31)		(如：106.12.31)				(如：107.12.31)		(如：106.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融券保證金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XX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XXXX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特別股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附錄一之一

資產負債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如：107.3.31)		(如：106.12.31)		(如：106.3.31)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應付商業本票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券保證金						
	融資產—流動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其他應付款						
	應收證券融貸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保證金								負債準備—流動						
	借券擔保價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應收帳款								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XXXX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資產 XXXX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其他流動資產								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						
	非流動資產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應付公司債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長期借款						
	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XXXX						
	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負債總計						
	融資產—非流動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								股本						
	動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						
	不動產及設備								資本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XXXX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附錄二

綜合損益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7年度)		上 期 (如：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二)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附錄二之一

綜合損益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7年第2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6年第2季)		本期1月至 X 月 (如：107年1月 至6月)		上期1月至 X 月 (如：106年1月 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一)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附錄三

權益變動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附錄四

現金流量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

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除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二、本公司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 三、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
- 四、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之結算。
- 五、本公司收入之款項，除備支付零星開支之零用金外，應悉數存入銀行。
- 六、本公司各項業務事務之處理及財產之購置、保管收發、移轉、捐贈、報廢、變賣等事項，依本公司有關各該項之處理規定辦理之。
- 七、本公司對於各類帳務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實物帳務，由保管部門登記數量，會計部門兼記金額與數量為原則。
 - (二)非實物帳務，悉由會計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會計人員以不經管現金、有價證券、票據及固定資產為原則。
- 八、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
- 九、會計方法之採用，於不同會計期間應前後一致，俾便於不同期間之比較分析，非基於重大原因不得任意變更，若有正常理由必需變更應說明理由及其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說明。
- 十、會計事項之計算、記錄表達應力求客觀詳實明確。

第二節 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
- 二、在正常情形下，帳列資產之價值為其繼續經營價值，而非清算時之變現價值。
- 三、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應嚴格劃分。
- 四、資產之購置，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
- 五、資產之入帳基礎，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 (二)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需費用。
 - (三)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費用。
 - (四)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 (五)資產之拆卸、遷移資產及使其回復原狀之預計支出成本。

- (六)資產之自建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七)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重複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之成本，但不動產及設備因變更使用目的或地點而發生之鉅額支出得列為遞延費用。
- (八)取得之資產如需經過一段期間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則此段期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隨該資產之使用年限攤銷。

六、資產價值評定標準如下：

- (一)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付之金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資產交換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 1.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
 - 2.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 (三)受贈之資產依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 (四)租賃資產金額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入帳。
 - (五)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部分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市價比例分攤。前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分攤之。
 - (六)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現金或其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入帳。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如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等，其屬不能明確辨認者，不得入成本帳。
- 七、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期限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相關資產之成本；倘其尚未屆滿，已失其產生收益或使用之能力，則尚未攤銷餘額，應扣除可預計之殘價，悉數轉列損失，並將殘值另以適當資產項目列帳。

前項資產價值之標準如下：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以採用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為之；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
- (二)土地之使用效力如屬永久不變者，應不予計算折舊，為土地之附著資源，其可預見效能之耗減，應分期攤銷。
- (三)發行債券費用應於債券存續期間分期攤銷之。
- (四)租賃改良物之成本，應按租賃期間攤銷之；惟其使用年限少於租賃期間者，按使用年限攤銷之。
- (五)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應假定為零，除非第三方承諾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購買該資產；或資產具活絡市場，並且殘值可參考該市場決定；及該市場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很有可能存在。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六)預付費用應於歸屬之期間轉列費用。

(七)各種遞延資產之攤銷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項資產應將其評估結果為適當之會計處理，其評價之方法列示如下：

(一)關於金融資產之評價處理方式請詳見第四節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

(二)營業證券：依部門分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

(三)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四)應收帳款：係經營業務所生之短期應收帳款，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其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五)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淨額列示。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七)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惟為求帳務處理之簡便，應依重要性原則處理之。

(八)不動產及設備之列帳，應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淨額為準。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報經核准後，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轉列適當項目，其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無形資產：若為集體購買不同之無形資產，應將總成本以合理的方法(通常按相對市價)分攤於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攤銷，應以估計合理的效益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加以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十一)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金融資產之減損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按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處理。

第三節 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 二、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債權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不必計算現值入帳。前項應償付之數額，應為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凡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及有關資料估計之，俟其數額確定後，應即予以調整。
- 三、應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一)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二)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三)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或有負債，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 四、各項負債應將其評估結果為適當之會計處理，其評價之方法列示如下：
 - (一)關於金融負債之評價處理方式請詳見第四節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
 - (二)短期借款：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 (三)應付短期商業本票：應付短期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
 - (五)應付帳款：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 (六)應付公司債，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可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七)其他應付款：非屬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八)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證券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第四節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範處理。

一、金融工具分類

(一)金融工具之定義

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

(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 IFRS9)之金融工具

-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或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應依 IFRS9之某些或所有規定處理。企業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企業權益工具之定義。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益及義務。惟：
 - (1)出租人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 IFRS9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 (2)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負債適用 IFRS9除列之規定。
 - (3)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 IFRS9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適用日期待金管會公布
- 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下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4.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包含選擇權及認股權)，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惟除符合前述1.之例外者外，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者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 IFRS9。
- 5.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符合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除外，或
 - (2)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之合約。惟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之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該衍生工具本身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者，則適用 IFRS9。此外，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證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發行人得選擇採用 IFRS9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處理此種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6.收購者與出售股東間所簽定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任何遠期合約，該遠期合約將於未來收購日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該遠期合約期間不得超過正常取得必要核准與完成交易所須之合理期間。
- 7.放款承諾(IFRS9第2.3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放款承諾發行人對於非屬 IFRS9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 IFRS9之減損規定。再者，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 IFRS9除列之規定。

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屬 IFRS9 第 2.4 至 2.7 段範圍內之合約除外，該等合約適用 IFRS9。
9. 企業支出能獲得歸墊之權利，該支出係企業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為負債準備之負債，或對以前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認列之負債準備能獲得歸墊之權利。
10.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權利及義務且為金融工具者，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明定該等金融工具依 IFRS9 之規定處理。

(三)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定義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 2. 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 3.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 (2) 以按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有或有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2) 將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該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 (2) 以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2) 將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同時，基於前述目的，該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
分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p>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後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後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p>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	---

企業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 (1)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IFRS9第 B4.1.1至 B4.1.26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 (1)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IFRS9第 B4.1.1至 B4.1.26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以上所述之本金係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IFRS9第 B4.1.7B 段對本金提供額外指引；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IFRS9第 B4.1.7A 與 B4.1.9A 至 B4.1.9E 段對利息之意義(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意義)提供額外指引。

另外，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IFRS9第5.7.5至5.7.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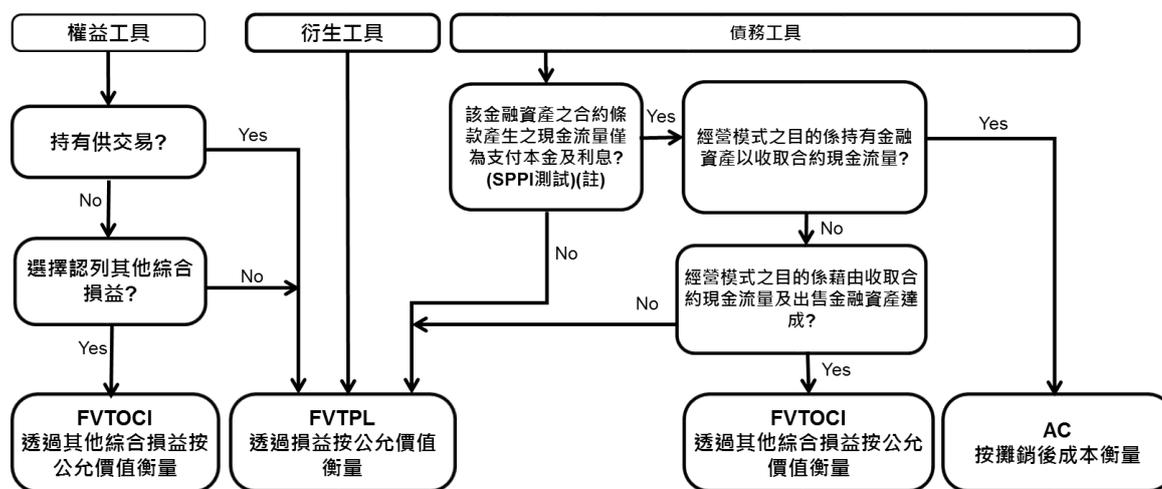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

- (1)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 IFRS9 第3.2.15及3.2.17段之規定。
- (3) 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 IFRS9 第4.2.1段(a)或(b)規定者除外)：
- A. 依 IFRS9 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之金額(IFRS9 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此種承諾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 IFRS9 第4.2.1段(a)除外)：
- A. 依 IFRS9 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之金額(IFRS9 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5)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

5. IFRS9 金融資產會計分類判斷流程圖



(註)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必須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Sole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簡稱 SPPI)，相關特性如下：

- (一)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惟該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內變動(例如，有償還本金時)。
- (二) 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6. 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於工具存續期間藉由收取合約款項以實現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模式。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舉例說明如下：

A. 於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

B. 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所做之出售。

C. 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時出售且出售之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

D. 出售次數不頻繁，且金額(個別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於此類型之經營模式下，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已決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皆為達成該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舉例說明如下：

A. 係管理每日之流動性需求、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

B. 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籌措該等資產資金之負債之存續期間相配合。

(3) 其他經營模式：金融資產既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亦非於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舉例說明如下：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係以出售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

B. 企業活絡買賣金融資產。

C. 企業聚焦於公允價值資訊且使用該資訊以評估資產之績效並制定決策。

(四)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方式

權益商品之定義係為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但並非所有的商品皆可分為負債或權益。有一些商品同時包含兩種要素，如：混合商品，這些商品必須分割為負債和權益，如：可轉換公司債包含借款和選擇權。負債部分先以現金流量決定公允價值，其剩餘價值即為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

二、認列

(一)原始認列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茲說明如下：

商 品	認 列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	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	予以認列。
當企業成為屬IFRS9範圍之遠期合約之一方時。	應於承諾日，而非於交割發生之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屬IFRS9範圍之選擇權合約之持有人或發行人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	應將選擇權合約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計劃之未來交易，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非屬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不認列。

(二)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

慣例交易導致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性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不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規定或允許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並非慣例交易合約。反之，此種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按衍生工具處理。

1.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

- (1)於交易日對將收取之資產及償付該資產之負債之認列；
- (2)於交易日對出售資產之除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及買方應收款之認列。

一般而言，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於交割日當所有權移轉時，方開始攤計。

2.交割日為資產交付予企業或企業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

- (1)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對資產之認列；
- (2)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對資產之除列及對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上述1.及2.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所用之方法應一致地適用於相同金融資產種類之所有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為此目的，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構成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不同之單獨種類。

三、衡量

(一)原始衡量

1. 原始認列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應收帳款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應按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除前述應收帳款外，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2.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所給予或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惟若給予或收取對價之一部分係針對該金融工具以外之事項，則企業應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衡量：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3.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若企業判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企業應於該日對該工具按下列處理：
 - (1) 若公允價值係由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即第1等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而獲得佐證，應按上述1.所規定之衡量。企業應認列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 (2)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按上述1.之規定衡量，調整以遞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二) 衡量方法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衡量方法	帳列金額變動之處理	價值減損測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	當期損益。	不必執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其他變動數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3. 資產除列時，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不得重分類為當期損益，應轉列保留盈餘。	不必執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	1. 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均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其他變動數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3. 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應執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當期損益(攤銷數)。	應執行。

2. 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後，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

該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

(3)符合財務保證合約，以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或承諾之發行人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四、公允價值衡量

(一)公允價值定義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二)公允價值衡量準則

市場分類－衡量準則	評價程序	評價方法
活絡市場－報價	<p>若金融工具之報價可輕易且常態性自交易所、自營商、經紀商、產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於公平基礎上實際且常態性發生之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所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 對於將取得之資產或所持有之負債。 當企業持有市場風險互抵之資產及負債。 當現時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不可得時。 若經濟情況於前述交易後情況已發生變動(例如，於公司債最近報價後之無風險利率變動)。 若企業能證明最後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因該交易價格係反映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清算或拋售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 整體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但其各組成部分存有活絡市場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 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 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建立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視情況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最近交易之價格可提供現時公允價值之證據，只要自該交易後經濟環境情況無重大變動。 公允價值應視情況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以反映之變動。 該價格應予調整。 應以各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其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之結果為基礎進行估計，評價技術若(1)合理反映市場預期會對該金融工具如何定價，且(2)其輸入值合理代表市場之預期及對該金融工具固有風險之報酬因素之衡量，則該評價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 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選擇權定價模式。 <p>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p>

市場分類—衡量準則	評價程序	評價方法
	<p>預期可得出一個切合實際之公允價值估計數。</p> <p>3. 評價技術應(1)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慮之所有因素，且(2)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p>	<p>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p>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p>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若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p>	

(三)公允價值三層級

為增加公允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建立一項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1. 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等級輸入值）；
2. 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第2等級輸入值）；及
3.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輸入值）。

在某些情況下，用以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輸入值可能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等級中。在該等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按其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之相同等級。

攸關輸入值之可得性及其相對主觀性，可能影響適當評價技術之選擇。惟公允價值層級對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排定優先順序，而非對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排定優先順序。

若可觀察輸入值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調整，且該調整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所產生之衡量將被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3等級。

- (四)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6.5.8至6.5.14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會計規定。

五、重分類

企業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得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預期將極少發生。企業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重分類規定如下：

重分類至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重分類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2.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有效利率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決定，並認列備抵信用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總帳面金額。 2.有效利率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決定，並認列備抵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2.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列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並沖減帳面公允價值金額。 2.調整後帳面公允價值金額為攤銷後成本帳面價值。 3.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允價值於重分類日衡量。 2.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差額認列為損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允價值於重分類日衡量。 2.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六、嵌入式衍生工具

(一)定義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

(二)特性

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三)認列條件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 IFRS9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 IFRS9第4.1.1至4.1.5段之規定。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非屬 IFRS9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1.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3.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企業依 IFRS9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應按適當之準則處理。

(四)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上述認列條件之第2及3項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1.嵌入於一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 2.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展延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步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該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執行時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該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3.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4.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5.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

- (1) 於每一執行日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或
- (2)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補償貸款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利息損失為提前還款本金乘以利率差異之乘積。該利率差異為主契約之有效利率較企業若於提前還款日將提前還款本金就主契約之剩餘期間再投資於類似合約而於該日可收取之有效利率之超過部分。

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分離可轉換債務工具權益要素前作成。

6.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而使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之信用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而承擔與參照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

(五) 於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能改變付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利率或利率指數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合約能以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已認列投資之方式結清，或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加倍且能導致其報酬率至少雙倍於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可能市場報酬率之方式結清。
2.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兩者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3. 提供以外幣計價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4. 嵌入於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1)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2)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其慣用之計價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

- (3)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慣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通之貨幣)。
- 5.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若其主契約(1)原始係由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者，且該金融工具本身並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2)未包含原始主債務合約未載明之任何條款，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6.嵌入於主租賃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1)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諸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租賃支付(倘該租賃不具槓桿作用，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2)以相關銷貨為基礎之或有租金，或(3)以變動利率為基礎之或有租金，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7.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結特性，若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
- 8.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則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 (六)根據上述得知，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適用 IFRS9時，應分別認列之條件，以下則更進一步說明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個別衡量基礎：
- 1.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以其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 2.單一混合合約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混合合約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 3.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 IFRS9第4.3.6段規定並將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一)減損之目的

減損規定之目的為，在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評估)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二)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用範圍

企業應對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 2.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
- 3.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
- 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應收租賃款。
- 5.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合約資產。

(三)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

1.一般減損評估方法：

(1)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2)除(1)A.B.外金融資產，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採行三階段之評估方式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 A.第一階段：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B.第二階段：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C.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企業不但須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尚須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係減損後帳面價值，而非總帳面價值）認列利息收入。

(4)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A.得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或其他方法，若該評等或其他方法係與全球所認知之信用風險低定義一致且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類型。金融工具可能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一例為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者。
- B.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之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5)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企業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為作此評估，企業應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A.考量指標包括：內部信用評等實際或預期對借款人降級、內部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行為評分減少、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信用風險之內外部價格指標之顯著變動、逾期狀況之資訊、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B.於評估信用風險變動可能為攸關之資訊可參考 IFRS9 B5.5.17。

C.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企業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顯示，即使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仍未顯著增加，則企業可反駁此前提假設。

- D. 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除非企業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違約定義應一致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除非已可取得資訊顯示另一違約定義對特定金融工具更為適當。

2. 特殊減損評估方法：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僅自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2) 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 (3) 企業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下列項目之備抵損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4) 企業得對下列項目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作為會計政策：
 - A.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B.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
- (5)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作法實務權宜作法之一例為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參 IFRS9 釋例12。

3. 企業應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及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4.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企業未必需要辨認每一可能情境，惟企業應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或機率（藉由反映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及不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非常低）。
5.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而非更長之期間，即使該更長之期間係與商業慣例一致。
6.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四)會計處理

企業應適用減損規定於其備抵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惟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交易事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提列/迴轉	<p><u>提列</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p> <p><u>迴轉</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p> <p>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提列</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迴轉</u>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已發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科目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調整利息收入	<p><u>折價</u> 應收利息</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利息收入</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p> <p><u>溢價</u> 應收利息</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p> <p>利息收入</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折價</u> 應收利息</p> <p>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利息收入</p> <p>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溢價</u> 應收利息</p> <p>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利息收入</p> <p>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交易事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p><u>假設為出售損失及兌換損失</u> (市價評價次月已迴轉)</p> <p>其他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已實現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p> <p>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p> <p><u>預期信用損失</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p> <p>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p>	<p><u>假設為出售損失及兌換損失</u></p> <p>其他應收款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外幣兌換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p> <p><u>預期信用損失</u>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p>
月底結轉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p> <p>或</p> <p>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其他綜合損益)(*)</p>	無

(*)：項目名稱依主管機關規定。

八、金融工具之除列

(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1.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企業按下列第2及3項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下列第4項之規定符合除

列條件。

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1)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2) 企業於符合移轉金融資產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3.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1)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2)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3)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4.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序。在此情況下：

(1)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3)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A.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B.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5. 金融資產之除列之會計處理

(1) 符合除列要件之移轉

A.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不預期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則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預期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則該服務權利應依 IFRS9 第3.2.13段之規定，按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服務資產。

B.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 C.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帳面金額。
 - b.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 D.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就此目的而言，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按須持續認列之一部分處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
 - b.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 6.當企業將一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決定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時，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1.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滅：

- (1)藉由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或其部分)。
- (2)藉由法律程序或債權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債務人已提供保證，此條件仍可能符合)。
- 2.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短期內再出售該工具。
- 3.在無合法解除之情況下，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 4.雖然合法解除(不論透過司法程序或由債權人)導致負債之除列，若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5.金融負債之除列之會計處理

- (1)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資產負債表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 (2)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3)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若承擔主要責任方違約，債務人仍應承擔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 A.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一新金融負債。
 - B.按所支付價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 (4)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第五節 權益會計處理準則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四類。
- 二、股本以奉准登記之數額為準，其未發行股本或未收資本，應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減列之，股本額之增減，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 三、資本公積包括股本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
- 四、資本公積除依有關規定轉作增資或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

- 五、保留盈餘包括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六、其他權益項目：係指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 七、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 (一)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而不宜列入資產項下。
 - (二)庫藏股票交易係屬投入資本之變動，故宜將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直接反映於權益項下，而不宜列於損益表中。
 -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與母公司自行持有，其經濟實質相同，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宜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四)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支付庫藏股票時，應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證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 (五)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八、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第六節 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凡業務上直接經營所發生之收益或報酬為營業收入，非因營業直接所發生者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應分別予以列示。
- 二、凡業務上直接經營所發生之成本為營業成本，凡業務直接經營應負擔之費用為營業費用，非因營業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為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三、營業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同期認列。
- 四、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揭露各主要營業收入及費用金額。
- 五、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非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者，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 1.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所計算之利息及權益工具之股利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對於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對於屬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 IFRS9第6.5.8至6.5.10段之規定處理。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收益，因公司法修正，其會計處理如下：

(一)民國九十年度發生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

(二)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者，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並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或全體股東同意，且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前項所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至遲不得超過民國九十二年。

七、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得依該資產之市價或供給產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八、收入之入帳，須於應負責任完成，同時並須有資產之獲得，或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

九、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未處分前公允價值之變動，均得列為收入或損失。

十、當期收入應與當期支出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而與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該項費用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支出業已發生而與其有關之收入尚未取得或經濟效能尚未消滅，該項支出應先以預付費用列帳。

十一、根據會計所得計算之所得稅，與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如有差異，且其差異係因損益承認之時間不同而產生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若有前期損益調整之應分攤所得稅，亦應列入權益變動表。

十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十三、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辦理。

第七節 避險會計處理準則

一、前言

當證券商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六章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證券商應對其所有避險關係適用該政策。選擇該政策之證券商亦應適用未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六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章節避險會計之規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六章規定，如證券商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請參考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第四版(民國106年7月)之會計處理規定。

二、基本觀念

(一)避險會計定義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訂定之合約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間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但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合併財務報表除外，因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個體與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會被銷除。

例外者為，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之外幣風險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於納入合併報表時，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規定，當集團內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兩家企業間有貨幣性項目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納入合併報表時無法完全銷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二)避險工具

1.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者包括：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IFRS9第 B6.2.4段所述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除外)。
- (3)非衍生金融資產(非屬依 IFRS9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得被指定為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

2.符合要件之工具應就其整體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允許之例外僅限於：

- (1)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時間價值變動。
- (2)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遠期部分之價值變動；同樣地，外幣基差可藉由將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被分開並排除。
- (3)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金額之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

3.企業得以組合觀點看待並共同指定下列各項之任一組合(包括某些避險工具所產生之一種或多種風險與其他避險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作為避險工具：

(1)衍生工具或其比例；及。

(2)非衍生工具或其比例。

4.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上下限），若其在指定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 IFRS9第 B6.2.4段之規定）。同樣地，兩項以上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其組合在指定日實質上非屬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共同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 IFRS9第 B6.2.4段之規定）。

(三)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預期交易(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a)單一項目，(b)群組群組(c)此種單一項目或項目群組之組成部分。

1.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1)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一項目之整體包含該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一組成部分包含該項目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或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之部分。於該情況下，企業僅得指定下列類型之組成部分（包括該等組成部分之組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a)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組成部分），倘若基於特定市場結構之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僅對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之指定。

(b)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

(c)名目金額組成部分，即一項目之金額之特定部分。

(2)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中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4)彙總暴險若係暴險與衍生工具之組合，該彙總暴險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前述彙總暴險包括含有預期交易之彙總暴險（即未承諾但預計將產生暴險之未來交易與衍生工具），若該彙總暴險屬高度很有可能，且一旦其已發生而不再屬預期時仍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2.不可被視為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1)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匯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此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2)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權益法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納入合併報表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四)避險類型

依避險關係來區分，可分為三種類型：

	避險類型	定義	舉例
(一)	公允價值避險	<p>1.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p> <p>2.除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外，確定承諾之避險係屬公允價值避險。</p> <p>(註：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p>	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可歸因於與全部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利用利率交換將浮動利率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此為對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之支付)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係指報導個體對於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所享有之權益金額。	企業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規避國外淨投資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避險有效性

(一)定義：

- 1.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可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例如當被避險項目係一風險組成部分時，一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攸關變動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者）。避險無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大於或小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
- 2.企業於指定避險關係當時及其後續避險關係期間內，應持續分析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此分析（包括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所產生之更新）係企業評估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基礎。
- 3.為避免疑慮，如以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及作出相關變動，其影響應反映於避險工具之衡量，並因而反映於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及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二)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頻率：

企業應自避險關係開始及其後持續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或於影響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情況重大變動時（兩者之較早者）執行持續評估。該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預期相關，因而僅具前瞻性。

(三)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未對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明定一方法。惟企業應採用捕捉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性之來源）之方法。取決於該等因素，此方法可能係質性或量化評估。

四、避險條件

企業為了適用避險會計，必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 (一)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二)於避險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三)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1.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 2.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且
 - 3.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

五、重新平衡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一)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重新平衡)。
- (二)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 1.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 2.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 (三)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影響避險關係之整體，抑或僅影響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六、會計處理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公允價值避險：
- 1.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
 - 2.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因上述2.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前述攤銷係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對代表先前已依上述2.之規定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應以相同

方式作攤銷（而非調整帳面金額）。

- 4.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因銀行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二)現金流量避險：

- 1.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1)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2)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 2.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即被依上述1.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抵銷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或平衡依上述1.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須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 4.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銀行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凡非屬(1)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或預期銷售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3)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銀行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5.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依上述1.之規定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1)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上述4.(3)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上述4.之規定。
 - (2)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其方式如下：

- 1.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

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四)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當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應按下列方式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

1.企業應按下列以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類型區分選擇權時間價值：

(1)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或

(2)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

2.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該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若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定承諾，則銀行應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移除該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2)凡非屬(1)所述情況之避險關係，該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預期銷售發生時），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預期該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指定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時間價值，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於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調整可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因此，於每一報導期間，攤銷金額應自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避險關係包括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且該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淨額（即包括累計攤銷）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第八節 財務報告編製事務處理準則

-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 二、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於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應明確列示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五)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廿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廿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廿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廿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廿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 (廿六)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 (廿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廿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廿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卅一)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卅二)合併、受讓或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 (卅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卅四)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卅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卅六)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卅七)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 (1) 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3)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卅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三、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財務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四、財務報告所包括之內容與會計項目之應用及排列，應逐期相同，其有變更者，應將變更情形說明。

五、財務報告之編送，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審查其需要，而決定其報表之種類與其表達之方式，尤應加強對內各管理階層之報告。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一、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 (一)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處理上應各自獨立，但業務簡單或營業量較少之分支機構，管理當局應視情況將之歸屬總公司處理。
- (二)總分公司平時之對外交易均依正常紀錄方式處理，總分公司間之交易雙方均須記入。
- (三)總公司應設帳「分公司往來」，分公司應設帳「總公司往來」，用以記錄總分公司間資產、負債之移轉及分公司損益，其兩項目之增減相對等。
- (四)本公司結算及決算時，應根據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報告彙編。
- (五)彙編報告中應將總公司往來及分公司往來沖銷。
- (六)本公司新設分公司時，在新分公司籌備期間如已開始產生收入支出，或對外發生債權債務，即應開始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結及決算工作。
- (七)總分公司會計處理分錄：

項 目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總公司轉撥現金予分公司	A 分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現金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分公司購買相關辦公及營業設備	無分錄	設備 XXX 現金 XXX
總公司替分公司代墊各項費用及稅捐等	A 分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各項費用 XXX 稅捐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子公司撥款支付總公司代墊費用	現金 XXX A 分公司往來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結算分公司淨利	A 分公司往來 XXX A 分公司淨利 XXX	各項收入 XXX 各項費用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二、決算及結算：

- (一)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年六月三十日辦理上半年度結算，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年度決算(上市櫃公司請依實際需要撰述)。
- (二)本公司之總分支機構，應於每期結算後編製結算報表，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報表，總公司並應彙總編製全體結算報表及全體決算報表。
- (三)本公司每期結算，應根據本身及分支機構之結算資料，彙總編製結算報表。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根據上下兩期半年度之結算報表編製決算年度報表。
- (四)每期結算後，總分類帳除虛帳戶各帳逐期結算損益外，實帳戶應結轉下期，各種明細分類帳亦應逐筆轉入下期。
- (五)各虛帳戶應於決算日轉入「本期損益」項目。總帳於年度決算後，每一項目必須加以結帳，實項目餘額轉入下年度者，註明「結轉下期」字樣。新年度開始，應按上期總帳各項目之餘額編製轉帳傳票(或以資產負債表代傳票)分別過入新帳。

三、會計人員任免及交接程序：

- (一)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免，除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辦理交代，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登記，並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不在此限。
- (三)會計主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部門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代理人監交。
- (四)會計主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造具日計表，交付後任，後任應即據以核對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冊之餘額，檢查其內容，並在啟用帳簿日期表，簽名蓋章。
- (五)會計主管交代時，應將佐理人員名冊及經管各種圖章、文件、案卷、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連同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
- (六)會計主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 (七)會計主管辦理交代完畢，應將各項移交清冊，連同日計表等，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分別蓋章，一份存查，一份呈報總經理核示。
- (八)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會計主管或其代表監交。
- (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在經管帳簿之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接管日期，由後任署名蓋章。如經管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或其他會計事項，應於各該項目目錄最後一冊蓋章證明。
- (十)會計主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週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辦理清楚，如事實需要，或特種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四、會計檔案之保存：

(一)各種憑證及附屬單據、帳簿、報表應保存年限如下：

- 1.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2.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3.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配合稅款的徵收期間，避免將來查證久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五年為妥。
- 4.上述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稅務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上述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予以銷燬。

(二)凡已屆滿前條規定年限之憑證、帳簿、報表，應詳列清冊，除有關債權債務未結清之憑證外得於報經由總行核可後辦理銷毀。

(三)各種會計報表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期間裝訂成冊。

(四)已裝訂成冊之傳票帳表，各部門如需調閱，應填具憑條。閱畢送還時應經保管人員檢閱驗收。如因特殊情形傳票帳本必須攜離保管場所時，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並在憑條內註明，並由保管人員登記資料備查。

(五)各項帳表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指決算經股東會通過後)，應依下表所列期限保存之。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一、會計報告	
(一)年度財務報告	10
(二)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月報	
1.會計項目月計表	1
2.受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	2
3.業務概況表	1
4.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	1
5.收支概況表	1
(四)日報	
1.會計項目日計表	1
2.交割清單	1
3.自營買賣營業日報表	1
4.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	5
5.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	1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二、會計簿籍	
(一)序時簿(包括以日計表代替日記帳者)	10
(二)總分類帳	10
(三)明細分類帳	10
(四)備查簿	5
三、會計憑證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	同左
四、業務憑證	
(一)買賣報告書	5
(二)證券交付清單	5
(三)交割憑單	5
(四)申請書(表)	5
(五)成交委託書	5
(六)買賣回報單、成交回報單	5
(七)受託契約、承銷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至少保存五年
(八)其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憑證	1
五、本表所定保存年限係指自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起算(指決算經股東會通過)，如其他有關法令對本表所列帳表憑證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六、證券商之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並得視狀況派員實地勘察。	
七、證券商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其會計報告之日報、月報、會計簿籍及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買賣回報單、成交回報單等均得以媒體方式儲存，惟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證券商未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其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買賣回報單、成交回報單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並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至媒體保存年限應依本表所列各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規定辦理，如其他有關法令對各項資料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p>前項得以媒體方式保存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買賣回報單、成交回報單等業務憑證儲存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p> <p>(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p> <p>(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p>	

- (六)前項之保存年限，如其他有關法令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延長。
- (七)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帳表憑證，除有關未結清之憑證外，得予以銷毀。
- (八)各項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公司經申請核准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其會計報告之日報、月報、會計簿籍及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買賣回報單等均得以媒體方式儲存，惟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保存至規定年限。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則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成交回報單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並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

第二節 各項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專指款、券劃撥之交易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1.代買股票 (T日)	成交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委託人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交割代價 xxx	應付交易所交割淨額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交割時應交之劃撥款項、匯款等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T+2日)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委託人繳入價款(含手續費,係由待交割款項匯入)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交割代價 xxx	結清應付交易所之交割代價。
	待交割款項 xxx	
2.代賣股票 (T日)	成交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交割淨額
	應收帳款 xxx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2.代賣股票 (T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交割時應付價款予委託人(包括手續費及代扣證交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帳款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T+2日)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	
	待交割款項 xxx	與交易所完成交割。
	交割代價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實際支付代賣股票價款予投資人及繳納證交稅
(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當月底及付款日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經紀經手費支出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每月認列折讓金額並劃撥至客戶交割專戶。 支付予客戶之折讓金額。 預估應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手續費支出。 支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手費支出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二)櫃檯買賣業務之會計處理分錄：

請參考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三)興櫃股票會計處理分錄：

1.總說明：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五九九號及興櫃股票交易性質，分別針對推薦證券商與證券自營商暨經紀商擬定相關之會計處理說明如后：

(1)推薦證券商：

- A.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股票及推薦證券商與經紀商從事興櫃股票交易，係按取得成本帳列「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並依公允價值評價，賣出興櫃股票則比照上市、上櫃股票之處理。
- B.推薦證券商支付證券經紀商處理客戶議價買賣單之代辦費用，列為「其他營業費用」，並以「興櫃股票代辦費」為明細項目。
- C.因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僅需將該筆交易之分錄迴轉即可。

但非推薦證券商買進興櫃股票，應依91.11.15台財證二字第○九一○○○五七九○號函：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其購買限額及規範處理，將持有相關投資標的，依公允價值評價，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證券經紀商：

- A.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除考量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足帳款並於當日(採逐筆交割者)或 T+2日(採餘額交割者)完成給付結算之交易制度外，係比照受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之處理原則辦理。
- B.證券經紀商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列為營業收入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並以「興櫃股票代辦收入」為明細項目。
- C.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券，若客戶違約時該筆交易取消，故無須作分錄；若證券經紀商有預收款項時，則將原分錄沖轉即可。

2.推薦證券商之會計處理

(1)推薦證券商認購興櫃股票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銀行存款

(2)賣出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出售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稅捐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貸：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B.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貸：銀行存款

C.客戶違約而取消交易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借：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借：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稅捐

(3)買進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成交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銀行存款(或應付帳款)

B.客戶違約而取消交易

借：應付帳款(或銀行存款)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4)推薦證券商支付證券經紀商處理客戶議價買賣單之代辦費用

借：興櫃股票代辦費

貸：應付帳款

(5)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評價。

3.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

(1)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受託買進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付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項，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借：應付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待交割款項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待交割款項

B.受託賣出

(A)成交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應收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股票，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證券商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貸：待交割款項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待交割款項

(B)成交日次一營業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待交割款項

C.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上述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2)採餘額交割者

A.受託買進

(A)成交日(T日)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交割代價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借：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B)結算日(款項收付日)(T+2日)

借：交割代價
貸：待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C)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上述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B.受託賣出

(A)成交日(T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交割代價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應付交割帳款

貸：應收帳款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C)結算日(款項收付日)(T+2日)

借：應付交割帳款

貸：待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貸：待交割款項

借：待交割代價

貸：交割代價

(D)T+3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待交割款項

(3)證券經紀商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者

借：應收帳款

貸：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四)錯帳會計處理：

1.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1)申報作業：

A.電腦傳輸申報：

(A)輸入時間：證券經紀商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B)事故處理：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先行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C)因天然災害侵襲致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證券經紀商電腦傳輸申報作業，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所訂應屆交割事務處理規定辦理。

- B.通報機制：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證券交易所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申報當時向證券交易所交易部通報。
- C.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D.證券經紀商內部應製作錯帳更正帳號明細表逐級呈核，並留存備查。
- E.證券經紀商應於營業處所開立錯帳處理專戶處理錯帳所為買回或轉賣，上開專戶之交易不得變更為投資人帳戶之交易，投資人帳戶之交易亦不得變更為錯帳專戶之交易。
- F.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但更正帳號者不在此限。
- G.因拍賣或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及更正帳號，證券經紀商應填製「錯帳處理申報表—發生聯」或「更正投資人帳號申報表」，並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發生原因說明書送交證券交易所交易部核准後，由證券交易所代為輸入電腦；如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另須檢附更正前、後帳號雙向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另當日成交並交割之標購者，辦理時間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 H.證券經紀商得依投資人之申請，就受託買賣價格執行錯誤所產生之價差申報錯帳，但不適用買回或轉賣之相關規定。

(2)錯帳處理作業：

- A.證券經紀商依上述(1)申報錯帳，應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以錯帳處理專戶就其原數為其買回或轉賣處理。但同一成交日同一種類之有價證券得先行相互抵繳處理，證券經紀商並於(1)A.之輸入時間內，將相互抵繳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
- B.證券經紀商為前項買回或轉賣處理後，至遲應於處理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錯帳處理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因拍賣或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為轉賣或買回處理後，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說明書送交證券交易所交易部代為輸入電腦。
- C.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及時依(2)A.之規定為買回或轉賣之處理者，應製作處理紀錄併同相關憑證留存備查。

2.會計分錄：

(1)錯誤處理日(T+2日)當日軋平：

借：錯帳損失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錯帳收入		XXX

(2)錯誤處理日(T+2日)非當日軋平：

A.T+2日之處理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其他應付款		XXX

(錯賣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錯買之處理)

B.回補日之 T+2日之處理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借：錯帳損失	XXX	
貸：其他應收款		XXX

(迴轉上述錯買分錄)

借：其他應付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錯帳收入		XXX

(迴轉上述錯賣分錄)

(3)錯賣且非當日軋平，應另行提交擔保金：

A.提交擔保金日：

借：其他應收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B.退回擔保金日：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借：借券費用	XXX	
貸：其他應收款		XXX
貸：代扣款項		XXX

(五)違約會計處理：

1.說明：

- (1)發生違約交割情形時，由經辦人員將違約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如有下列其中一項事由者，則需撰寫公文，經權責主管核准用印後，送證券交易所並影印二份，一份自存，另一份轉會計編製傳票。
- A.委託人送存交割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時間內或於劃撥交割作業完成後，送經發行機構(或其證券過戶機構)驗證為偽(變)造者。
- B.委託人若非證券所有人時，應將證券所有人之資料一併函報證交所。
- (2)傳票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開立支票，經權責主管核准用印後，若為買入違約，則將支票交由營業部委託同業進行交易，賣出違約，則係為支付證券交易所之押票。
- (3)完成交易後自同業處取回「買賣報告書」及買賣委託書影印二份由營業部及財務部各留存一份，正本轉交會計室編製傳票並登入帳冊。
- (4)處分所得若不足抵充違約之債務，依法應向委託人追償。

2.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違約買進	其他應收款	XXX	委託人買進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由證券商代辦交割手續。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經紀	XXX	
	交割代價	XXX	結算日。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違約處分專戶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違約賣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經紀 XXX 其他應付款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 款項 XXX 其他應付款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銀行存款－違約處分 客戶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委託人賣出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 由本公司代辦交割手續。 交割日繳付交割保證金 委託其他證券商補回股票完成交割出 售價款淨額 出售價款與補回價款差額 補回價款淨額 收回交割保證金
期末評估	增提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XXX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或)減少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XXX	期末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逾期信用減損 損失。
無法收回 時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應收之違約交割款確定無法收回。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委託人償還違約交割款	償還不足： 銀行存款 XXX 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當年度或跨年度償返： 銀行存款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XXX 全數償還迴轉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XXX	償還不足部分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無論當年度或跨年度償返均貸記：「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符合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91條第4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之會計處理：證券經紀商因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A.發生違約時	違約證券 XXX 應收帳款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代辦交割並取得違約證券。 依受託契約及營業細則，違約債權仍存在。 達成協議或通知時，不必作分錄。
B.月底評價	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應按月依公允價值評價。
C.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評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	
D.處分違約證券時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違約證券 XXX	所得充抵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貸記：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若不足時，借記：其他應收非關係人款。
E.期末評估	增提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XXX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或)減少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XXX	期末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F.無法收回時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確定無法收回。
G.委託人償還債務時	償還不足：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當年度或跨年度償返：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XXX 全數償還迴轉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備抵損失－其他損失 XXX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XXX	償還不足部分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若處分時已增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無論當年度或跨年度償返均貸記：「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 第三日(交割日)

應付帳款	XXX	
銀行存款		XXX

(二) 賣出證券

1. 第一日(成交日)

應收帳款	XXX	
稅捐	XXX	
營業證券—自營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應付帳款—證券交易稅		XXX

2 第二日

無分錄

3. 第三日(交割日)

銀行存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應付帳款—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三) 評價分錄

自營依所持有之證券種類按公允價值評價，若帳面價值高於總公允價值，則作以下分錄：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損失—自營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如總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分錄如下：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自營		XXX

(四) 提列應付交易所經手費

依當月份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交易所之經手費，依當月份於店頭市場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櫃買中心之經手費，分錄如下：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XXX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包 銷	4.出售證券：	出售包銷股票認列出售營業證券損益，交易日分錄		
	應收帳款		XXX	
	稅捐		XXX	
	營業證券—承銷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結算日分錄	
代收股款或 代銷基金	代收承銷股款	XXX	收到中籤人繳納股款或投資者認購基金時。	
	代收款項	XXX		
	代收款項	XXX	代收股款已繳足或認購基金款至匯款日，匯款給發行公司保管銀行。	
	代收承銷股款	XXX		
承銷新制 (競價拍賣)	1.正常投標		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	
	(1)T-1日			
	代收承銷股款	XXX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XXX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XXX		
	銀行存款	XXX		手續費轉存自有帳戶
	代收承銷股款	XXX		
	(2)T日			開標日
	無分錄			
	(3)T+1日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退款日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XXX		
	代收承銷股款	XXX		
	(4)T+3日			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
	代收承銷股款	XXX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XXX		
(5)T+4日		經紀商辦理沒入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之價款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XXX	解交 主辦承券商墊付取得投標人棄標 部位之處理
	代收承銷股款 XXX	
	2.投標人棄標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 —股票(或櫃檯—股票) XXX	
	銀行存款 XXX	

四、融資融券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代辦信用交易

1.融資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買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記錄應收客戶買進股票價款及應付交易所之客戶買進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繳付證券交易所之融資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客戶自備款及沖銷證金公司繳付證券交易所之融資款(包括手續費)
	信用交易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記錄向客戶收取之自備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繳付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股票之自備款
	交割代價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賣出	1.成交日(T日)		
	信用交易	XXX	記錄應收交易所之客戶賣出股票價款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收取客戶融資賣出之款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賣賣手續費收入	XXX	記錄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資結束時應退之款項(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融資賣出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資結束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支付客戶融資結束證金公司退還款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2. 融券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券賣出	1. 成交日(T日)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易所客戶賣出股票價款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融資賣出之款項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證券商應收投資人融券賣出之保證金及將保證金給付證金公司(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	XXX	
	2.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客戶繳交融券賣出時之保證金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	XXX	融券保證金給付證金公司
	待交割款項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 T+3日		
	代收稅款－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買進股票之價款及應付交易所
	信用交易	XXX	買進股票之價款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買進價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券結束時應退還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保證金和買賣價差之款項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記錄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支付客戶之證金公司退還之款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二)自辦信用交易

1.融資(不含轉融通)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買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及應付交易所買進股票之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證券商應收客戶自備款及認列證券商融資予客戶之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收取客戶自備款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支付證券交易所買進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轉應收證券融資款至交割戶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賣出	1.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客戶融資了結時應退還自備款和買賣價差並沖銷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債權(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利息收入—融資	XXX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將客戶融資買進時繳納之自備款，加上買、賣價差淨額支付予客戶
	待交割款項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客戶償還之融資款及利息。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2. 融券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券賣出	1. 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將客戶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價款轉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融券手續費收入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客戶融券賣出之保證金(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融券保證金	XXX	
	2.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向客戶收取保證金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擔保價款和保證金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 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及應付交易所買進股票之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客戶於融券了結時應退保證金及買賣價
	融券保證金	XXX	差並沖銷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
	融券財務成本	XXX	保證金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交割代價	XXX	支付交易所客戶買進股票價款
	待交割款項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將客戶融券賣出時繳納之保證金，加上	
待交割款項	XXX	買賣價差之淨額支付予客戶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支付的擔保	
待交割款項	XXX	價款、保證金、利息	

(三)自辦信用交易－轉融通

1.融資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買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買進股票之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付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股票之自備款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支付證券交易所之融資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收到客戶繳來之自備款及，並沖銷由證金公司繳付證券交易所之轉融資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記錄對客戶之債權及證金公司債務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轉融通借入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取客戶之自備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交割代價	XXX	繳付證券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之自備款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待交割款項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賣出	1.成交日(T日)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應收交易所客戶之融資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融資賣出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資了結時應退自備款和買、賣價差(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應收帳款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轉融通借入款	XXX	沖銷債權及債務
	轉融通財務成本	XXX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利息收入－融資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資了結之款項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支付客戶融資了結時退還之款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易款項淨額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2. 融券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融券賣出	1. 成交日(T日)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應收交易所客戶之融券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融資賣出款項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融券賣出時之保證金，及將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	XXX	該保證金付給證金公司(包括手續費及
	應收帳款	XXX	代扣交易稅)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該公司對證金公司之債權及對客戶之債
	轉融通保證金	XXX	務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融券保證金	XXX	
	2.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客戶繳交融券賣出之保證金
	代收稅款－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	XXX	將融券保證金交付證金公司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易款	
待交割款項	XXX	項淨額	
3. T+3日			
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註：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證券商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收客戶買進股票價款，及證金公司應付
	信用交易 XXX	交易所融券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由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買進之價款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券了結時應退還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保證金及買、賣價差
	應收帳款 XXX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沖銷債務及債權
	融券保證金 XXX	
	財務成本－融券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利息收入－轉融通 XXX	
	2.交割與款項收付日(T+2日)	
	待交割款項 XXX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券了結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支付客戶融券了結時證金公司退還之款
待交割款項 XXX	項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易款	
待交割款項 XXX	項淨額	

(四)現金現券償還

1.自辦信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現金償還融資	申請日	收取投資人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利息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利息收入—融資		XXX
現券償還融券	申請日	沖銷投資人之保證金及擔保價款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融券保證金		XXX
	財務成本—融券		XXX
	應付帳款—投資人		XXX

2.代辦信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現金償還融資	申請日	應收投資人之融資款及應付證金公司投資人之融資款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帳款—證金		XXX
現券償還融券	申請日	應收證金公司之保證金及擔保價款 融資款及支付投資人之保證金及擔保融資款	
	應收帳款—證金		XXX
	應付帳款—投資人		XXX

(五)追繳差額

1.自辦信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追繳融資差額	繳款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1.追繳日不入帳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2.應收投資人市價下跌之追繳融資款
	利息收入—融資 XXX	
追繳融券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市價上升之保證金
	融券保證金 XXX	

2.自辦信用轉融通交易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轉融資償還	繳款日	
	轉融通借入款 XXX	
	財務成本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轉融券償還	收款日	
	待交割款項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XXX	
利息收入 XXX		
補繳轉融資差額	補繳日	
	轉融通借入款 XXX	
	財務成本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補繳轉融券 差額	補繳日 轉融通保證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轉融資	收到融資款 待交割款項 XXX 轉融通借入款 XXX	記錄轉融資之債務「轉融通借入款」
轉融券	繳款日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3.代辦信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追繳融資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帳款－證金 XXX	應收投資人之融資款及應付證金公司投資人之融資款
追繳融券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帳款－證金 XXX	應收投資人差額及應付證金公司差額

五、債券交易會計處理程序

(一)債券買賣斷業務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買賣斷法	賣出時：		
	銀行存款	XXX	含息售價減除代扣稅款淨額
	預付款項	XXX	代扣買入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
	代收款項—其他	XXX	賣出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減除買進時代扣稅款
	營業證券—自營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應收利息	XXX	
買賣斷法	應收利息	XXX	上次付息日至賣出日累積應收之票面利息
	利息收入	XXX	估列至賣出日應有之累積應收票面利息
	買入日：		
	營業證券—自營	XXX	買入價格(除息價)與應收利息之差額
買賣斷法	應收利息	XXX	上次債券付息日至買入日累積應收之票面利息
	銀行存款	XXX	支付「含息價格扣除代扣稅款」後淨額
	代收款項—其他	XXX	代扣買入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
	買賣斷法	期末評價：	
市價下跌：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
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市價上漲：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XXX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利益		XXX	
估列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XXX	面額*票面利率*買入日(或上次領息日)	
利息收入	XXX	至12/31之天數/365	

(二)附條件債券業務

1.說明

(1)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方式之一種，交易雙方按約定承作金額、天期與利率，一方暫時出售債券予另一方，到期時再以事先約定之價格由原出售債券一方將同筆債券買回之交易。前述承作天期通常最短為一天，最長不超過一年。到期金額之議定，通常係以出售金額為本金，於特定期間依約定利率計算之本利和為到期買回金額。

(2)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分類：

A.附買回交易(RP)：自營商出售債券給客戶，雙方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向客戶買回該債券之交易。

B.附賣回交易(RS)：自營商向客戶買進債券，雙方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將該債券賣回予客戶之交易。

(3)判斷債券交易之經濟實質：

附條件交易在會計處理上究應以融資或買賣方式入帳，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基秘字第一四四號函建議，判斷債券交易為一融資或買賣行為，應依其交易實質為準，而不以書面契約為惟一依據。判斷交易之實質，通常可從下列五點考量其報酬與風險之歸屬而定：

A.若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處分債券所得價款與約定之附買回、賣回金額之差額的歸屬。

若差額歸屬於賣方(在自營商進行附買回交易時，稱自營商為賣方、投資者為買方；在自營商進行附賣回交易時，稱自營商為買方、投資者為賣方。以下皆同。)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差額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B.債券票面利息之歸屬。

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賣方，而買方賺得者為議定之利息，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C.在約定日期到期前，賣方能否洽請買方更換標的債券。能則顯示該標的債券僅係擔保性質，其報酬仍歸屬賣方。

D.在交易期間，債券市價與約定買回或賣回金額間如有差額，賣方有無索回之權利或補足之義務。有則顯示該債券市價變動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

E.附條件交易之成交金額是否低於債券之公平市價。是則顯示交易之信用風險仍歸屬賣方。

前述五點交易實質中，若有任何一點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

七、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期貨交易－經紀業務之會計處理

將證券商兼營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時，區分為國內期貨交易及國外期貨交易，國內期貨交易依可否辦理結算業務區分為下列三類：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本身無法辦理結算交割業務，而需委託具資格之其他期貨商代為辦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僅能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除能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外，並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1.國內期貨交易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可代理非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
1.收取客戶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客戶專戶)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客戶專戶)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2.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非結算會員將客戶保證金交予結算會員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結算會員將自有客戶之保證金轉入結算專戶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利得 (2)損失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3)期貨交易人產生借方餘額(超額損失)時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可代理非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
5. 客戶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6. 非結算會員向結算會員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 結算會員向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8. 認列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認列及代收交易稅稅款 (1) 手續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 A. 手續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 B. 從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手續費收入 C. 從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期貨交易稅 (2)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認列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貸：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貸：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貸：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期貨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9. 認列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用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貸：應付帳款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貸：應付帳款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貸：應付帳款
10. 認列委託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借：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2. 國外期貨交易則區分為本國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

交易事項	本國期貨商	複委託期貨商
1. 本國期貨商收交易人取客戶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無分錄
2. 本國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複委託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 複委託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國外總公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 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 利得： (2) 損失：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5. 客戶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6. 本國期貨商向複委託期貨商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 本國期貨商認列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8. 複委託期貨商認列佣金收入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期貨佣金收入—複委託期貨交易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本國期貨商	複委託期貨商
9.本國期貨商認列以複委託方式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之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用	借：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經紀 貸：應付帳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3.其他經紀業務會計處理

(1)期貨交易違約會計處理

A.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B.期末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增提備抵損失：

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備抵損失—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或減少備抵損失：

借：備抵損失—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C.確定期貨商之權益無法取回時

借：備抵損失—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D.期貨商之權益原無法取回，而後又取回時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備抵損失—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期貨交易錯帳會計處理

發生原因／產生結果	錯帳利益	錯帳損失
A.錯帳發生係客戶本身造成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B.錯帳發生係期貨商本身造成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錯帳收入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銀行存款 借：錯帳損失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二)期貨交易－自營業務會計處理

證券商兼營期貨辦理期貨自營業務時，依可否辦理結算業務區分為下列二類：

- 1.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本身無法辦理結算交割業務，而需委託具資格之其他期貨商代為辦理。
- 2.結算會員期貨商：除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外，並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1.期貨商繳交交割結算基金： (1)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會員 (2)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機構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無分錄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借：交割結算基金 貸：銀行存款
2.買入期貨繳交交易保證金：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3.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		
(1)利得：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損失：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		
(1)利得：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避險目的，避險標的為股票	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1)利得：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損失：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6.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避險目的 (1)利得： (2)損失：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認列期貨交易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服務費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一期貨－自營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或)應付帳款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一期貨－自營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或)應付帳款
8.認列期貨交易稅款	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9.向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向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機構補足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11.期貨交易保證金中屬超額保證金轉列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迴轉上期調整之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三)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商者自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1.有償式撥轉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 明
一、部門間撥轉有價證券			
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期貨部門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營業證券—自營(承銷) 註：本範例係指公允價值與原購入成本相等。如公允價值不等於原購入成本應認列處分損益。	1.依照現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2.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期貨部門，期貨部門以公允價值支付等值價金予非期貨部門，並承擔該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二、期貨部門繳交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期貨部門將自非期貨部門撥轉之有價證券作為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之用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投資有價證券	無分錄	依照現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三、抵繳期間續後評價			
期貨部門認列當日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次日迴轉)			
1.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無分錄	期貨部門依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認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其評價方式同現行「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2.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無分錄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 明
四、期貨部門領回有價證券			
期貨部門領回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1.領回時較期初下跌 2.領回時較期初上漲	借：投資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借：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無分錄	期貨部門「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項目之評價依現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五、期貨部門將有價證券撥轉返還非期貨部門			
期貨部門將有價證券撥轉返還非期貨部門	借：銀行存款 貸：投資有價證券 註：本範例係指公允價值與原撥入成本相等。如公允價值不等於原撥入成本應認列處分損益。	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 貸：銀行存款	1. 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非期貨部門，非期貨部門以公允價值支付等值價金予期貨部門。 2. 期貨部門「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項目之處分，依現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3. 非期貨部門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2.無償式撥轉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 (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明
一、部門間撥轉有價證券，同時期貨部門將繳交該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p>1.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期貨部門</p> <p>2.期貨部門將自非期貨部門撥轉之有價證券作為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之用</p>	<p>借：抵繳保證金證券 貸：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抵繳保證金證券</p>	<p>借：借出證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承銷)</p> <p>無分錄</p>	<p>1. 非期貨部門會計處理方式，參採「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會計處理」。</p> <p>2. 期貨部門無償自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新增「抵繳保證金證券」及「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會計項目，並以公允價值入帳。</p> <p>3. 非期貨部門將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之同時，期貨部門應將該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p>
二、抵繳期間續後評價			
<p>期貨部門認列當日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次日迴轉)</p> <p>1.公允價值下跌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借：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評價調整 貸：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p>	<p>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自營(承銷) 貸：借出證券評價調整</p>	<p>1.無償式撥轉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時，期貨與非期貨部門均需進行評價。</p> <p>2.公允價值下跌時，資產項目「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產生評價損失，而負債項目「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因期貨部門未來可能需買回等數額證券(用以返還應付證券)之或有支出減少，故認列利益。無償式撥轉下，資產與負債兩者損益互抵，故不影響損益。</p>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 (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 明
2.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 借：應付抵繳保證金 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損失 貸：應付抵繳保證金 證券－評價調整	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利益－自營（承 銷）	3.公允價值上漲時，資產項目「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產生評價利益，而負債項目「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因期貨部門未來可能需買回等數額證券(用以返還應付證券)之或有支出增加，故認列損失。無償式撥轉下，資產與負債兩者損益互抵，故不影響損益。
三、期貨部門領回有價證券，同時將該有價證券返還非期貨部門			
1.期貨部門領回有價證券	借：抵繳保證金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	無分錄	因前日評價已於本月初迴轉，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已回復為原入帳之公允價值，返還時點為當日結帳前，故亦無需再行評價。
2.期貨部門將有價證券返還非期貨部門	借：應付抵繳保證金 證券 貸：抵繳保證金證券	借：營業證券－自營(承 銷) 貸：借出證券	期貨部門將有價證券返還非期貨部門，兩項目進行反向沖銷
四、期貨部門因無法補繳保證金，致其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受處分，期貨部門應於當日以現金或購入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			
1.處分價格高於原撥入價格，同時期貨部門以現金償還非期貨部門時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 損失 應付抵繳保證金證 券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 有價證券 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出售證券利益 借出證券	1.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受處分後，期貨部門須於當日立即以現金或購入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 2.如期貨部門係以現金償還非期貨部門，則非期貨部門應認列出售證券利益或出售證券損失。 3.新增「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利益」及「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損失」科目。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 (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明
2.處分價格高於原撥入價格,同時期貨部門購買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時	<p>同上</p> <p>註：</p> <p>1.當抵繳之有價證券受處分後,其價金大於衍生工具損失—已實現時,其差額借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其價金小於衍生工具損失—已實現時,其差額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2.如處分價金與期貨部門償付非期貨部門之價金,或處分價金與期貨部門購買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之價金不同時,處分價金高於償付價金或購買有價證券價金部分,其差額貸記「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利益」;處分價金低於償付價金或購買有價證券價金部分,其差額借記「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損失」。</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p> <p>貸：借出證券</p>	
3.處分價格低於原撥入價格,同時期貨部門以現金償還非期貨部門時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損失</p> <p>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p> <p>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出售證券利益</p> <p>借出證券</p>	

交易事項	期貨部門 (撥入方)	非期貨部門 (證券部門) (撥出方)	說 明
4.處分價格低於原撥入價格,同時期貨部門購買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時	<p>同上</p> <p>註：</p> <p>1.當抵繳之有價證券受處分後,其價金大於衍生工具損失—已實現時,其差額借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其價金小於衍生工具損失—已實現時,其差額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2.如處分價金與期貨部門償付非期貨部門之價金,或處分價金與期貨部門購買有價證券償還非期貨部門之價金不同時,處分價金高於償付價金或購買有價證券價金部分,其差額貸記「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利益」;處分價金低於償付價金或購買有價證券價金部分,其差額借記「應付抵繳保證金證券回補損失」。</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p> <p>貸：借出證券</p>	
五、撥轉費用			
期貨部門支付非期貨部門相關撥轉費用	<p>借：借券費用</p> <p>貸：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借券收入</p>	<p>相關撥轉有價證券之費用由期貨與非期貨部門自行約定</p>

(四)兼營期貨交易淨值計算表

XX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

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項 目	本日金額	前日金額	期貨交易所 調整金額
(一)調整後流動資產合計數 現金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證券自營部位淨額(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限)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本國期貨經紀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國外期貨經紀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槓桿保證金契約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買入選擇權 應收票據(淨額)(到期日在一個月內者) 應收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其他應收款-出售有價證券之交割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轉投資事業-經核准投資之結算機構股票			
(二)營業保證金			
(三)交割結算基金			
(四)調整後資產合計[(一)+(二)+(三)]			
(五)調整後負債[(1)-(2)-(3)]			
(1) 負債總額			
(2) 發行次順位債券金額			
(3) 符合條件之不動產抵押貸款金額			
(六)調整減項合計數			
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金部分之合計總額 證券業務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證券業務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項 目	本日金額	前日金額	期貨交易所 調整金額
證券業務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期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之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衍生性外匯商品風險約當金額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			
(七)調整後淨資本額[(四)-(五)-(六)]			
(八)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契約-國內期貨交易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契約-國外期貨交易			
(九)槓桿保證金契約設算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十)應有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第(八)項及第(九)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			
(十一)剩餘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第(七)項減第(十)項之餘額]			

註1：應收票據應按營業及非營業項目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註2：符合條件之不動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取得之不動產係供營業使用且作為取得營運資金之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或
- (2) 取得之不動產係作為取得長期貸款之抵押品且債權人僅可對該不動產行使追索權。

(五)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1.會計處理程序

(1)經紀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一、期貨交易人繳交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無未沖銷部位）				
期貨交易人繳交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1.期貨交易人撥入期貨商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對未抵繳之有價證券價值，不計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及權益數，故不作分錄。 2.期貨商每日於抵繳專戶記錄各期貨交易人繳存抵繳之標的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包含外幣及即期匯率）及市價。
二、期貨交易人繳交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1.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1.對期貨交易人撥入期貨商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取該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經折扣比率計算之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二者較小者，作為抵繳
2.非結會員期貨商將客戶抵繳保證金有價證券交予結算會員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結算會員將有價證券結算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 明
				<p>金額，計入期貨商保證金專戶及權益數。</p> <p>2.本交易事項之認列，係以期貨商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彙總計算當日抵繳金額，故不單獨對存入抵繳有價證券認列入帳。</p> <p>3.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計算基礎：股票依當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中央登錄公債依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或理論價為計算基礎；國際債券依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或最近一次成交價為計算基礎。</p>
三、期貨交易人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1.期貨交易人領回未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期貨交易人繳交用於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若無交易部位或有剩餘未抵繳評價價值，且其評價價值不計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數時，不作分錄。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2.期貨交易人領回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人領取抵繳有價證券入帳金額，係以期貨商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彙整計算當日抵繳金額，故不單獨對提領有價證券認列入帳。惟期貨商仍需以備忘方式記錄各期貨交易人領回抵繳之標的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包含外幣及即期匯率）及市價。
(1) 非結算會員向結算會員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2) 結算會員向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結算機構	
四、續後評價				
1.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增加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 委託期貨商	期貨商每日於市場收盤後，依收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以上述二、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及交易事項入帳計算方式，重新計算抵繳金額，並認列本日抵繳金額與前日抵繳金額之差額。
2.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減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 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五、向期貨交易人追繳保證金				
1.向期貨交易人發出追繳通知，期貨交易人依追繳通知將保證金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 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發出追繳通知，期貨交易人以現金繳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金額，與現行以現金方式存入保證金之作法相同。
2.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超額損失)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 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因超額損失產生借方餘額，追繳之保證金限以現金補足。
六、期貨商領取期貨交易人抵繳證券執行處分權				
期貨商處分期貨交易人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u>處分日(T日)</u>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註)	<u>處分日(T日)</u>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註)	<u>處分日(T日)</u>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註)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商了結期貨交易人全部期貨交易契約後，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未依期貨商之通知逾3個營業日內未以現金補足時，期貨商處分其有價證券。
	<u>交割日(T+1日)</u> 無分錄	<u>交割日(T+1日)</u> 無分錄	<u>交割日(T+1日)</u> 無分錄	
	<u>款項收付日(T+2日)</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u>款項收付日(T+2日)</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u>款項收付日(T+2日)</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 明
	(註)若處分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註)若處分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註)若處分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七、期貨交易人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權益收付				
1.公債利息收入之收取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1.未繳交至期交所抵繳專戶之公債，公債利息經「無款移轉」轉撥至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於公債付息前一日，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支付期貨交易人，期貨商須依規定辦理利息稅額代扣繳事宜。 2.繳交至期交所抵繳專戶之公債，公債利息經「無款移轉」轉撥至期交所專戶，期交所於公債付息前一日，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支付期貨商，再由期貨商將利息撥付期貨交易人並依規定辦理利息稅額代扣繳。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2.期貨商將公債利息收入交付期貨交易人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商所收取之公債利息收入係屬代收代付性質，若因交易人屬性不同代扣稅率亦不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如為外資法人應扣繳20%或依主張之適用稅率辦理扣繳，由期貨商繳交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轉開作業。
3.國際債券利息撥付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國際債券及股票所生之權益，因係由期交所或期貨商出具名冊予集保結算所，轉至發行公司過戶，故其孳息直接撥付予期貨交易人，相關權益仍屬期貨交易人所有，故期貨商毋需作分錄。
4.股票股息撥付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八、有價證券(債券)到期還本				
1.期貨交易人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與領取有價證券之作法相同。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期貨 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2.期貨交易人未領回有價證券時，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期貨 商	未領回有價證券時之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與現行現金保證金存入之作法相同。
九、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支出				
1.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並認列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期貨管理費收入 — 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 貸：代收款項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期貨管理費收入 — 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 貸：代收款項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 客戶 貸：期貨管理費收入 — 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 貸：代收款項	期貨商按期貨交易所公告方法及費率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2.自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自期貨交易人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及應提交予清算銀行之撥轉費用及帳戶維持費。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3.月底認列並支付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或） 應付帳款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或） 應付帳款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或） 應付帳款	期貨交易所按月向期貨商收取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十、期貨交易人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期貨交易人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申請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採實物交割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經期貨商確認該期貨交易人保證金足夠時，向期交所申報由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假設為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足夠，並辦理扣減抵繳專戶存券，期貨經紀商其分錄記載與領取有價證券之作法相同。

(2)自營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一、繳交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以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營業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自營商撥入其他結算會員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原帳列營業證券項目轉至「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項目。 結算會員自營商從事代結算業務參照上揭參之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中有關一般結算會員會計處理方式辦理之。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無分錄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代結算業務)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營業證券 (自營業務)	
二、自營商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自營商領回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1.非結算會員領回抵繳有價證券	借：營業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代結算業務)	自營商領回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將領回之有價證券自「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項目轉回營業證券項目。 結算會員自營商從事代結算業務參照上揭參之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中有關一般結算會員會計處理方式辦理之。
2.結算會員領回抵繳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營業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自營業務)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三、續後評價			
<p>1.自營商認列當日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損益</p> <p>(1)公允價值上升</p> <p>(2)公允價值下跌</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依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認列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p>
<p>2.自營商每日依未平倉部位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公允價值上升</p> <p>(2)公允價值下跌</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借：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依每日未平倉部位之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淨利益或損失(未實現)應依從事之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細分為期貨契約利益、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p>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四、保證金追繳			
<p>收到追繳通知，自營商依追繳通知將保證金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p> <p>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p> <p>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p> <p>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無分錄</p>	<p>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p> <p>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代結算業務)</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自營業務)</p> <p>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 (自營業務)</p> <p>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p> <p>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代結算業務)</p>	<p>自營商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結算會員發出追繳通知，自營商以現金繳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金額，與現行以現金方式存入保證金之作法相同。</p>
五、自營商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權益認列			
<p>1.自營商公債利息收入之認列</p> <p>(1)非結算會員公債利息收入之交付</p>	<p>不作分錄</p>	<p>借：銀行存款</p> <p>借：預付稅款</p> <p>貸：其他應付款</p>	<p>結算會員所收取之公債利息收入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依主張之適用稅率辦理扣繳，由結算會員繳交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轉開作業。</p> <p>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認列相關利息收入及扣繳稅款部分。</p>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2)結算會員將公債利息收入交付非結算會員 (3)結算會員認列其公債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利息收入 不作分錄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利息收入	
2.國際債券利息撥付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依據國際債券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
3.股票股息撥付	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股利收入（註） （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股票股利： 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註)若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且以自營部位之有價證券用以抵繳保證金，則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項目。若期貨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則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項目。	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股利收入（註） （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股票股利： 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註)若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且以自營部位之有價證券用以抵繳保證金，則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項目。若期貨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則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項目。	股票所生之權益，因係由期交所或結算會員出具名冊予集保結算所，轉至發行公司過戶，故其孳息直接撥付予自營商，相關權益仍屬自營商所有，與現行認列投資有價證券之孳息作法相同。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自營商未領回有價證券時，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代結算業務)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自營業務)	未領回有價證券時之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與現行現金保證金存入之作法相同。
七、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支出			
1.向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收取並認列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2.自非結算會員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3.月底認列並支付期貨交易所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	無分錄 無分錄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營 借：集保服務費 貸：銀行存款 (或) 應付帳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期貨管理費收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貸：代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營(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或) 應付帳款	結算會員期貨商按期貨交易所公告方法及費率向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收取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結算會員期貨商自非結算會員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及應提交予清算銀行之撥轉費用及帳戶維持費。 期貨交易所按月向期貨商收取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八、自營商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自營商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已實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已實現)	自營商申請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採實物交割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經結算會員確認該自營商保證金足夠時，向期交所申報由抵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已實現) 貸：處分投資利益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已實現) 貸：處分投資利益	繳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假設為自營商現金保證金足夠，並辦理扣減抵繳專戶存券，自營商以到期交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評價與處分損益。

八、衍生工具操作會計處理及相關報表之表達

(一)基本會計處理之原則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法令辦理。以下所述之衍生工具，若無特別說明，均假設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另依證券商避險之交易實質，係為營運所需，因此其為避險目的之交易仍列於上段所述項目，惟於子目註明「避險」，以為區別。按證券商之避險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性質，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大多可當期沖銷，即可「自然避險」，因此可不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會計處理。

(二)認購(售)權證會計交易處理

發行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分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另發行公司再買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項。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時，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時，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損失。

依94年金管證二字第0940003371號，開放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其會計處理與上述一般認購(售)權證相同。

交易事項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險工具交易
發行／避險單位變動／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取得	A.委外避險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xxx	1.買入增加避險部位
	銀行存款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2.處分	銀行存款 xxx
	銀行存款 xxx	2.賣出減少避險部位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xxx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先依公允價值法評價後再沖銷)	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以到期前履約為例，履約時應依市價先行評價再沖銷)
		B.自行避險
		1.買入增加避險部位
		營業證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2.賣出減少避險部位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交易事項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險工具交易
續 後 評 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部位依公允價值評價：	A.委外避險－公允價值法
	1.認購(售)權證市價下跌	1.選擇權公允價值下跌：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損失－選擇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避險 xxx
	價值變動利益 xxx	衍生工具資產－
	(或)	櫃檯－買入選擇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權－避險 xxx
	回價值變動損失 xxx	2.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買回 xxx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2.認購(售)權證市價上升	利益－選擇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避險 xxx
	價值變動損失 xxx	B.自行避險－公允價值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1.證券市價下跌：
	(或)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xxx	價值衡量之損失－避險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	
變動利益 xxx	調整 xxx	
(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	2.證券市價上升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避險 xxx	
	(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	

交易事項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險工具交易
到期前履約 (含提前解約)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於履約前應重新評價)	A.委外避險
	A.現金結算	依市價先行評價再沖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	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
	前履約利益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銀行存款 xxx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B.實物交割	B.自行避險
	<u>認購權證</u>	出售自行持有部位
	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按現金結算方式沖銷負債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應收帳款(銀行存款)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	
	期前履約利益 xxx	
	<u>認售權證</u>	
	將「營業證券－自營」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取得，按現金結算方式沖銷負債	
	營業證券－自營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應付帳款(銀行存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		
期前履約利益 xxx		

交易事項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險工具交易																												
到期履約	<p>(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於履約前應重新評價)</p> <p>A.現金結算</p> <table> <tr> <td>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td> <td>xxx</td> </tr> <tr> <td>銀行存款</td> <td>xxx</td> </tr> </table> <p>B.實物交割</p> <p><u>認購權證</u></p> <p>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p> <table> <tr> <td>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td> <td>xxx</td> </tr> <tr> <td>應收帳款(銀行存款)</td> <td>xxx</td> </tr> <tr> <td>營業證券－避險</td> <td>xxx</td> </tr> <tr> <td>出售證券利益</td> <td>xxx</td> </tr> </table> <p><u>認售權證</u></p> <p>將「營業證券－自營」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取得，按現金結算之方式沖銷負債</p> <table> <tr> <td>營業證券－自營</td> <td>xxx</td> </tr> <tr> <td>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td> <td>xxx</td> </tr> <tr> <td>應付帳款(銀行存款)</td> <td>xxx</td> </tr> </table>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銀行存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應收帳款(銀行存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營業證券－自營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應付帳款(銀行存款)	xxx	<p>A.委外避險</p> <p>1.應先依市價先行評價再沖銷</p> <table> <tr> <td>銀行存款(應收帳款)</td> <td>xxx</td> </tr> <tr> <td>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td> <td>xxx</td> </tr> </table> <p>B.自行避險</p> <p>2.出售自行持有部位</p> <table> <tr> <td>銀行存款(應收帳款)</td> <td>xxx</td> </tr> <tr> <td>營業證券－避險</td> <td>xxx</td> </tr> <tr> <td>出售證券利益</td> <td>xxx</td> </tr> </table>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銀行存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應收帳款(銀行存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營業證券－自營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應付帳款(銀行存款)	xxx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到期失效	<p>1.認購(售)權證無價值：認購(售)權證帳戶已結清，故無分錄。</p> <p>2.認購(售)權證有價值：</p> <table> <tr> <td>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td> <td>xxx</td> </tr> <tr> <td>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td> <td>xxx</td> </tr> </table>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xxx																													

(註)：以上分錄若相關款項尚未收付，則認列為「應收(付)帳款」

2.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營業證券－避險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流動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XXX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XXX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避險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避險	XXX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避險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XXX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利益－選擇權－避險	XXX
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

3.發行認售權證除上述會計處理程序外，另將借券會計分錄分述如下：

(1)向借券中心或私人借入股 票	僅做備忘分錄	
賣出證券(放空股票)	營業證券—避險	XXX
	應付借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銀行存款	XXX
	(上述借券保證金，視與借入的對象之契約而定)	
(2)向自辦融資券之證券商借 入股票	僅做備忘分錄	
融券賣出(放空股票)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銀行存款	XXX
	應付借券—避險	XXX
(3)產生借券費用時	借券費用	XXX
	其他應付款(銀行存款)	XXX
	(依與交易對象之借券契約而計算)	
(4)從市場買回借入股票	營業證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5)從市場賣出買回借入股票	銀行存款	XXX
	出售證券利益	XXX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XXX
(6)月底評價證券市價上漲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XXX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7)月底評價證券市價下跌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XXX

(8)到期補回時證券市價上漲	營業證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XXX
	應付借券－避險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9)到期補回時證券市價下跌	營業證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應付借券－避險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註1):以上分錄若相關款項尚未收付，則認列為「應收(付)帳款」。

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流動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XXX
減：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XXX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XXX

(三)期貨會計交易處理

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經由逐日依公平市價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此契約部位之平倉及未平倉分別列為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契約淨損益項下。

期貨交易會計處理分錄：請參考期貨自營交易會計處理

(四)選擇權會計交易處理

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選擇權合約應於每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予以評估，評估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且符合避險會計的買入選擇權契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避險項下，並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予以評估並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避險未實現項下。而賣出選擇權部分，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者）之損益，例如企業發行買權作為規避可贖回負債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1. 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會計處理

(1) 股價指數選擇權－經紀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客戶－買方	客戶－賣方
1.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股價指數選擇權	支付權利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收取權利金金額：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2. 續後評價(客戶未平倉部分)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3. 到期履約或平倉	依交割淨額履約或平倉： 借：客戶交易保證金－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依交割淨額履約或平倉：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2)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選擇權交易日	<p>(1)依支付權利金金額：</p> <p>A.存入權利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p>B.支付權利金</p> <p>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1)收取權利金金額：</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賣出選擇權負債</p> <p>(2)依約繳交保證金金額：</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2.權利金續後評價	<p>每日依選擇權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公允價值上升時：</p> <p>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2)公允價值下跌時：</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每日依選擇權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公允價值上升時：</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賣出選擇權負債</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2)公允價值下跌時：</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3.契約到期前平倉及到期履約	<p>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獲利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2)損失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獲利時：</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2)損失時：</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3)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選擇權交易日	<p>依支付權利金金額：</p> <p>(1)存入權利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p>(2)支付權利金</p> <p>借：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2.權利金續後評價(假設避險標的為股票)	<p>視被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p> <p>(1)股票市價<取得成本：</p> <p>借：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2)股票市價>取得成本：</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3.契約到期前平倉(假設避險標的股票已出售)	<p>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獲利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p> <p>(2)損失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4. 到期履約 (假設避險標的為股票)	依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2. 股票選擇權業務之會計處理

(1) 股票選擇權業務－經紀之會計處理同前列(四)1(1)股價指數選擇權－經紀之會計處理。

(2) 股票選擇權業務－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 選擇權交易日 (假設交易日即交割日)	依支付權利金金額 (1)存入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支付權利金：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收取權利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2)繳交保證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 權利金續後評價日	每日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每日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3. 契約到期前平倉	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獲利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 到期履約(原則採實物交割)	依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選擇權為「買權」： A.獲利時：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依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選擇權為「買權」： A.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貸：出售證券利益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p>B.損失時：</p> <p>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2)選擇權為「賣權」</p> <p>A.獲利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貸：出售證券利益</p> <p>B.損失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p> <p>貸：出售證券利益</p>	<p>B.損失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出售證券利益</p> <p>(2)選擇權為「賣權」</p> <p>A.獲利時：</p> <p>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B.損失時：</p> <p>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借：賣出選擇權負債</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3)股票選擇權業務－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A.買入賣權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靜態公允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1. 交易日 (假設交易日即交割日)	<p>存入及交付權利金：</p> <p>A.存入權利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p>B.交付權利金：</p> <p>借：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買入有價證券：</p> <p>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銀行存款</p>
2. 評價日 (每日)	<p>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選擇權契約獲利時：</p> <p>借：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2)選擇權契約損失時：</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依被避險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價損益：</p> <p>(1)有價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時：</p> <p>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p> <p>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p>(2)有價證券公允價值上漲時：</p> <p>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p>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靜態公允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3. 契約到期前履約/契約到期履約	<p>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p> <p>實物交割時先以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價，分錄詳上述被避險項目交易之2(1)或2(2)，再認列實物交割之分錄如下：</p> <p>(1)獲利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p> <p>買入選擇權—避險</p> <p>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出售證券利益</p> <p>(2)損失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p>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出售證券利益</p>	
4. 契約到期不履約	<p>(1)股票選擇權已無價值，故無分錄。</p> <p>(2)股票選擇權有價值，考慮交易成本後並不履約：</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p> <p>貸：買入選擇權—避險</p>	

B.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買入選擇權－其他	XXX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流動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XXX

(五)利率衍生工具會計交易處理

茲將基本會計處理原則列示如下：

- 利率衍生工具依參與者參與市場動機區分。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工具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
- 公允價值是財務報表上最具攸關性的數據，同時也是衍生工具唯一具攸關性的衡量金額。因此，衍生工具應該按公允價值加以衡量。
-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目本金部分並不交割，僅需以備忘分錄入帳。
- 以公允價值重評價的主要目的為更正確的反應部位的價值及使會計的結果與定價、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以持有供交易為目的者，公允價值之變動應認為當期損益。

- 終止損益等於已承認的市場價值與實際拿到或付出金額的差額，其中包括在終止時獲利及在終止時損失二種不同之狀況。結清合約時應沖銷已記列損益之未實現義務及權利。
- 在到期日時，起始日在備忘分錄所記錄的項目應以迴轉分錄對沖。

1.利率交換會計處理程序及分錄

	持有供交易為目的	
成交日	僅作備忘分錄 借：或有資產－應收換利 貸：或有負債－應付換利	XXX XXX
評價日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換利合約價值 貸：評價交換利益－換利－非避險 (或) 借：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貸：衍生工具負債－櫃檯－換利合約價值 (本分錄於次日迴轉)	XXX XXX XXX XXX
利息交割日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銀行存款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換利合約價值 (或)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換利合約價值 貸：銀行存款	XXX XXX XXX XXX
結清日	(除上述利息交割日之分錄外再加上迴轉分錄)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應付換利 貸：或有資產－應收換利	XXX XXX

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XXX
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評價交換淨利益(損失)－換利	XXX
評價交換利益－換利－非避險	XXX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非避險	XXX

2.利率選擇權會計處理程序

(利率上限－CAP，利率下限－FLOOR，利率上下限－COLLAR)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成交日	借：應收權利金 XXX 貸：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 選擇權－權利金－ 利率選擇權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利 率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 利率選擇權 XXX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權利 金－利率選擇權 XXX 貸：應付權利金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利率 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權利金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XXX 貸：應收權利金 XXX	借：應付權利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評價日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賣出選擇權－權利 金－利率選擇權 XXX 貸：評價利益 －利率選擇權 XXX	借：評價損失－利率選擇 權 XXX 貸：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買入 選擇權－權利 金－利率選擇權 XXX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迴轉備忘分錄)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	借：或有負債－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利率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	貸：或有資產－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利率選擇權 XXX

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
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利率選擇權淨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到期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評價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
到期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

3.遠期利率協定(FRA)會計處理程序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成交日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遠期 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 遠期利率協定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遠期 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負債－買入 遠期利率協定 XXX
評價日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 價值 XXX 貸：評價利益－遠期 利率協定 XXX	借：評價損失－ 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遠期利率協定 合約價值 XXX
	(或) 借：評價損失－遠期利率 協定 XXX 貸：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遠期利率 協定合約價值 XXX	(或)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 價值 XXX 貸：評價利益－遠期 利率協定 XXX
結清日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遠期利率 協定合約價值 XXX (或)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 價值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 價值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遠期 利率協定合約 價值 XXX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遠期 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 遠期利率協定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買入 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資產－ 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及估算原則列示如下：

- (1)買方的定義為約定付出固定利率的一方，賣方的定義為約定收取固定利率一方。
- (2)成交日作備忘分錄。
- (3)評價日「衍生工具資產(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價值」為資產負債項目，「評價利益(損失)－遠期利率協定」為損益項目。
- (4)後續評價時為差額交割，直接以重評價損益差額入帳。

遠期利率協定之重估，重評計算原則如下：

- A.計算隱含遠期利率(implied forward rate)
- B.計算應付(收)金額
- C.計算應付(收)金額之現值

上項「利益」或「損失」在下次進行重評前，須將上述分錄對沖再登入新的重評後價值。

4.換利選擇權(SWAPTION)會計處理程序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成交日	借：應收權利金 XXX 貸：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 選擇權—權利 金—換利選擇 權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借：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買入選擇 權—權利金—換 利選擇權 XXX 貸：應付權利金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 買入換利選擇權 XXX
權利金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XXX 貸：應收權利金 XXX	借：應付權利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評價日	借：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選擇 權—權利金—換 利選擇權 XXX 貸：評價利益—換 利選擇權 XXX	借：評價損失—換利 選擇權 XXX 貸：衍生工具資 產—櫃檯—買 入選擇權—權 利金—換利選 擇權 XXX
	(或) 借：評價損失—換利選 擇權 XXX 貸：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 選擇權—權利 金—換利選擇 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	(或) 借：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買入選擇 權—權利金—換 利選擇權 XXX 貸：評價利益— 換利選擇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

	交易為目的	
	賣 方	買 方
結清日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選擇 權－權利金－換 利選擇權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貸：到期利益－換利 選擇權 XXX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銀行存款 XXX 借：到期損失－換 利選擇權 XXX 貸：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買入 選擇權－權利 金－換利選擇 權 XXX
	(或) 借：衍生工具負債－ 櫃檯－賣出選擇 權－權利金－換 利選擇權 XXX 借：到期損失－換利 選擇權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買入 選擇權－權利 金－換利選擇 權 XXX 貸：到期利益－換 利選擇權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及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1)「衍生工具資產（負債）－櫃檯－買入（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為資產（負債）項目。
- (2)「評價利益（損失）－換利選擇權」、「到期利益（損失）－換利選擇權」為損益項目。
- (3)評價日必須將前一評價日的分錄迴轉，再以重評價損益全數入帳，上表中並未列入迴轉分錄。
- (4)結清日如非採現金結算，則 a.買方要求履行利率交換契約者，辦理迴轉分錄及依利率交換會計作業處理；b.買方放棄履約權利，辦理迴轉分錄。

(六)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交易處理

茲將基本會計處理準則列示如下：

1.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證券商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純債券價值、賣出選擇權價值（帳列賣出選擇權）及轉換選擇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並予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其契約簽訂可能之交易分別以下三者：

(1)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

證券商出售轉換公司債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易，兼且取得隨時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

證券商以其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履約標的，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與交易相對人，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上述二者之組合，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利率交換及選擇權之評價方式

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加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利率交換合約價＝未來應收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未來應付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其中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2)選擇權價值＝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純債券價值

由於轉換債中包含了純債券和選擇權的價值，若先算出隱含的純債券價值，則隱含的選擇權價值自然可以得出。

$$\text{純債券價值} = \frac{\text{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價格}}{(1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信用利差})^{\text{距賣回日期間}}}$$

純債券價值的計算方式為此轉換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折現值之總和，而折現率除了考慮市場應有的報酬及無風險利率外，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的違約風險也必須考量在內；故該純債券價值是以所選擇之轉換公司債賣回價格，利用無風險利率曲線加計該轉換公司債之風險貼水折現而得。

時 點	承作券商會計項目與分錄
利息交割日	按約定收(付)之利息給付結算：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 銀行存款 XXX
提前解約	1.沖轉備忘分錄 應付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合約 XXX 應收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XXX 2.執行選擇權，支付提解價金：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XXX 其他營業支出 XXX 銀行存款 XXX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 3.支付交換利息(上次付息日至提解日)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 價值 XXX 銀行存款 XXX 4.沖轉提解部分 IRS 財務成本 XXX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

時 點	承作券商會計項目與分錄
契約到期日	<p>1.沖轉備忘分錄</p> <p> 應付轉換公司債資產</p> <p> 交換合約 XXX</p> <p> 應收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XXX</p> <p>2.沖轉選擇權</p> <p> 選擇權應認列重評價損益。重評價後價值為零者自動除帳，價值大於零者則依到期履約或到期放棄履約分別記錄。</p> <p>3.支付最後一期交換利息</p> <p>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p> <p> 銀行存款 XXX</p> <p>4.收到客戶給付之利息補償金</p> <p> 銀行存款 XXX</p> <p>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p> <p>5.沖轉 IRS 合約價值</p> <p> 財務成本 XXX</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p> <p>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p>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如下：

(1)債券部分

債券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依 IFRS9 規定，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應評估是否符合除列要件，決定是否除列該債券。

(2)資產交換部分

A.交易發生

資產交換部分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故以備忘記錄方式記錄。

B.利息交換

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依公允價值評價。

(3)選擇權部分

A.交易發生

選擇權之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買進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依契約約定之履約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之交易屬表外活動，應以備忘記錄方式記載。

B.選擇權之行使

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轉換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七)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證券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有關賣斷交易與買進回補之帳務作業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會計項目：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非資產項目的減項)；賣空交易(先賣後買)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2.成本認定：前項賣斷交易所認列的成本(或收益)，應依證券商所採行的存貨評價方法認列(如平均成本法等)，且因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持有期間甚短，可不必攤銷折溢價。
- 3.評價日作業：「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項目應按公允價值評價。
- 4.損益認列時點：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買賣損益。換言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項目留存餘額時，所有現券買回均應優先沖抵該項目，不可以自有債券部位入帳。

(八)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

證券商與客戶從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

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應正式入帳處理。

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適用後，應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依94.6.10基秘字第145號內容解釋，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工具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依94.12.20基秘字第367號解釋函及94.12.26證櫃債字第0940400883號公告，證券商從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會計作業，其中有關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不含日常會計分錄處理)之表達，應採交易日會計基礎，公債發行前交易應評估是否視為慣例交易，或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是否視為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九)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

- 1.證券商為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應於成交日依買進／賣出債券分別以「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遠期交易」及「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遠期交易」辦理備忘分錄，並於完成給付結算後沖銷。
- 2.遠期買賣斷交易於給付結算日前之後續評價，應將「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及「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項目以公允價值法辦理後續評價。
- 3.證券商為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如有收／付現金擔保品者，應分別記入「存入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項目；如為債券或定期存單辦理設質或交付者，應以報表揭露方式辦理。
- 4.證券商從事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成交日作業：遠期買進時備忘分錄借方項目採用「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貸方項目採用「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遠期賣出時備忘分錄借方項目採用「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貸方項目採用「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 (2)評價日作業：遠期買賣的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法，項目採「衍生工具資產／負債—櫃檯—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評價損益—遠期債券交易」，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表，次月初辦理迴轉分錄；其遠期買賣部位的公允價值得依序採同天期的市場成交價或模型理論價格。
 - (3)給付結算日作業：遠期買賣於給付結算時，除重新評估合約價值與沖銷備忘分錄外，應依給付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認列買進成本與出售收益。因此，遠期賣斷交易的處分損益包括評價損益(出售價格減公允價值)與證券損益(公允價值減帳面成本)兩部分；遠期買斷交易的成本(公允價值)則包括買進價格及評價損益(公允價值減買進價格)兩部分。

5.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釋例資料如下：

3/15 A 證券商向 B 證券商買進 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25%，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P2.25%, 4/15=62,893,813)

3/20 A 證券商向 B 證券商賣出 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20%，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P2.20%, 4/15=63,338,441)

3/24 A 證券商向 B 證券商買進 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15%，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P2.15%, 4/15=63,787,073)

3/28 A91107殖利率跌至2.00%，B 證券商交付150萬元現金(擔保品)給 A 證券商。

A 證券商4/15履行前揭三筆交易，並歸還擔保品。

	A 證券商會計分錄	B 證券商會計分錄
	備忘分錄：	備忘分錄：
03. 15.	借：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2,893,813 貸：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2,893,813	借：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2,893,813 貸：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2,893,813
03. 20.	備忘分錄： 借：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3,338,441 貸：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3,338,441	備忘分錄： 借：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3,338,441 貸：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338,441
03. 24.	備忘分錄： 借：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3,787,073 貸：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787,073	備忘分錄： 借：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3,787,073 貸：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3,787,073
03. 28.	借：銀行存款 1,500,000 貸：存入保證金 1,500,000	借：存出保證金 1,500,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00
03. 31.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814,946 貸：評價利益— 遠期債券交易 1,814,946	借：評價損失— 遠期債券交易 1,814,946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814,946
04. 01.	迴轉分錄： 借：評價利益— 遠期債券交易 1,814,946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 值—債券遠期交易 1,814,946	迴轉分錄：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814,946 貸：評價損失— 遠期債券交易 1,814,946
04. 15.	1.合約評價損益：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354,062 貸：評價利益— 遠期債券交易 1,354,062	1.合約評價損益： 借：評價損失— 遠期債券交易 1,354,062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354,062

	A 證券商會計分錄	B 證券商會計分錄
	<p>2.沖轉3/15備忘分錄</p> <p>借：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2,893,813</p> <p> 貸：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2,893,813</p> <p>3.3/15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64,696,507</p> <p> 貸：銀行存款 62,893,813</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802,694</p>	<p>2.沖轉3/15備忘分錄</p> <p>借：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2,893,813</p> <p> 貸：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2,893,813</p> <p>3.3/15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銀行存款 62,893,813</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1,802,694</p> <p>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0,000,000!</p> <p> 出售證券利益 4,696,507</p>
04. 15.	<p>4.沖轉3/20備忘分錄</p> <p>借：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3,338,441</p> <p> 貸：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338,441</p> <p>5.3/20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銀行存款 63,338,441</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358,066b</p> <p>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2,000,000#</p> <p> 出售證券利益 2,696,507</p>	<p>4.沖轉3/20備忘分錄</p> <p>借：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3,338,441</p> <p> 貸：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63,338,441</p> <p>5.3/20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4,696,507</p> <p> 貸：銀行存款 63,338,441</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358,066</p>

	A 證券商會計分錄	B 證券商會計分錄
	<p>6.沖轉3/24備忘分錄</p> <p>借：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63,787,073</p> <p> 貸：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3,787,073</p> <p>7.3/24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4,696,507</p> <p> 貸：銀行存款 63,787,073</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909,434c</p>	<p>6.沖轉3/24備忘分錄</p> <p>借：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遠期交易 63,787,073</p> <p> 貸：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787,073</p> <p>7.3/24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p> <p>借：銀行存款 63,787,073</p> <p>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合約價值— 債券遠期交易 909,434</p> <p>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0,000,000!</p> <p> 出售證券利益 4,696,507</p>
	<p>8.歸還3/28現金擔保品</p> <p>借：存入保證金 1,500,000</p> <p> 貸：銀行存款 1,500,000</p>	<p>8.收回3/28現金擔保品</p> <p>借：銀行存款 1,500,000</p> <p> 貸：存出保證金 1,500,000</p>
備註	#假設 A91107@5000萬元成本為6200萬元	!假設 A91107@5000萬元成本為6000萬元

(十)債券選擇權交易會計處理

新台幣債券選擇權交易係屬衍生工具，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契約可執行之名目本金，並於交易契約持有期間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選擇權評價損益，選擇權到期時可採實物交割或採現金交割，並沖轉備忘分錄。

	非 避 險 交 易	避 險 交 易
成交日	<p><備忘分錄></p> <p>借：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非避險</p> <p>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非避險</p> <p>或</p> <p>借：待抵銷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非避險</p> <p>貸：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非避險</p> <p>支付權利金：</p> <p>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或收取權利金：</p> <p>借：銀行存款</p> <p>貸：衍生工具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備忘分錄></p> <p>借：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避險</p> <p>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避險</p> <p>或</p> <p>借：待抵銷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避險</p> <p>貸：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避險</p> <p>支付權利金：</p> <p>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續後評價	<p>1.選擇權重評價，認列評價損益</p> <p>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貸：利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或</p>	<p>1.被避險項目評價－公允價值法</p> <p>a.市價上升</p> <p>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自營</p>

	非 避 險 交 易	避 險 交 易
	借：損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貸：衍生工具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b.市價下跌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避險工具評價－公允價值法 a.債券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 貸：利益－債券選擇權－避險 b.債券選擇權公允價值下跌 借：損失－債券選擇權－避險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
被避險項目損益實現日	不適用	被避險項目出售 借：銀行存款 貸：出售證券利益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到期日	<先將選擇權重評價，作評價日分錄，並沖轉備忘分錄> 選擇權到期交割(以買入賣權者為例)： a.如採實物交割： 借： 應收帳款 貸： 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出售證券利益	<先將選擇權重評價，作評價日分錄，並沖轉備忘分錄> 1.如採實物交割(以買入賣權者為例)： 借： 應收帳款 貸： 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 出售證券利益

	非 避 險 交 易	避 險 交 易
	b.或採現金交割： 借：應收帳款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 －非避險	2.或採現金交割： 借：應收帳款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 －避險

(十一)結構型商品會計處理

- 1.定義：證券商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予證券商，賣出選擇權取得之權利金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交易相對人可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
- 2.嵌入式衍生工具定義與會計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1)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3)混合(結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 A.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主契約分離時，主契約宜按金融工具或非金融工具之性質按相關公報處理。
 - B.若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與主契約無法分別衡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會計處理：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證券商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證券商取得之資產。
 - (1)結構型商品契約為一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上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應依該公報相關原則判斷之。
 - A.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a.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應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
 - b.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B.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不須分別認列

應將結構型商品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契約存續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結構型商品履約時採實物交割時，取得有價證券之證券商應依該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認列取得成本，交付有價證券之證券商應依公允價值減除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3)證券商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其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4.結構型商品會計處理程序

(1)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拆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交易日)	向交易相對人收取款項 1.證券商買入衍生工具 借：銀行存款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2.證券商賣出衍生工具 借：銀行存款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評價日	1.認列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公允價值上升 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或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貸：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2)公允價值減少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或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2.以攤銷後成本法攤銷固定收益端折價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繳存履約保證金	<p>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交履約保證金</p> <p>1.以銀行存款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存出保證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貸：銀行存款</p> <p>2.以中央登錄公債作為履約保證</p> <p>不須另作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其用途受限之情形。</p>
評價日後	可迴轉評價日分錄
付息日	<p>支付交易相對人利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貸：銀行存款</p>
履 約	<p>1.先作評價日分錄</p> <p>2.結算交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現金淨額結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貸：銀行存款</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p> <p>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貸：銀行存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實物交割</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證券商給付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並沖銷相關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出售證券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p> <p>或</p>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出售證券利益</p> <p>B.證券商取得有價證券</p> <p>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營業證券－自營 貸：銀行存款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p> <p>或</p> <p>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營業證券－自營 貸：銀行存款</p> <p>若與客戶訂有提前解約補償條款，於提前解約時有提前解約損益，則應調整結構型商品利益或結構型商品損失 若客戶有交易利益，依客戶所得代扣稅款10%或15%</p>
保證金領回	<p>1.領回保證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利息收入</p> <p>2.領回設質中央登錄公債</p>

(2)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不分拆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交易日)	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交易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依該契約之到期期間歸類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評價日	1.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損益 (1) 公允價值上升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2) 公允價值減少 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2. 計算應支付投資人收益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貸：應付帳款
繳存履約保證金	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交履約保證金 1. 以銀行存款為之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2. 以中央登錄公債作為履約保證 不須另作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其用途受限之情形。
評價日後	可迴轉評價日分錄
付息日	支付交易相對人利息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履 約	1. 先作評價日分錄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2.結算交割</p> <p>(1)現金淨額結算</p> <p>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p> <p>貸：銀行存款</p> <p>或</p> <p>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貸：銀行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p> <p>(2)實物交割</p> <p>A.證券商給付有價證券</p> <p>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並沖銷相關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p> <p>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p> <p>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出售證券利益</p> <p>或</p> <p>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出售證券利益</p>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B.證券商取得有價證券</p> <p>借：營業證券－自營</p> <p>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p> <p>貸：銀行存款</p> <p>或</p> <p>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營業證券－自營</p> <p>貸：銀行存款</p> <p>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p> <p>若與客戶訂有提前解約補償條款，於提前解約時有提前解約損益，則應調整結構型商品利益或結構型商品損失</p> <p>若客戶有交易利益，依客戶所得代扣稅款10%或15%</p>
保證金領回	<p>1.領回保證金</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存出保證金</p> <p>利息收入</p> <p>2.領回設質中央登錄公債</p>

5.釋例

(1)證券商買入衍生工具

契約承作日：95.3.1

契約到期日：95.5.30

契約本金：10,000,000元

折現率：4%

交易標的：A 公司普通股

履約價格：40元

轉換股數：250,000股

交割方式：現金結算（履約價款＝到期日 A 公司普通股市價*250,000股）或
證券給付（履約股數＝契約本金/履約價格）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提前解約(5/10)</p> <p>解約50%</p> <p>A 公司股價=45</p> <p>衍生工具公允價值=0</p> <p>依契約規定懲罰條款按結算金額之98%返還</p>	<p>1.評價分錄</p> <p>(1)認列結構型商品固定收益端隱含利息(50%或100%，本例為50%)</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5,452</p> <p>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452</p> <p>$10,904*50%=5,452$</p> <p>(2)認列內含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50%或100%，本例為50%)</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135,743</p> <p>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135,743</p> <p>$50%*\max(0,(40-45)*250,000\text{股})=0$，$(0-271,485)*50%=135,743$</p> <p>2.現金結算(50%)</p> <p>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4,989,640</p> <p>貸：銀行存款 4,889,848</p> <p>結構型商品利益 99,792</p> <p>$9,979,281*50%*98%=4,889,848$</p>
<p>契約到期日(5/30)-價內選擇權</p> <p>股價=34</p>	<p>1.評價分錄</p> <p>(1)認列結構型商品固定收益端隱含利息(50%)</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10,359</p> <p>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10,359</p> <p>(2)認列內含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50%)</p> <p>借：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614,258</p> <p>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614,258</p> <p>選擇權價值=$50%*\max(0,(40-34)*250,000\text{股})=750,000$</p> <p>$750,000-135,742=614,258$</p> <p>2.支付交易相對人結算價款</p> <p>(1)選擇現金結算</p> <p>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000,000</p> <p>貸：銀行存款 4,250,000</p> <p>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750,000</p>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選擇實物交割 假設營業證券每股平均成本為36 應交付股數=50%*250,000=125,000	$\text{應支付金額} = 50\% * 250,000 * 34 = 4,250,000$ <p>(2)選擇實物交割</p> <table border="0"> <tr> <td>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r> <td> 出售證券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00</td> </tr> <tr> <td>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00,000</td> </tr> <tr> <td>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0,000</td> </tr> </table>	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0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250,000	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	4,500,00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750,000
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0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250,000								
貸：營業證券－避險－集中	4,500,00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750,000								
契約到期日(5/30)-價外選擇權 股價=44元 現金結算 應支付金額=5,000,000	1.評價分錄 (1)認列結構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隱含財務成本 同價內選擇權分錄 (2)認列內含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50%) <table border="0"> <tr> <td>借：結構型商品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5,742</td> </tr> <tr> <td>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5,742</td> </tr> </table> $\text{選擇權價值} = 50\% * \max(0, (40-44) * 250,000 \text{股}) = 0$ <p>2.支付交易相對人結算價款</p> <p>(1)現金結算</p> <table border="0"> <tr> <td>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r> <td> 貸：銀行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able>	借：結構型商品利益	135,742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135,742	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0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0
借：結構型商品利益	135,742								
貸：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135,742								
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5,0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0								
申請領回履約保證金	<table border="0"> <tr> <td>借：銀行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00</td> </tr> <tr> <td> 貸：存出保證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00</td> </tr> </table>	借：銀行存款	300,000	貸：存出保證金	300,000				
借：銀行存款	300,000								
貸：存出保證金	300,000								

(2)證券商賣出衍生工具

契約交易日：95.2.19

契約到期日：96.2.18

契約名目本金：10,000,000元

估計折現率：4%

連結標的資產：B 公司普通股

保本率：95%

參與率：50%

履約價格：20元

交割方式：現金結算(履約價款=契約名目本金*(95%+50%*max[(結算價格-履約價格)/結算價格,0])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 (2.19)	<p>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交割款</p> <p>借：銀行存款 10,000,000</p> <p> 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9,134,615</p> <p>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865,385</p> <p>9,500,000/(1+4%)=9,134,615</p> <p>10,000,000-9,134,615=865,385</p>																																
評價日 (2.28)	<p>1.認列結構型商品固定收益端隱含之利息</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10,011</p> <p> 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10,011</p> <p>(9,500,000-9,134,615)*10/365=10,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價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息收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面價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贖回(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34,6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44,626</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75,659</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05,69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36,723</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66,75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97,787</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價日	利息收入	帳面價值	贖回(依比例)	2/19		9,134,615		2/28	10,011	9,144,626		3/31	31,033	9,175,659		4/30	30,032	9,205,690		5/31	31,033	9,236,723		6/30	30,032	9,266,755		7/31	31,033	9,297,787	
評價日	利息收入	帳面價值	贖回(依比例)																														
2/19		9,134,615																															
2/28	10,011	9,144,626																															
3/31	31,033	9,175,659																															
4/30	30,032	9,205,690																															
5/31	31,033	9,236,723																															
6/30	30,032	9,266,755																															
7/31	31,033	9,297,787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選擇權公允價值=500,000	評價日	利息收入	帳面價值	贖回(依比例)
	8/31	31,033	9,328,820	
	9/30	30,032	9,358,852	
	10/15	15,016	9,373,867	(4,686,934)
	10/31	8,008	4,694,942	
	11/30	15,016	4,709,958	
	12/31	15,516	4,725,474	
	1/31	15,516	4,740,991	
	2/18	9,009	4,750,000	
	於每月10日前 依證券商信用評等應繳交 名日本金3%或5%之履約 保證金	2.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365,385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365,385 $500,000-865,385=(365,385)$		
評價日次日	迴轉評價日之評價分錄			
10/15提前解約50% B 股票價格=25	1.評價分錄 (1)認列結構型商品固定收益端隱含之利息(100%)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15,016 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15,016 (2)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 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432,693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432,693 $10,000,000*\max(50%*[(20-25)/25],0)=0$ $50%*(0-865,385)=(432,693)$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2.履約交割(50%)-現金結算</p> <p>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4,750,000</p> <p>貸：銀行存款 4,750,000</p> <p>交割價款=5,000,000*[95%+max(50%*(20-25)/25,0)]=4,750,000</p>
<p>契約到期日2/18價內選擇權</p> <p>股價=24</p>	<p>1.評價分錄</p> <p>(1)認列結構型商品固定收益端隱含之利息</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9,009</p> <p>貸：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9,009</p> <p>(2)認列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p> <p>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67,308</p> <p>貸：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67,308</p> <p>選擇權價值=5,000,000*max(50%*[(24-20)/20],0)=500,000</p> <p>500,000-432,692=67,308</p> <p>2.結算交割-現金結算</p> <p>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4,750,000</p> <p>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500,000</p> <p>貸：銀行存款 5,200,000</p> <p>應付金額=50%*10,000,000*[95%+50%*(24-20)/20]=5,250,000</p>
<p>契約到期日2/18-價外選擇權</p> <p>股價=18元</p>	<p>1.同評價日分錄</p> <p>(1)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p> <p>同價內選擇權分錄</p> <p>(2)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p> <p>借：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432,692</p> <p>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432,692</p> <p>選擇權價值=5,000,000*max(50%*[(18-20)/20],0)=0</p>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2.結算交割－現金結算 借：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4,750,000 貸：銀行存款 4,750,000 應付金額50%*10,000,000*95%=4,750,000
申請領回履約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300,000 貸：存出保證金 300,000

(3)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分拆

契約交易日：95.10.15

契約到期日：98.10.14

契約名目本金：10,000,000元

連結標的：9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

交割方式：現金結算，每季配發收益，到期100%償還本金

第一年固定收益率為3.2%，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收益率視前一季連結標的利率落入1.6%~1.8%之天數(N)而定，每季支付收益＝名目本金*前一計息基準日之9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N/365。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95.10.15)	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交割款 借：銀行存款 10,000,000 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00,000
繳交保證金 依證券商信用評等應繳交名目本金3%或5%之履約保證金	向櫃買中心繳交履約保證金 借：存出保證金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10,000,000 \times 3\% = 300,000$ (先假設為名目本金3%)
評價日(95.12.31) 公允價值為10,300,000	1.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300,000 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300,000 $10,000,000 - 10,300,000 = (300,000)$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2.認列應付投資人收益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68,384 貸：應付帳款 68,384 $10/15-12/31$ 應支付收益 = $10,000,000 * 3.2% * 78/365 = 68,384$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錄
收益給付(96.1.15)	借：應付帳款 68,384 結構型商品損失 12,274 貸：銀行存款 80,658 $1/1-1/14$ 應支付收益 = $10,000,000 * 3.2% * 14/365 = 12,274$
評價日(96.12.31) 公允價值9,800,000 前一計息基準日利率 = 1.65% N=72天	1.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200,000 貸：結構型商品利益 200,000 $10,000,000 - 9,800,000 = 200,000$ 2.認列應付投資人收益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32,548 貸：應付帳款 32,548 $10/15-12/31$ 應支付收益 = $10,000,000 * 1.65% * 72/365 = 32,548$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之評價分錄
重分類(合約期間小於一年者)	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00,000 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00,000
到期返還本金及支付應計收益(98.10.14) 前一計息基準日利率 =	1.先作評價日分錄 (1)合約公允價值 = 10,000,000，故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時 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1.8% N=30	(2)認列應付投資人收益 借：結構型商品損失 14,795 貸：應付帳款 14,795 7/15-10/14應支付收益 = 10,000,000*1.8%*30/365=14,795 2.現金結算 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00,000 應付帳款 14,795 貸：銀行存款 10,014,795
領回履約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300,000 貸：存出保證金 300,000

6.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XXX
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XXX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XXX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XXX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XXX
非流動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XXX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XXX
⋮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XXX
結構型商品利益	XXX
結構型商品損失	XXX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

處理原則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進行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應依證交所所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實務申購/買回作業要點處理。
- 2.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 3.實物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
- 4.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份，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 5.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份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股份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份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1)實物申購

時 點	分 錄	說 明
申購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其他營業支出 存出保證金 貸：其他應付款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出售證券利益 應付帳款	申購之 ETF 申購手續費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待補足證券價款 申購所移出之 ETF 成分股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現金 差額及手續費
補足股份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應付帳款 (或)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存出保證金 借：其他應付款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出售證券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自購入不足之部分 委託投信代買 補足不足之股份 沖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2)實物買回

時 點	分 錄	說 明
買回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應收帳款—交割款—非受託買賣 其他營業支出 貸：出售證券利益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應付帳款—交割款—非受託買賣	贖回 ETF 成分股 投信欠證券商之現金差額 贖回手續費 贖回 ETF 之淨值（依贖回前一 日之收盤價）減移出 ETF 之成 本 移出 ETF 之成本 贖回手續費

(十三)金融資產證券化

依第六章第四節捌、金融工具之除列之說明，應視移轉人與受讓人雙方情況而定，若無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2.5段所規定，則移轉人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而受讓人不應認列該資產。若符合出售之條件，其會計處理原則亦詳見第六章第四節之說明。

依91.11.15台財證二字第0910005790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依96.11.19第304號規定：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而非取得之新資產。企業宜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移轉金融工具原帳面價值，屬保留權利部分不得除列；若該保留權利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前述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如資產收益因利率變動而大幅下降或合約提前解約)，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前述保留權利可收回之時間及金額若具高度不確定性，則應比照(92)基秘字第025號解釋函之規定，收益認列應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

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釋例：

A 證券商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1日，將利率6%之應收款項\$400,000,000交付信託予B 銀行，並由 B 銀行擔任服務機構。B 銀行於民國93年12月15日發行二種受益證券，分別為：①首順位受益證券，金額\$320,000,000，票面利率3.5%，5年期，按面額全數賣出，取得現金\$320,000,000並交付予 A 證券商公司；②次順位受益證券，金額\$80,000,000，5年期，A 證券商公司保留次順位受益證券。B 銀行應就所收到之利息支付所有相關費用（稅捐及服務費等）及投資人利息（包含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就所收到之本金，優先償還首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B 銀行按季提供信託報表予 A 證券商公司。

A 證券商公司購入受益證券時：

借： 應收帳款	320,000,000
營業證券	80,000,000
貸： 現 金	400,000,000

情況一：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承擔原應收帳款之所有信用風險，故估計其公允價值時，除考量稅捐與服務費等費用外，另應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A 證券商公司因無法可靠衡量債務人未來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情況，故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應以零列計。

A 證券商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收到信託報表，其應作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320,000,000
借：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000,000
貸： 應收帳款	400,000,000

情況二：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 證券商公司謹慎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後，估計次順位受益證券於民國93年底之公允價值為\$81,000,000。A 證券商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收到信託報表，其應作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320,000,000
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98,005
貸： 應收帳款	400,000,000
貸：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005

說明：1.證券化所得價款 = \$ 320,000,000

2.相關帳面價值之分攤如下：

①證券化應收帳款

$$\begin{aligned} &= \$ 400,000,000 \times \frac{\$ 320,000,000}{\$ 320,000,000 + \$ 81,000,000} \\ &= \$ 319,201,995 \end{aligned}$$

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egin{aligned} &= \$ 400,000,000 \times \frac{\$ 81,000,000}{\$ 320,000,000 + \$ 81,000,000} \\ &= \$ 80,798,005 \end{aligned}$$

3.證券化利益

= 證券化所得價款－應收帳款帳面價值

= \$ 320,000,000－\$ 319,201,995

= \$ 798,005

4.次順位受益證券雖係保留權利，但因承擔原應收帳款之所有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現金流量不符合 IFRS9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列帳。

(十四)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會計處理

1.出借證券商會計處理

(1)出借債券

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之券源有三：自有部位、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券中心借入部位及公債附賣回交易取得部位，因列帳方式不同，出借人會計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A.自有部位：應將出借之公債自原列帳項目重分類至「借出證券」，出借期間仍應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借出證券」，評價差異則依出借前原始認列項目之評價損益項目認列。債券返還時，應迴轉出借時之分錄，出借之債券原始成本不變。

B.借券及附賣回交易取得之部位：因取得時均未入帳，故出借時亦無須入帳，僅於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記載。

(2)擔保品

證券商辦理借券業務取得之擔保品如為現金或銀行存款，應於取得時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若約定須支付利息，則採應計基礎認列財務成本。若擔保品為中央登錄公債，則不須入帳。

2.借券證券商會計處理

(1)借入債券

借入之債券於出售時按出售價格入帳，並認列「應付借券」項目。評價日應按公允價值評價「應付借券」項目，「應付借券」與公允價值之差異認列為「應付借券評價調整」（負債項目）及「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損益項目）。借券人於市場買回公債，認列為「營業證券」。債券返還時，返還債券之成本與「應付借券」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擔保品

證券商如以現金或銀行存款為擔保品，應於交付時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出」，若有約定擔保品利息，則採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如以銀行保證（向借券中心借券時）或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則於財務報表上無影響，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擔保情形。

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會計處理分錄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繳交／追補現金擔保品	1.取得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保證金－存入 2.取得登錄公債為擔保品無分錄	1.以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借：借券保證金－存出 貸：銀行存款 2.以銀行保證／登錄公債為擔保品 無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揭示擔保情形。
(借券中心)於成交日預繳借券費及繳交借貸服務費	借：借券費用 貸：應付帳款	借：預付款項(註1) 借券費用 貸：銀行存款 註1：若金額不重大或無跨期間分攤問題可直接認列為費用
出借人自有券撥入借券人帳戶	借：借出證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註2) 註2：依出借之公債原列帳項目	僅作備忘分錄
借券人出售借入債券	無分錄	1.T 日(交易日會計)或 T+2日(交割日會計)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應收利息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2.T+2日 借：銀行存款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應收利息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評價日	<p>1.認列借貸服務費(借券中心)及借券收入 借：應收帳款 借券費用 貸：借券收入</p> <p>2.約定出借人應支付擔保品之利息 借：財務成本 貸：其他應付款</p> <p>3.以公允價值評價「借出證券」項目 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或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借出證券評價調整</p> <p>4.認列借出債券之應計利息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p>	<p>1.按期間分攤借券費用 借：借券費用 貸：預付款項(應付帳款)</p> <p>2.認列現金擔保品應計利息 借：其他應收款 貸：利息收入</p> <p>3.於債券已出售且尚未回補時，以公允價值評價「應付借券」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或 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p>
評價日後	可迴轉評價分錄	可迴轉評價分錄
借券期間跨越領息日，借券人須返貸還利息	借：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貸：應收利息	<p>1.由借券人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p> <p>2.借券人未實際領息 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其他應付款</p>

入帳時點	出 借 人	借 券 人
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借券收入	借：借券費用 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出借人或借券中心支付借券人現金擔保品利息及代扣所得稅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代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預付款項 貸：其他應收款
借券人返還借入債券	1.返還債券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貸：借出證券 2.借券期間跨越領息日，返還代領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1.返還債券 借：應付借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應收利息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註3、註4) 註3：回補之債券持有期間利息 註4：若為損失，則為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2.借券期間跨越領息日，返還代領利息 借：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領回擔保品及擔保品利息	借：借券保證金—存入 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代收款項	1.領回現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預付款項 貸：借券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2.領回登錄公債 無分錄

3.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u>流動資產</u>	
借出證券	XXX
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XXX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u>流動負債</u>	
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XXX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非避險)	XXX
借券保證金－存入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u>借券收入</u>	
	XXX
<u>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u>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XXX
<u>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u>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
<u>其他營業費用</u>	
借券費用	XXX

4.釋例：

(1)12/1借券人借入 A96103面額5,000萬元，出借人之帳面成本4,980萬元(除息)

借券費率=1%，借券天數=45天

借券擔保品為銀行存款6,000萬元，擔保品利率=1.5%

(2)12/10借券人以4,960萬元（除息）出售借入之 A96103

(3)1/15還券

(4)面額5,000萬元之 A96103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日期	除息價格	應計利息	含息價格
12/1	49,500,000	250,000	49,750,000
12/10	49,600,000	300,000	49,900,000
12/31	49,700,000	405,000	50,105,000
1/13	49,300,000	465,000	49,765,000
1/15	49,500,000	475,000	49,975,000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12/1 繳交擔保品	借：銀行存款 60,000,000 貸：借券保證金—存入 60,000,000	借：借券保證金—存出 60,0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00
12/1 借入券撥入借券人帳戶	借：借出證券 49,8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債券 49,800,000	僅作備忘分錄
12/10 借券人出售借入債券	無分錄	1.T日(交易日會計)或T+2日(交割日會計) 借：營業證券—自營— 債券 49,600,000 應收利息 300,000 貸：應付借券—非避險 49,900,000 2.T+2日 借：銀行存款 49,9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債券 49,600,000 應收利息 300,000
12/31 評價日	1.認列借券收入 借：應收帳款 42,466 貸：借券收入 42,466 $50,000,000 \times 1\% \times 31/365 = 42,466$	1.按期間分攤借券費用 借：借券費用 42,466 貸：應付帳款 42,466

入帳時點	出 借 人	借 券 人
	<p>2.估列擔保品之利息</p> <p>借：財務成本 76,438</p> <p>貸：其他應付款 76,438</p> <p>$60,000,000 \times 1.5\% \times 31 / 365 = 76,438$</p> <p>3.以公允價值評價「借出證券」項目</p> <p>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100,000</p> <p>貸：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100,000</p> <p>$49,700,000 - 49,800,000 = (100,000)$</p> <p>4.認列借出債券之應計利息 (12/1-12/31))</p> <p>借：應收利息 155,000</p> <p>貸：利息收入 155,000</p>	<p>2.現金擔保品計算應計利息</p> <p>借：其他應收款 76,438</p> <p>貸：利息收入 76,438</p> <p>3以公允價值評價「應付借券」</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205,000</p> <p>貸：應付借券—非避險 評價調整 205,000</p> <p>$49,900,000 - 50,105,000 = (205,000)$</p>
1/1 迴轉評價分錄	<p>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100,000</p> <p>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100,000</p>	<p>借：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205,000</p> <p>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205,000</p>
1/15 借券人返還出借人債券	<p>1.取回借出證券</p> <p>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800,000</p> <p>貸：借出證券 49,800,000</p> <p>2.收取借券收入</p> <p>借：銀行存款 63,014</p> <p>貸：應收帳款 42,466</p> <p>借券收入 20,548</p> <p>$50,000,000 \times 1\% \times 15 / 365 = 20,548$</p>	<p>1.返還借入債券</p> <p>借：應付借券—非避險 49,900,000</p> <p>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75,000</p> <p>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500,000</p> <p>應收利息 475,000</p> <p>2.支付借券費用</p> <p>借：借券費用 20,548</p> <p>應付帳款 42,466</p> <p>貸：銀行存款 63,014</p>

入帳時點	出 借 人	借 券 人
1/15	1.認列1/1-1/15之財務成本	1.認列1/1-1/15之利息收入
領回現金擔保品	借：財務成本 36,986 貸：其他應付款 36,986 $60,000,000 \times 1.5\% \times 15 / 365 = 36,986$	借：其他應收款 36,986 貸：利息收入 36,986
	2.返還擔保品及支付利息	2.收回擔保品及利息收入
	借：借券保證金—存入 60,000,000 其他應付款 113,424 貸：銀行存款 60,102,082 代扣款項 11,342	借：銀行存款 60,102,082 預付款項 11,342 貸：借券保證金—存出 60,000,000 其他應收款 113,424

(十五)分割公債交易之會計處理

1.會計處理說明

- (1)證券商取得債券時，應以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取得時之折、溢價應按利息法攤提。持有供交易之債務證券應按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差額應列入損益，故溢、折價攤銷與否並不影響當期損益，為會計處理方便，亦可於認列利息收入時不攤銷折、溢價。
- (2)債券分割後，其帳列會計項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另設明細帳，以紀錄後續之相關事項。
- (3)證券商以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利息券(IO)作為擔保品，衡量及損益認列原則不變，但應依規定予以重分類至適當項目。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應揭露事項規定，證券商應揭露提供作為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 (4)證券商以利息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並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應視為借款交易。
- (5)分割債券重組後，其帳列會計項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分割前應有之會計處理與紀錄。

2.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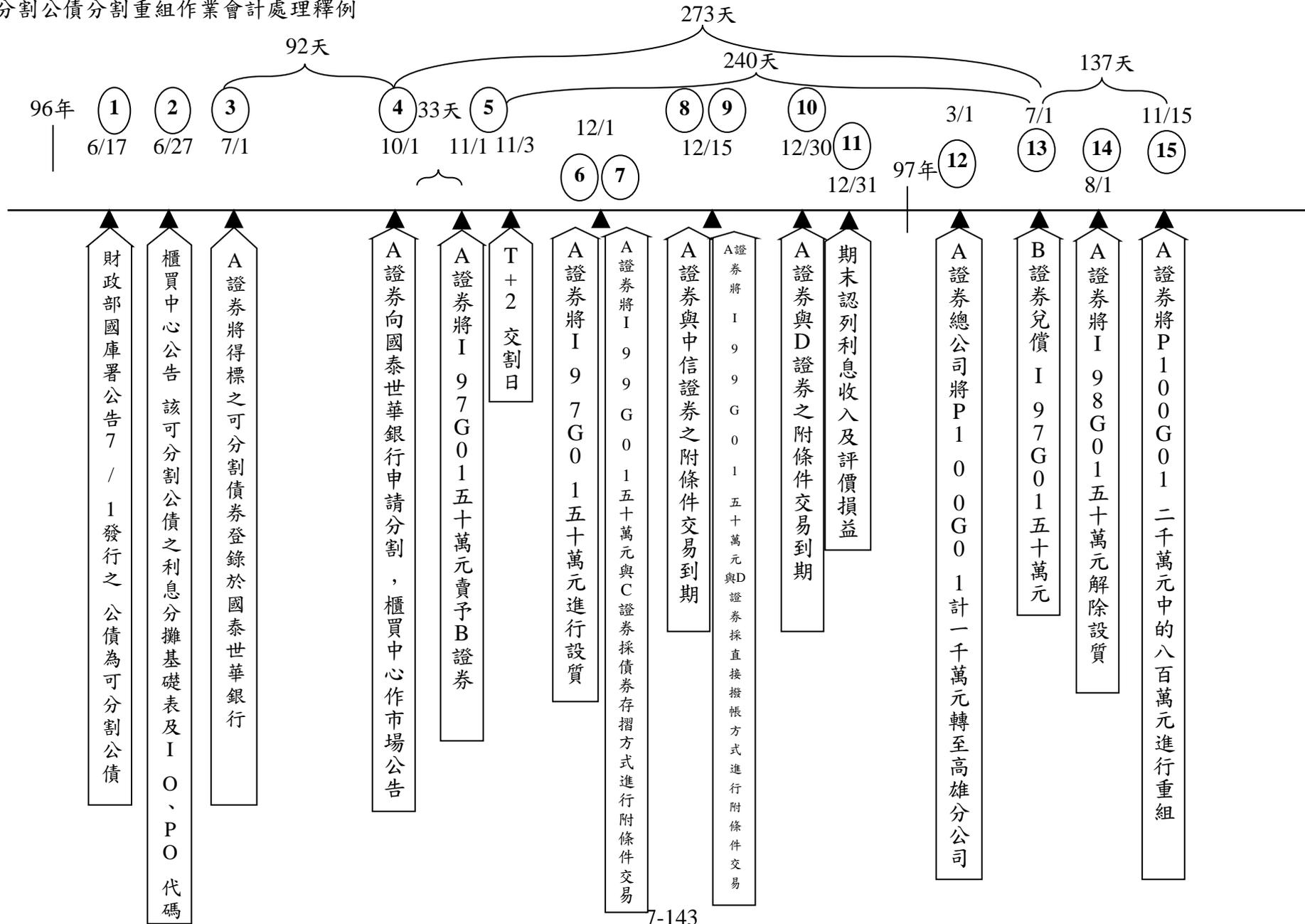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資產	
銀行存款	XXX
附賣回債券投資	XXX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其他預付款	XXX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XXX
利息收入	XXX
財務成本	XXX

3. 分割公債分割重組作業會計處理釋例



釋例前提說明：

集保公司選擇於台灣銀行開立登錄公債帳戶，亦即台灣銀行為集保公司之往來清算銀行。

本釋例除96/11/1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交易日外，所有殖利率曲線均假設為水平，保持在2%。

債券自營商每日皆有大量買賣交易，惟為簡化分析，本例假設除另有說明外，該分割債券皆由券商持有，而未作交易。

本釋例計算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在誤差。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1	財政部公告發行	財政部於96年6月17日公告7/1發行五年期之A96107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2	櫃買中心公告分割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櫃買中心於6/27公告7/1發行之可分割公債之IO/PO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IO及PO編碼原則均以各年7/1到期日編 IO：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I99G01 PO：P100G01 (G表示7月)	
3	標購與登錄	A證券商將得標之可分割債券A96107計2,000萬元，其票面利率為2.5%，發行年限為五年，得標利率為2%，標購金額為20,471,346登錄於國泰世華銀行。	以2%購入公債，標購金額為20,471,346 A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20,471,346 貸：銀行存款 20,471,346

4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分割	A 證券商於10/1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繳清前手息稅款，櫃買中心作市場公告	<p>1. A 證券商填具「中央登錄債券分割申請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並繳交 7/1~10/1(發行日至分割日)應計利息所得 10%之扣繳稅款(註)予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前手息完稅證明)。若 A 證券商所持有之 A94108 非於發行時即標入持有，而係另於次級市場購入者，無論其持有期間多久，前開前手息稅款仍應由申請分割者結清。</p> <p>2.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分割作業將分割債券轉入集保結算所在台灣銀行之中央登錄公債專戶，隨即將 A 證券商原付息公債 A96107 計 2000 萬元分割為 IO 五券(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I101G01 面額各 50 萬元共 250 萬元)及 PO 一券(P100G01 面額計 2000 萬元)，並依分割申請書所載，登錄於 A 證券商之證券集保帳戶中。</p> <p>3. 分割者完成分割申請後將其「中央登錄公債分割申請書」第二聯，及其分割後之 IO、PO 集保庫存資料以傳真方式予櫃買中心辦理分割公債掛牌買賣公告。並將前開申請書第二聯後補至櫃買中心以備存查。</p> <p>(註1) 國泰世華銀行應代扣繳 94/07/01~94/10/01 間應計利息 10% 稅款=2000萬元*2.5%*92/365*10% =12,602.7元無條件捨去後為 12,602</p>	<p>借：應收利息(註1) 126,027</p> <p>貸：利息收入 102,437</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3,590</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573,782</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447,755</p> <p>應收利息 126,027</p> <p>借：其他預付款 12,602</p> <p>貸：銀行存款 12,602</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債分割前後之項目同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在本釋例為便於說明，將公債分割後之項目以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表示，以茲辨別。 ■ 應收利息收入為 $20,000,000 * 2.5% * 92 / 365 = 126,027$ <p>期末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應依規定評價，其與攤銷後成本差額列入損益</p>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5 買賣	A 證券商於96/11/1透過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出售I97G01面額50萬元，並由B證券商買到，成交價格為98.05元，換算為殖利率為3.0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交後由集保公司於 T+2 日即 11/3 提供應扣繳稅款資料予證券商查詢，由賣出之證券商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10%後，T+4 日匯至台灣銀行之扣繳專戶，集保結算所於 T+3 日提供扣繳資料予臺灣銀行供其核對扣繳稅款及所得資料。（臺灣銀行於每月 10 日將利息所得扣繳稅款上繳國庫，全年度再彙總開立扣繳憑單）。 ■ 成交價為 98.05，成交金額為 490,250 ■ A 證券商賣出時即須扣繳稅款，扣繳日為 T+2 日，故需扣繳至 11/3，扣繳金額為 $=2,439 \times 33/365 \times 10\% \times (500,000/100,000) = 110.25$ 無條件捨去後為 110，故實得金額為 490,140 ■ 	<p>A 證券商</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29</p> <p>貸：利息收入 829</p> <p>(請詳附表二)</p> <p>T+2日:</p> <p>借：銀行存款 490,250</p> <p>借：出售證券利益 3,228</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3,478</p> <p>T+4日:</p> <p>借：其他預付款 110</p> <p>貸：銀行存款 110</p> <p>B 證券商</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0,250</p> <p>貸：銀行存款 490,250</p>
6 質權設定	A 證券商於96/12/1將I98G01之50萬元進行設質，質權人為德意志銀行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I98G01之債券權利設質給德意志銀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處理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7 附條件交易— 簽發交易憑證	A 證券商於96/12/1將 I99G01面額五十萬與 C 證券商進行附條件交 易，天期十五天，利率 2.0%，A 證券商採債券 存摺方式交付。	A 證券商申請開立 I97G01附條件債 券存摺，交付 C 證券商。C 證券商 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 A 證券商。 A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 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毋 須扣繳。	A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C 證券商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說明：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若 C 證券商依合約 或慣例有權利處分或再質押 I99G01債券 時，則 A 證券商應在其資產負債表將該 資產重分類並另予表達，以有別於其他未 供作附條件交易之資產。
8 附條件交易到 期	96/12/15本日 I99G01面 額五十萬之附條件交易 到期	A 證券商支付 C 證券商 $500,000 \times (1 + 2\% / 365 \times 15) = 500,411$ A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 產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 毋須扣繳。 B 然分割公債進行附條件交易 時，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 其課稅方式應比照分割公司債暨金 融債券，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C 但附條件交易利息應扣繳10% 即 $411 \times 10\% = 41$ ，A 證券商仍應開立 41元之扣繳憑單予 C 證券商。	A 證券商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借：財務成本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C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借：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利息收入 411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9 附條件交易— 轉讓登記	96/12/15A 證券商將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債券與 D 證券商進行附條件交易，天期一樣十五天，利率 2.0%，惟本次採直接轉帳方式進行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 I99G01 之債券轉至 D 證券商帳戶，D 證券商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 A 證券商。 同 (A)	A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D 證券商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10 附條件交易到 期	96/12/30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附條件交易到期，D 證券商將其轉回 A 證券商	D 證券商通知集保結算所將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轉至 A 證券商帳戶，A 證券商將銀行存款 $500,000 * (1 + 2\% / 365 * 15) = 500,411$ 付給 D 證券商。 雖然 D 證券商採直接撥帳方式將 I99G01 予 A 證券商，因其仍屬附條件交易，故毋須預扣稅款 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課稅方式同 (B) (C)	A 證券商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借：財務成本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D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借：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利息收入 411
11 期末認列利息 收入及評價損 益	A 證券商應認列 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P100G01 等債券 96/10/1 - 96/12/31 期間之利息收入。 B 證券商認列 I97G01 債券 96/11/1 - 96/12/31 期間之利息收入。	A 證券商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 $20,573,782 * (1.02^{(31/365)} - 1) + (20,573,782 - 492,649) * (1.02^{(61/365)} - 1) = 101,120$ B 證券商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 $490,250 * (1.030148^{(61/365)} - 1) = 2,440$	A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101,120 貸：利息收入 101,120 B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440 貸：利息收入 2,440 說明： A 證券商及 B 證券商分別依公允價值評價：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p>公允價值上升</p> <p>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p> <p>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利益 xxx</p> <p>公允價值下降</p> <p>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p> <p>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p>
12	總分公司調券 97/3/1由於 A 證券商高雄分公司成立，故 A 證券商總公司將 P100G01 計1000萬轉至高雄分公司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作業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備註即可
13	到期兌償— I97G01	<p>1. B 證券商認列 I97G01 債券 97/1/1—97/7/1 期間之利息收入 $(500,000 - 490,250) - 2,440 = 7,310$</p> <p>2. 集保結算所將 I97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持有人 B 證券商及持有期間等資料提供給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代扣繳 10% 稅款 $2,439 \times 240/365 \times 10\% \times (500,000/100,000) = 801.8$ 元，無條件捨去後為 801 元</p>	<p>B 證券商</p> <p>借：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7,310</p> <p>貸：利息收入 7,310</p> <p>借：銀行存款 499,199</p> <p>借：其他預付款 801</p> <p>貸：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500,000</p>
14	質權解除 A 證券商辦理96/12/1設 質之 I98G01解質設定	向集保申請 I98G01質權解除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15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申請重組	97/11/15A 證券商申請重組	<p>■ 97/11/15A 證券商將 P100G01 2,000 萬元中之 800 萬元，及剩餘四年各年到期之息票，各 20 萬元進行重組（即 800 萬元×2.5%）。A 證券商填具「中央登錄債券重組申請書」辦理集保重組，將 A 證券商集保帳戶之分割公債 P100G01 800 萬、I98G01 20 萬、I99G01 20 萬、I100G01 20 萬、I101G01 20 萬，通知臺灣銀行進行重組為四年期之附息公債 A96107 計 800 萬，並將其轉到 A 證券商指定之華南銀行附息公債帳戶</p> <p>■ 重組前之利息所得計算(請詳利息分攤基礎表)</p> <p>由於 A96107 於分割時即已將分割前 96/7/1~96/10/1 之利息所得進行扣繳(前手息已完稅)，故於重組時僅對分割日以後，即 96/10/1~97/11/15 之利息所得開立免扣繳憑單，計算如下：</p> <p><u>I98G01</u> $(2,380 * 273 / 365 + 2,439 * 137 / 365) \times (200,000 / 100,000) = 5,390.46$</p> <p><u>I99G01</u> $(2,321 * 273 / 365 + 2,380 * 137 / 365) \times (200,000 / 100,000) = 5,258.99$</p> <p><u>I100G01</u> $(2,265 * 273 / 365 + 2,321 * 137 / 365) \times (200,000 / 100,000) = 5,130.72$</p> <p><u>I101G01</u> $(2,210 * 273 / 365 + 2,265 * 137 / 365) \times (200,000 / 100,000) = 5,005.58$</p>	<p>借：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140,560</p> <p>貸：利息收入 140,560</p> <p>(請詳附表三)</p> <p>借：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8,138,062</p> <p>借：應收利息 75,068</p> <p>貸：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8,213,130</p> <p>說明：</p> <p>■ 97/1/01~97/11/15 之利息收入為 140,560 【180,676 - (101,120 - 492,649 * (1.02^(31/365)) - 1) * (8,000,000 / 20,000,000)】</p> <p>■ 97/07/01 附息債券現值為 8,152,309(請詳附表四)</p> <p>■ 97/11/15 附息債券應收利息為 8,000,000 * 2.5% * 137 / 365 = 75,068</p> <p>■ 97/11/15 附息債券利息收入為 8,152,309 * (1.02^(137/365) - 1) = 60,821</p> <p>■ 營業證券 8,138,062</p> <p>計算方式為 8,152,309 + 60,821 - 75,068 = 8,138,062</p> <p>■ 由於分割債券重組後，I98G01、I99G01、I100G01、I101G01 各面額 20 萬及 P100G01 面額 800 萬等債券已為一新記帳單位(unit of account)，雖然 A 證券商仍列為會計項目(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先前未分割時應有之會計處理與記錄。</p>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p>P100G01</p> $(88,385 \times 273/365 + 90,595 \times 137/365) \times (8,000,000/4,000,000) = 200,223.26$ <p>上述合計為221,009。集保結算所將利息所得資料提供予臺灣銀行後，臺灣銀行開立221,009之免扣繳憑單。</p> <p>■ 重組後之付息公債以現行付息公債課稅方式行之。</p>	

■ 附表一~四 係提供會計處理計算參考用

附表一

	I97G01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500,000
現值(A) (96/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18,114,616	<u>20,471,345</u>
利息收入	2,453	2,405	2,358	2,311	2,267	90,643	<u>102,437</u>
現值(B) (96/10/1,2%)	<u>492,649</u>	482,989	473,519	464,234	455,132	18,205,259	<u>20,573,782</u>
折價(F)	7,351	17,011	26,481	35,766	44,868	1,794,741	1,926,218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二

	I97G01	I98G01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分割日期	96/10/1	96/10/1
交易日期	96/11/1	96/12/1
差距天數	31	61
交易日現值(C)(以2%)	<u>493,478</u>	<u>484,590</u>
利息收入 (D)=C-B	<u>829</u>	<u>1,601</u>
帳面折價 E=F-D	6,522	15,41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三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乘於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分割日期	96/10/1	96/10/1	96/10/1	96/10/1	96/10/1		
交易日期	97/11/15	97/11/15	97/11/15	97/11/15	97/11/15		
差距天數	410	410	410	410	410		
交易日現值 (C)(以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u>8,213,130</u>
利息收入 (D)=C-B	10,864	10,651	10,442	10,237	409,496	451,691	<u>180,676</u>
帳面折價 E=F-D	6,147	15,830	25,324	34,631	1,385,245	1,467,176	586,87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本案例：本金金額為二千萬元，五年期，票面利率為二·五%，故每年息票為五十萬元。

附表四

期間 \ 債票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乘於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現值(G) (97/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20,380,773	<u>8,152,309</u>
現值(C) (97/11/15,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u>8,213,130</u>
利息收入 (D)=C-G	3,657	3,586	3,515	3,446	18,161,890	152,051	<u>60,821</u>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利息分攤基礎表」

期間 \ 債票	I97G01 (票面10萬)	I98G01 (票面10萬)	I99G01 (票面10萬)	I100G01 (票面10萬)	I101G01 (票面10萬)	P100G01 (票面400萬)	合計
第一年 (96/7/1~97/7/1)	2,439	2,380	2,321	2,265	2,210	88,385	100,000
第二年 (97/7/1~98/7/1)	—	2,439	2,380	2,321	2,265	90,595	100,000
第三年 (98/7/1~99/7/1)	—	—	2,439	2,380	2,321	92,860	100,000
第四年 (99/7/1~100/7/1)	—	—	—	2,439	2,380	95,181	100,000
第五年 (100/7/1~101/7/1)	—	—	—	—	2,439	97,561	100,000

說明：1.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2.本表為求範例計算簡便計算至整數，正式利息分攤基礎表於發行時由 OTC 公佈並提供至小數點下第9位

(十六)信用衍生工具交易之會計處理

1.會計說明

- (1)信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相關規定辦理。
- (2)承作信用衍生工具之證券商應於交易日依公允價值認列信用衍生工具資產或負債。
- (3)信用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項目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應依公允價值評價，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 (4)信用衍生工具履約時以實物交割者，交付有價證券之一方會計處理比照該證券出售之會計分錄，取得有價證券之一方，依公允價值認列取得成本。

2.會計分錄

時 點	信用保護買方	信用保護賣方
收/付權利金、 契約價金	借：信用衍生工具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信用衍生工具
評價日	借：信用衍生工具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或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損失 貸：信用衍生工具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損失 貸：信用衍生工具 或 借：信用衍生工具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評價日後	得迴轉評價分錄	得迴轉評價分錄
信用事件發生	同評價日分錄	同評價日分錄
現金結算差價	1.先作評價日分錄 2.現金淨額結算交割 借：銀行存款 貸：信用衍生工具	1.先作評價日分錄 2.現金淨額結算交割 借：信用衍生工具 貸：銀行存款
實物交割	1.先作評價日分錄(分錄略) 2.依約定價格交付債券 借：銀行存款 貸：營業證券－自營(註) 出售證券利益 信用衍生工具	1.先作評價日分錄(分錄略) 2.依約定價格買入債券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註) 信用衍生工具 貸：銀行存款

時 點	信用保護買方	信用保護賣方
	註:依該交付債券之帳列項目，除列資產並認列損益。	註:依持有目的分類
到期未履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損失 貸：信用衍生工具	借：信用衍生工具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3.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XXX
信用衍生工具	XXX
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XXX
信用衍生工具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XXX
信用衍生工具損失	XXX

4.釋例

(1)信用遠期

A 證券公司持有 X 上市公司之公司債，為了分散風險，A 證券公司與 B 證券公司簽訂一信用遠期合約，約定到期時，A 公司須支付 B 公司 250,000 元，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公司債利率與五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之利差 * 名目本金 100,000,000，雙方同意到期時以現金淨額結算差價。契約存續期間，該公司債利率與五年期政府公債變動情形如下：

	X 公司債殖利率	五年期政府公債利率	利差
契約起始日	2.00	1.75	0.25
評價日	2.15	2.00	0.15
契約到期日	2.20	1.90	0.30

	A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買方	B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賣方
承作日	無分錄	無分錄
評價日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 具損失 1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0.15\% * 100,000,000 - 250,000 = (10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 用衍生工具利益 100,000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到期日結算 差價	1.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信用衍生工具 5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 用衍生工具利益 50,000 $0.30\% * 100,000,000 - 250,000 = 50,000$ 2.交割作業 借：銀行存款 5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50,000	1.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 具損失 5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50,000 2.交割作業 借：信用衍生工具 5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

(2)信用選擇權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簽訂一6個月期信用選擇權合約，該契約名目本金為 100,000,000元，A 證券商於承作日須支付年利率5%予 B 證券商，若 X 公司之公司債於契約期間內發生信用事件，A 證券商得行使選擇權，要求 B 證券商依契約名目本金將 X 公司之公司債買回或採現金結算差額方式履行合約。

	未發生信用事件	發生信用事件
契約訂定日95/10/1	0	0
評價日95/12/31	10,000,000	10,000,000
信用事件發生日96/3/1	NA	40,000,000 (可收回60%名目本金)
到期日 96/3/31	0	NA

	A 證券商—信用保護買方	B 證券商—信用保護賣方
承作日	支付 B 證券商權利金 借：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0 貸：銀行存款 2,500,000 $100,000,000 \times 5\% \times 6/12 = 2,500,000$	收取 A 證券商權利金 借：銀行存款 2,5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0
評價日	借：信用衍生工具 7,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 用衍生工具利益 7,500,000 $10,000,000 - 2,500,000 = 7,500,000$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 具損失 7,5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7,500,000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發生信用事件	依據選擇權契約計算應收金額 借：信用衍生工具 37,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 用衍生工具利益 37,500,000 $40,000,000 - 2,500,000 = 37,500,000$	依據選擇權契約計算應付金額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 具損失 37,5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37,500,000
現金交割	借：銀行存款 40,0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00 貸：銀行存款 40,000,000

	A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買方	B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賣方
實物交割	借：銀行存款 100,0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37,000,000 貸：營業證券 97,000,000 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00	借：營業證券 60,000,000 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00
到期未發生信用事件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損失 2,5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2,500,000

(3)信用違約交換

A 證券公司與 B 證券公司簽訂一2年期之信用交換契約，雙方約定 A 公司須每三個月支付10bp*名日本金100,000,000 =100,000元予 B 公司，若 X 公司於契約期間內發生信用評等降級之情事，B 公司須支付 100bp*名日本金 100,000,000=1,000,000元予 A 公司，或支付96,000,000元買入 A 證券公司持有之 X 公司轉換公司債，且契約隨即終止。信用交換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未發生信用事件	發生信用事件
契約訂定日95/10/1	0	0
評價日95/12/31	500,000	500,000
信用事件發生日96/11/1	NA	1,000,000
到期日 97/9/30	0	NA

	A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買方	B 證券公司-信用保護賣方
承作日/交易價金交付日	支付 B 證券公司交易價金 借：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	收取 A 證券公司交易價金 借：銀行存款 1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評價日	借：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利益 400,000 公允價值500,000-帳面金額100,000=400,000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衍生工具損失 4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400,000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發生信用事件	依據 CDS 契約計算應收金額 借：信用衍生工具 500,000	依據 CDS 契約計算應付金額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信用

	A 證券商-信用保護買方	B 證券商-信用保護賣方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利益 500,000 1,000,000-已支付5期*100,000=500,000	衍生工具損失 5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500,000
現金交割	借：銀行存款 1,0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
實物交割	借：銀行存款 96,0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2,000,000 貸：營業證券 97,000,000 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0	借：營業證券 95,000,000 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0 貸：銀行存款 96,000,000
到期未發生信用事件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損失 8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800,000 共支付8期*100,000=80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8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利益 800,000

4.組合式信用衍生工具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於95年10月1日簽訂一1年期之總報酬交換契約(Total Return Swap, TRS)，A 證券商將其持有之 X 公司債利息收入及產生資本利得(利損)移轉予 B 證券商。A 公司持有 X 公司債面額為10,000,000元，票面利率3%，每半年付息一次(1/31及7/31)。B 證券商每季初支付3個月期商業本票利率+200bp 予 A 證券商。契約起始日 X 公司債市價為10,500,000元，契約到期日市價為10,700,000元。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承作日 10/1	收取 B 證券商交易價金 借：銀行存款 9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90,000 $10,000,000 * (1.6\% + 2\%) * 3/12 = 90,000$	支付 A 證券商交易價金 借：信用衍生工具 90,000 貸：銀行存款 90,000
評價日 12/31 公允價值 100,000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 具損失 1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0,000 公允價值100,000-帳面金額90,000=10,000	借：信用衍生工具 1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利益 10,000

	A 證券公司	B 證券公司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利息交換 日1/31	借：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00 \times 3\% \times 4/12 = 100,000$	借：銀行存款 10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00,000
支付交易 價金 1/1、4/1、 7/1	分錄同承作日，認列金額隨3個月期商業本票利率而變動	分錄同承作日，認列金額隨3個月期商業本票利率而變動
利息交換 7/31	借：信用衍生工具 150,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0 $10,000,000 \times 3\% \times 6/12 = 150,000$	借：銀行存款 15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50,000
到期結算 假設帳面價 值餘額為 100,000	1.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信用衍生工具 損失 15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150,000 到期合約價值＝利息($10,000,000 \times 3\% \times 2/12$)＋資本利得($10,700,000 - 10,500,000$)＝250,000 $250,000 - 100,000 = 150,000$ 2.現金交割 借：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 貸：銀行存款 250,000	1.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信用衍生工具 15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 利益(損失)－信用 衍生工具利益 150,000 2.現金交割 借：銀行存款 250,000 貸：信用衍生工具 250,000

(十七)股權衍生工具交易之會計處理

1.會計說明

- (1)股權衍生工具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相關規定辦理。
- (2)股權衍生工具之買方及賣方應於交易日依公允價值分別認列股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 (3)股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項目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應依公允價值評價，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 (4)履約時以實物交割者，取得股票之證券商應依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營業證券」，交付股票之證券商應依股票公允價值減除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 (5)證券商賣出股權衍生工具之避險工具為股票者，其避險交易會計處理同「認購(售)權證會計處理程序」中避險工具交易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為股價指數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者，其避險交易會計處理同現行該工具之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2.會計分錄

時點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交易日	借:股權衍生工具 貸:銀行存款 註:假設交易日即支付權利金	借:銀行存款 貸:股權衍生工具 註:假設交易日即收取權利金
評價日	依公允價值評價衍生工具價值 1.公允價值上升 借:股權衍生工具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2.公允價值下跌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貸:股權衍生工具	依公允價值評價衍生工具價值 1.公允價值上升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貸:股權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下跌 借:股權衍生工具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履約時	一、評價分錄-同評價日分錄 二、結算交割 1.現金結算 借:銀行存款 貸:股權衍生工具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註)	一、評價分錄-同評價日分錄 二、結算交割 1.現金結算 借:股權衍生工具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註) 貸:銀行存款

時點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p>2.實物交割</p> <p>(1)取得有價證券</p> <p>借:營業證券—自營</p> <p> 貸:銀行存款</p> <p>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 權衍生工具利益(註)</p> <p>(2)交付有價證券</p> <p>借:銀行存款</p> <p> 貸:營業證券—自營</p> <p> 股權衍生工具</p> <p> 出售證券利益</p> <p>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 生工具利益(註)</p> <p>註:若為損失,則為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 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p>	<p>2.實物交割</p> <p>(1)交付有價證券</p> <p>借:銀行存款</p> <p> 股權衍生工具</p> <p>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 生工具損失(註)</p> <p> 貸:營業證券—自營</p> <p> 出售證券利益</p> <p>(2)取得有價證券</p> <p>借: 股權衍生工具</p> <p> 營業證券—自營</p> <p>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 生工具損失(註)</p> <p> 貸:銀行存款</p> <p>註:若有獲利,則為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 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p>
到期不履約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 生工具損失</p> <p> 貸: 股權衍生工具</p>	<p>借: 股權衍生工具</p> <p> 貸: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 權衍生工具利益</p>

3.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表達揭示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股權衍生工具	XXX
負債	
股權衍生工具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XXX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XXX

4.釋例

(1)股權選擇權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簽訂一股權選擇權契約，契約交易日 A 證券商須支付權利金500,000元予 B 證券商，契約存續期間內 A 證券商得以每股70元向 B 證券商買入/賣出1,000,000股 X 股票，雙方約訂得採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為簡化計算，本例假設 X 股票之股價為影響合約公允價值之唯一變數)

時 點	A 證券商－買入選擇權	B 證券商－賣出選擇權
交易日	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0
評價日	情況1:選擇權公允價值=700,000元 借:股權衍生工具 2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一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200,000	情況1:選擇權公允價值=700,000元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2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200,000
	情況2:選擇權公允價值=400,000元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	情況2:選擇權公允價值=400,000元 借: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100,000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履約	買權交易，執行買權 X 股票普通股股價=80元，X 股票成本=60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9,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9,500,000 交易損益=(80-70)*1,000,000-權利金500,000 =9,500,000	買權交易，執行買權 X 股票普通股股價=80元，X 股票之股票成本=60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9,5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9,500,000

時 點	A 證券商—買入選擇權	B 證券商—賣出選擇權
	1.現金結算 借:銀行存款 10,0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2.實物交割 借:營業證券—自營 80,000,000 貸:銀行存款 70,0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1.現金結算 借: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0 2.實物交割 借:銀行存款 70,0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60,0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20,000,000
	情況2:賣權交易，執行賣權，X 股票普通股股價=60，X 股票之股票成本=60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9,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9,500,000 交易損益=(70-60)*1,000,000-權利金 500,000=9,500,000 1.現金結算 借:銀行存款 10,0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2.實物交割 借:銀行存款 70,0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60,0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情況2:賣權交易，執行賣權，X 股票普通股股價=60，X 股票之股票成本=60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9,5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9,500,000 1.現金結算 借: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0 2.實物交割 借:股權衍生工具 10,000,000 營業證券—自營 60,000,000 貸:銀行存款 70,000,000
到期不履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5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0	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500,000

(2)股權交換交易

A.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簽訂一年期股權交換交易合約，約定名目本金為新台幣6,000萬，到期日 A 證券商須支付固定利率3%予 B 證券商，B 證券商須以每股60元交付1,000,000股(即1000張)X 股票與 A 證券商，到期時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或採實物交割。(為簡化計算，本例假設連結標的股價為影響合約公允價值之唯一變數)

時點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交易日	X 股票股價為60元，合約價值=0，故無分錄	X 股票股價為60元，合約價值=0，故無分錄
評價日	情況1: X 股票股價為55元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6,8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6,800,000 (55-60)*1,000,000-60,000,000*3%=(6,800,000)	情況1: X 股票股價為55元 借:股權衍生工具 6,8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6,800,000
	情況2: X 股票股價為65元 借:股權衍生工具 3,2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3,200,000 (65-60)*1,000,000-60,000,000*3%=3,200,000	情況2: X 股票股價為65元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3,2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3,200,000
評價日後	迴轉評價日分錄	迴轉評價日分錄
到期履約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假設 X 股票普通股股價=70元，X 股票成本=58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8,200,000 交易損益=(70-60)*1,000,000-60,000,000*3%=8,200,000 情況1：淨額交割 借:銀行存款 8,2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假設 X 股票普通股股價=70元，X 股票成本=58 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8,2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情況1：淨額交割 借: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貸:銀行存款 8,200,000
	情況2：實物交割 借:營業證券－自營 70,000,000 貸:銀行存款 61,8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情況2:實物交割 借:銀行存款 61,8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8,2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58,000,000

時點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出售證券利益 12,000,000
到期履約- 標的股票 價格下跌	<p>假設 X 股票普通股股價=50元，X 股票成本=58 先作評價日分錄</p>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1,8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p> <p>交易損益＝ (50-60)*1,000,000-60,000,000*3%=11,800,000</p> <p>情況1：淨額交割</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 貸：銀行存款 11,800,000</p> <p>情況2：實物交割</p> <p>借：營業證券－自營 50,0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 貸：銀行存款 61,800,000</p>	<p>假設 X 股票普通股股價=50元，X 股票成本=58 先作評價日分錄</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股權衍生工 具利益 11,800,000</p> <p>情況1：淨額交割</p> <p>借：銀行存款 11,8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p> <p>情況2：實物交割</p> <p>借：銀行存款 61,800,000 出售證券利益 8,000,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58,000,000 股權衍生工具 11,800,000</p>

B.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於96.1.1簽訂一1年期，本金為新台幣5,000萬元之股權交換合約，每季結算乙次，均採現金結算，共計交換4次，A 證券商每季支付固定利率3%，B 支付台積電股票報酬，相關資料如下（契約1年以內，且差異不大，暫不考量折現）：

項目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股價實際報酬(1)	4%	2%	5%	6%
股價預期報酬(2)	NA	5%	1.5%	4%
交換利率(3)	3%	3%	3%	3%
差異=(1)-(3)	1%	-1%	2%	3%

假設每季對未來之預期報酬率相同，每季底為結算日，評價日=結算日=給付日

時 點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交易日	合約價值=0，故無分錄	合約價值=0，故無分錄
第一季結算	<p>1.先作評價分錄</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125,000</p> <p>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125,000</p> <p>已實現$5,000,000*(4\%-3\%)+$未實現$5,000,000(5\%+1.5\%+4\%-3\%*3)=125,000$</p> <p>2.現金結算分錄</p> <p>借:銀行存款 50,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p> <p>$5,000,000*(4\%-3\%)=(50,000)$</p>	<p>1.先作評價分錄</p>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25,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125,000</p> <p>2.現金結算分錄</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p> <p>貸:銀行存款 50,000</p>
結算後	<p>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p>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75,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75,000</p> <p>$5,000,000(5\%+1.5\%+4\%-3\%*3)=75,000$</p>	<p>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75,000</p> <p>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75,000</p>
第二季結算	<p>1.先作評價分錄</p>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75,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75,000</p> <p>已實現$5,000,000*(2\%-3\%)+$未實現$5,000,000(1.5\%+4\%-3\%*2)=(75,000)$</p> <p>2.現金結算分錄</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p> <p>貸:銀行存款 50,000</p> <p>$5,000,000*(2\%-3\%)=(50,000)$</p>	<p>1.先作評價分錄</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75,000</p> <p>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75,000</p> <p>2.現金結算分錄</p> <p>借:銀行存款 50,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p>
結算後	<p>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p> <p>借:股權衍生工具 25,000</p> <p>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25,000</p> <p>$5,000,000(1.5\%+4\%-3\%*2)=(25,000)$</p>	<p>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p> <p>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25,000</p> <p>貸:股權衍生工具 25,000</p>

時 點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第三季結算	1.先作評價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50,000 已實現 $5,000,000 \times 2\%$ +未實現 $5,000,000(4\%-3\%)=50,000$ 2.現金結算分錄 借:銀行存款 10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資產項目) 50,000 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項目) 50,000 $5,000,000 \times 2\%=100,000$	1.先作評價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5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 2.現金結算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項目) 50,000 股權衍生工具(資產項目) 5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
結算後	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 借:股權衍生工具 5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50,000 $5,000,000(4\%-3\%)=50,000$	迴轉分錄(迴轉未實現損益)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5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50,000
第四季結算	1.先作評價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150,000 貸: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150,000 已實現 $5,000,000 \times (6\%-3\%)=150,000$ 2.現金結算分錄 借:銀行存款 15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50,000 $5,000,000 \times (6\%-3\%)=150,000$	1.先作評價日分錄 借: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50,000 貸:股權衍生工具 150,000 2.現金結算分錄 借:股權衍生工具 150,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0

九、借券交易之會計處理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券源僅可來自自有券、借券中心借入、向客戶、其他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借入之有價證券為限。惟為便利說明，以下會計處理借券人與出借人皆以證券商列示，不同借券市場參與者會計處理參考下列會計處理增刪調整。

(一)一般狀況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1.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	<p>1.有價證券擔保品</p> <p>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p> <p>2.現金擔保品</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借券保證金—存入</p>	<p>1.有價證券擔保品</p> <p>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p> <p>2.現金擔保品</p> <p>借：借券保證金—存出</p> <p>貸：銀行存款</p>
2.出借人出借股票	<p>1.以融資買進擔保證券、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p> <p>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p> <p>2.以自有券出借</p> <p>借：借出證券</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承銷)</p> <p>或貸：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p>	作備忘分錄
3.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無	<p>T 日</p> <p>借：營業證券</p> <p>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p> <p>T+2日</p> <p>借：銀行存款</p> <p>貸：營業證券</p>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p>4.月底及資產負債表日</p> <p>(1)出借人須對借出證券評價，借券人須對應付借券評價</p> <p>(2)估列借券費用(收入)</p> <p>(3)估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p>	<p>1.以評價利益為例：</p> <p>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p> <p>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承銷)</p> <p> 或貸：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p> <p>(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p> <p>2.估列借券收入</p> <p>借：應收帳款</p> <p> 貸：借券收入</p> <p>3.估列財務成本</p> <p>借：財務成本</p> <p>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p>	<p>1.以評價損失為例：</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p> <p>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p> <p> 評價調整</p> <p>(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p> <p>2.估列借券費用</p> <p>借：借券費用</p> <p> 貸：應付帳款</p> <p>3.估列利息收入</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 貸：利息收入</p>
<p>5.借券人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整戶擔保比率低於擔保維持率，被通知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p>	<p>1.有價證券擔保品</p> <p>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p> <p>2.現金擔保品</p> <p>借：銀行存款</p> <p> 貸：借券保證金—存入</p>	<p>1.有價證券擔保品</p> <p>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p> <p>2.現金擔保品</p> <p>借：借券保證金—存出</p> <p> 貸：銀行存款</p>
<p>6.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回補</p>	<p>—</p>	<p>借：營業證券</p> <p> 貸：銀行存款</p>
<p>7.借券人將所借之股票返還出借人</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p> <p> 或借：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p> <p> 貸：借出證券</p>	<p>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p> <p> 貸：營業證券</p>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8. 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收入 貸：應收帳款 貸：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借：借券費用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貸：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9. 出借人返還借券人保證金及支付現金擔保品利息	1. 有價證券擔保品 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 2. 現金擔保品 借：借券保證金—存入 借：財務成本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	現金擔保品 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保證金—存出 貸：利息收入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 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適用於雙向借券)	借：借券保證金—存出 貸：銀行存款	借：借券保證金—存出 貸：銀行存款

(二)權益補償(註1)與新股認購權利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1.現金股利	<p>A. 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股利收入</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出售證券利益</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 (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代收款項</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代收款項</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p> <p>※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p> <p>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p> <p>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p>
2.股票股利	<p>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p> <p>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p> <p>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p>	<p>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p> <p>作備忘分錄，註記將收到股票股利股數。</p> <p>確認已收到股利之股數。</p> <p>作備忘分錄，返還股票股利股數予出借人。</p>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p>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出售證券利益</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p> <p>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p> <p>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p> <p>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以股票除權參考價認列可收取款項，並貸記出售證券利益</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出售證券利益</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p> <p>借：應收股票股利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p> <p>借：營業證券 貸：應收股票股利(註3)</p> <p>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p> <p>※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p> <p>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p> <p>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應付借券</p> <p>借：營業證券 貸：銀行存款</p> <p>借：應付借券</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貸：營業證券</p> <p>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p> <p>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p> <p>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p> <p>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p>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p>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p> <p>1.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 (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 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p> <p>2.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 (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p> <p>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代收款項</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p> <p>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p>	
3.新股認購權利	<p>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p> <p>借：應收股票(註4) 貸：銀行存款</p> <p>借：營業證券 貸：應收股票</p>	證券商不會向另一家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借券，僅可能向借券中心借入股票，如借券中心出借人欲認購，出借人將款項交付借券人，由借券人代為認購

入帳時點	出借人	借券人
	<p>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 (向借券中心之出借人收取增資價 款，將款項交付借券人，請借券 人代為認購)</p> <p>借：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p> <p>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p>	<p>※若借券人尚未將借入有價證券賣 出</p> <p>借：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p> <p>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p> <p>※若借券人已將借入有價證券賣出</p> <p>借：銀行存款</p> <p>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應付借券</p> <p>借：營業證券 貸：銀行存款</p> <p>借：應付借券</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 失 貸：營業證券</p> <p>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利益</p>

(註1)稅務會計之處理應依財政部96年8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課稅規定，權益補償之課稅原則如下：當權息由借券人領取時：免課借券人所得稅(為代收轉付性質)。出借人收取現金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部分，屬股利所得；其取得有價證券權益按除權參考價計算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享有免稅，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當權息由借、貸雙方以外第三人領取時：視同借券人已將所借股票出售，不具股利所得性質，借券人返還出借人的權益補償，視為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並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註2)有關稅務會計之處理，當權息由借券人領取時，出借人收取借券人有價證券權益改以現金方式之補償，以股票面額認列股利收入，股票除權參考價扣除股票面額之餘額貸記出售證券利益。

(註3)「應收股票股利」、「應付代收股票股利」分別列為「11429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214290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之子項，請券商自設子目。

(註4)「應收股票」為「11429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之子項，請券商自設子目。

(三)借券人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2條情事，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出借當事人)應處分各該筆借交易之擔保品或為必要之買回處理

入帳時點	出借人	說 明
1-1 借券人原交付現金擔保品，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借：借券保證金－存入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借：借券保證金－存入 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現金擔保品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 現金擔保品買券尚不足之款項，通知客戶限期補足差額
1-2 借券人原交付有價證券擔保品，現進行處分擔保品作業，並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處分擔保品等有價證券撥轉，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借：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借：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 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尚不足之款項，通知客戶限期補足差額
2.還券	1.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兩種券源當作出借券源時，因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故處分擔保品並辦理買入有價證券並返還之作業，亦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	

入帳時點	出借人	說明
	2.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自有券出借之還券作業 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貸：借出證券	
3.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3條規定，借券人未依操作辦法第32條第三項限期補足差額者，即為違約，出借證券商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約定借券費率10%收取違約金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借券保證金—存出	XXX
借出證券	XXX
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X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XXX
流動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XXX
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XXX
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	XXX
借券保證金—存入	XXX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借券交易損失	XXX
借券收入	XXX
借券費用	XXX
利息收入	XXX
財務成本	XXX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XXX

十、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會計處理及報表揭示原則

(一)會計作業原則

- 1.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T+2日)將對客戶之借貸款項入帳並開始計息，帳列「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並分別針對減損情形估列入帳，分別帳列「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並應定期估列應收借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2.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證券商因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與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而取得之擔保品性質雷同，非屬證券商之資產，應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0條，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取得融通擔保品、擔保品之追繳、處分等)。
- 3.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帳列於「利息收入」；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手續費收入，帳列於「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另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8條，向客戶收取之融通違約金，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 4.當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證券商通知客戶現金償還或補提供擔保品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採現金償還方式補繳融通差額：與客戶主動申請償還之會計處理方式相同，即沖銷原帳列應收借貸款項項目。
 - (2)採補提供擔保品方式補繳融通差額：與會計作業原則二之處理方式相同，即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

(二)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1.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借貸款項		XXX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XXX
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XXX)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XXX
備抵損失－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XXX)

2.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額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XXX
利息收入		XXX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XXX

(三)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會計處理分錄

1.前提說明

- (1)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應收借貸款項，以下簡稱「T+5型」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應收借貸款項，以下簡稱「半年型」借貸款項。
- (2)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係：非信用交易買賣，其融通金額以每一客戶成交日之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淨額)之應付價款、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因 T+5型借貸款項之擔保品價值應以融通予客戶金額之100%~120%為限，半年型借貸款項則視擔保品之種類及價值而決定借予客戶之金額，故可能有無法全數借出淨應付價款加計相關手續費及稅款之狀況，此時客戶須自行繳納剩餘價款。
- (3)「T+5型」借貸款項未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亦無需追繳，故後列之補繳融通差額分錄僅適用於「半年型」借貸款項。
- (4)「T+5型」借貸款項如以賣出方式償還，客戶應於買進成交日(T日)之 T+3日前賣出，若於 T+4日賣出者，除繼續計息外，尚可加收融通違約金。

2.分錄

(1)借貸款項之入帳

買進成交日起	分	錄	說	明
T 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交割代價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應收帳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代收款項－證交稅 應收帳款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確認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確認於 T+2日應向客戶收取之應收交割帳款，並認列代徵證交稅之義務	
T+2 日	待交割款項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交割代價 待交割款項 代收款項－證交稅 待交割款項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待交割款項(如客戶無法全額借款，尚須自行繳納差額)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記錄證券商從自有資金帳戶調度款項至交割帳戶 向交易所完成交割 繳納代收之證交稅 記載應收借貸款項（如客戶無法全額向證券商借款，尚須自行繳納差額），並認列借貸手續費收入	

(2)賣出償還

賣出成交日起	分	錄	說	明
T 日	交割代價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應收帳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代收款項－證交稅 應收帳款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記載客戶賣出有價證券相關分錄 確認客戶賣出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支付客戶之淨額	
T+2 日	◎客戶於 T 日賣出股票償還借貸款項 待交割款項 交割代價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加收融通違約金) 待交割款項(付客戶)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待交割款項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待交割款項 代收款項－證交稅 待交割款項		證券商從交易所收到交割代價，將應付投資人交割帳款(或指定之金額)，先行償還券商之借貸款項及借貸款項利息(若客戶逾期償還，尚可加收逾期之利息及融通違約金)，剩餘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將客戶償還之借貸款項、借貸款項利息及融通違約金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將收到投資人之手續費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券商繳納證交稅	

(3)現金償還

	分	錄	說	明
償還日	待交割款項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利息收入		投資人以現金償還券商之借貸款項及借貸款項利息	

(4)補繳半年型借貸款項融通差額

	分	錄	說	明
補繳日	待交割款項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利息收入		客戶補繳擔保品市價下跌差額，沖銷借貸款項	

(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會計釋例

【釋例一】申請 T+5型借貸款項

假設受託買賣手續費率千分之1.425、賣出證交稅率千分之3、借貸款項手續費率千分之1

成交日(8/7)：普通(現股)買進價款\$2,000,000(受託買賣手續費2,850)

普通(現股)賣出價款\$1,810,576(受託買賣手續費2,580、證交稅5,431)

該客戶成交日買賣證券價款相抵後(淨額)之應付價款、加計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證交稅之淨應付券商交割帳款為\$200,285(2,000,000-1,810,576+2,850+2,580+5,431)連同借貸款項手續費\$200，合計向券商借貸款項金額為\$200,485

買進成交日起	分錄	說明
8/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00,000 交割代價 189,424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810,576 應收帳款 5,43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5,430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確認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8/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810,576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200,28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00,000 代收款項—證交稅 5,431 應收帳款 5,430	記載對客戶之淨應收交割帳款 $\$200,285 = 2,000,000 - 1,810,576 + 2,850 + 2,580 + 5,431$
8/9	待交割款項 194,855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194,855 交割代價 189,424 待交割款項 189,424 代收款項—證交稅 5,431 待交割款項 5,431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200,485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200,285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00	記錄證券商從自有資金帳戶調度款項至交割帳戶 $\$194,855 = 2,000,000 - 1,810,576 + 5,431$ 向交易所完成交割 繳納代收之證交稅 借貸手續費收入 $\$200 = 200,285 * 1\%$ 應收借貸款項 $\$200,485 = 200,285 + 200$

【釋例二】T+5型借貸款項賣出償還（本例之賣出價款大於借貸金額，且全數清償）

假設受託買賣手續費率千分之1.425、賣出證交稅率千分之3、T+5型借貸款項年利率5%

8/7普通(現股)買進，於8/9以其買進之現股辦理 T+5型借貸款項，借款金額\$200,485

8/9普通(現股)賣出：價款\$220,000、受託買賣手續費\$313、證交稅\$660

若該客戶以8/9賣出之交割帳款\$219,027(\$220,000-\$313-\$660)，償還前開借貸款項 \$200,485及借貸款項利息\$55(買進成交日次二營業日8/9起息~8/11止，計頭不計尾，共2天，利息\$200,485*5%*2/365=55)

賣出成交日起	分錄	說明
8/9	交割代價 220,00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20,000 應收帳款 313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313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8/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20,000 代收款項—證交稅 660 應收帳款 313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219,027	確認客戶賣出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支付客戶之淨額
8/11	◎客戶於8/9日賣出股票償還借款 待交割款項 220,000 交割代價 220,000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219,027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200,485 利息收入 55 待交割款項(付客戶) 18,487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200,540 待交割款項 200,540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313 待交割款項 313 代收款項—證交稅 660 待交割款項 660	證券商從交易所收到交割代價，將應付投資人交割帳款，先行償還券商之借貸款項及借貸款項利息，剩餘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將客戶償還之借貸款項、借貸款項利息(200,540=200,485+55)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將收到投資人之手續費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券商繳納證交稅

【釋例三】T+5型借貸款項逾期賣出償還（加收逾期利息及融通違約金）

延續釋例一，假設受託買賣手續費率千分之1.425、賣出證交稅率千分之3、T+5型借貸款項年利率5%

8/7 普通(現股)買進，於8/9以其買進之現股辦理 T+5型借貸款項，借款金額\$200,485

8/11普通(現股)賣出：價款\$220,000、受託買賣手續費\$313、證交稅\$660

若該客戶於8/11(買進成交日次四營業日)賣出之交割帳款\$219,027(\$220,000-\$313-\$660)，償還前開借貸款項\$200,485及借貸款項利息\$110(8/9起息~8/13止，計頭不計尾，共4天，利息\$200,485*5%*4/365=110)，及逾期1天之融通違約金\$3(\$200,485*5%*1/365*10%=3)

賣出成交日起	分	錄	明
8/11	交割代價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應收帳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220,000 220,000 313 313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8/1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代收款項－證交稅 應收帳款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220,000 660 313 219,027	確認客戶賣出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支付客戶之淨額
8/13	◎客戶於8/11日賣出股票償還借款 待交割款項 交割代價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待交割款項(付客戶)	220,000 220,000 219,027 200,485 110 3 18,429	證券商從交易所收到交割代價，將應付投資人交割帳款，先行償還證券商之借貸款項、借貸款項利息及融通違約金，剩餘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待交割款項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待交割款項 代收款項－證交稅 待交割款項	200,598 200,598 313 313 660 660	將客戶償還之借貸款項、借貸款項利息及融通違約金(200,598=200,485+110+3)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將收到投資人之手續費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券商繳納證交稅

【釋例四】申請半年型借貸款項

假設受託買賣手續費率千分之1.425、賣出證交稅率千分之3、借貸款項手續費率千分之1

成交日(8/7)：普通(現股)買進價款\$2,000,000(受託買賣手續費2,850)

普通(現股)賣出價款\$1,709,988(受託買賣手續費2,436、證交稅5,129)

該客戶成交日買賣證券價款相抵後(淨額)之應付價款、加計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證交稅之淨應付券商交割帳款為\$300,427(2,000,000-1,709,988+2,850+2,436+5,129)，連同借貸款項手續費\$300，合計向券商借貸款項金額為\$300,727

買進成交日起	分	錄	說明
8/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00,000 交割代價 290,01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709,988 應收帳款 5,286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5,286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確認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8/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709,988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300,42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00,000 代收款項—證交稅 5,129 應收帳款 5,286		記載對客戶之淨應收交割帳款 $\$300,427 = 2,000,000 - 1,709,988 + 2,850 + 2,436 + 5,129$
8/9	待交割款項 295,141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295,141 交割代價 290,012 待交割款項 290,012 代收款項—證交稅 5,129 待交割款項 5,129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300,727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300,427		記錄證券商從自有資金帳戶調度款項至交割帳戶 $\$295,141 = 2,000,000 - 1,709,988 + 5,129$ 向交易所完成交割 繳納代收之證交稅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00 = 300,427 * 1\%$ 應收借貸款項

買進成交日起分	錄	說	明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00	\$300,727=300,427+300

【釋例五】半年型借貸款項賣出償還（約定部分償還）

延續釋例四，假設受託買賣手續費率千分之1.425、賣出證交稅率千分之3、半年型借貸款項年利率3.34%

8/7 普通(現股)買進，於8/8以其持有之股票辦理借貸款項，借款金額\$300,727

8/28賣出非屬擔保品之有價證券-約定償還：價款\$220,000、受託買賣手續費\$313、證交稅\$660

若該客戶以8/28賣出之交割帳款\$219,027(\$220,000-\$313-\$660)，償還前開半年型借貸款項\$200,485(約定償還)及借貸款項利息\$385(8/9起息~8/30止，共21天，計頭不計尾，利息\$200,485*3.34%*21/365=385)

賣出成交日起分	錄	說	明
8/28	交割代價 220,00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20,000 應收帳款 313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313	確立與客戶、交易所間之權利義務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8/28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20,000 代收款項—證交稅 660 應收帳款 313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219,027	確認客戶賣出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支付客戶之淨額	
8/30	◎ 客戶於 8/28 日賣出股票償還借款 待交割款項 220,000 交割代價 220,000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219,027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200,485 利息收入 385 待交割款項(付客戶) 18,157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200,870 待交割款項 200,870	證券商從交易所收到交割代價，將應付投資人交割帳款，先行償還券商之借貸款項及借貸款項利息，剩餘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將客戶償還之借貸款項、借貸款項利息(200,870=200,485+385)轉入	

賣出成交日起	分	錄	說明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313	自有資金帳戶
	待交割款項	313	將收到投資人之手續費轉入自有資金帳戶
	代收款項－證交稅	660	券商繳納證交稅
	待交割款項	660	

【釋例六】半年型借貸款項，補繳融通差額，申請部分現金償還、償還剩餘借貸款項

延續釋例五，截至8/30日，該客戶借貸款項餘額為 \$ 100,242(\$ 300,727-200,485)

若該客戶9/10以現金補繳融通差額 \$ 20,000，借貸款項利息 \$ 59 (8/9起息~9/10止，共32天，計頭不計尾， $\$20,000 \times 3.34\% \times 32/365 = 59$)

日	期分	錄	說明
9/10	待交割款項	20,059	向客戶追繳借貸款項之融通差額20,000元，併收取利息59元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20,000	
	利息收入	59	

若該客戶9/20申請部分現金償還 \$ 50,000，借貸款項利息 \$ 192(8/9起息~9/20止，共42天，計頭不計尾， $\$50,000 \times 3.34\% \times 42/365 = 192$)

日	期分	錄	說明
9/20	待交割款項	50,192	客戶部分現金償還50,000元，併收取利息192元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50,000	
	利息收入	192	

若該客戶9/30以現金償還剩餘借貸款項 \$ 30,242，借貸款項利息 \$ 144(8/9起息~9/30止，共52天，計頭不計尾， $\$30,242 \times 3.34\% \times 52/365 = 144$)

日	期分	錄	說	明
9/30	待交割款項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 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為擔保 利息收入	30,386 30,242 144	償還剩餘借貸款項30,242，併 收取利息144元	

十一、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函，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六個月。

	分	錄	說	明
申請日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應收帳款－其他 銀行存款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應收借貸款項本金 應收手續費	
月底估計利息	應收帳款－其他 利息收入		次月初迴轉	
償還日	銀行存款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應收帳款－其他 利息收入			

十二、黃金現貨交易會計處理分錄：

(一)自營黃金現貨交易業務

1.採購黃金現貨

借：自營-櫃檯-黃金-流動

貸：應付帳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2. 出售黃金現貨：

借：應收帳款

借：出售黃金成本

貸：自營-櫃檯-黃金-流動

貸：出售黃金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3. 期末評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以下簡稱 IAS2）第9段之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惟企業若係大宗商品之經紀—交易商，依 IAS2 第3段(b)及第5段之規定，對於其主要係以在未來短期內出售並產生由價格之波動或經紀—交易商差價之利潤為目的而購入之存貨，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證券自營商與造市商若係為他人或以本身帳戶購買或出售大宗商品，且所持有之黃金存貨係以在未來短期出售並產生價格波動賺取價差利潤為目的而購入，則證券自營商與造市商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持有之黃金部位，惟會計政策經選定後各期財務報表應一致適用。

惟若證券商所持有之黃金部位非屬以在未來短期內出售並產生由價格之波動或經紀—交易商差價之利潤為目的而購入者，則應依 IAS2 第9段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1)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借：持有黃金現貨評價損失

貸：黃金評價調整

或

借：黃金評價調整

貸：持有黃金現貨評價利益

(2)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

借：出售黃金成本

貸：備抵黃金跌價損失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淨變現價值回升，於「備抵黃金跌價損失」金額範圍內迴轉。

借：備抵黃金跌價損失

貸：出售黃金成本

(二) 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業務

請參考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三)財務報表表達

1.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額
流動資產		
自營商持有黃金現貨-流動		XXX
自營-櫃檯-黃金-流動		XXX
備抵黃金跌價損失-流動		(XXX)
黃金評價調整-流動		XXX
非流動資產		
自營商持有黃金現貨-非流動		XXX
自營-櫃檯-黃金-非流動		XXX
備抵黃金跌價損失-非流動		(XXX)

2.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額
出售黃金收入(損失)		
出售黃金收入		XXX
出售黃金成本		(XXX)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淨利益(損失)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利益		XXX
持有黃金現貨評價損失		(XXX)

十三、專戶分戶帳業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客戶以證券商名義於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存款專戶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XXX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XXX
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收取管理費	銀行存款 XXX
	專戶分戶帳管理費收入 XXX
客戶終止契約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XXX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XXX

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管客戶帳戶總餘額及相關資訊。

十四、信託財富管理會計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收取客戶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 XXX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XXX
支付上手手續費支出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XXX 應付帳款(或銀行存款) XXX

十五、複委託業務

(一)外幣進外幣出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1.代買股票 (T日)	成交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其他營業支出 XXX 應付帳款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收委託人買進股票之價款(含手續費) 支付上手手續費 應付上手委託人買進股票價款及手續費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T+2日) (視不同市場 情形而定)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應付帳款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手續費收入轉存
2.代賣股票 (T日)	成交日 應收帳款 XXX 其他營業支出 XXX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收上手委託人賣出股票價款 (扣除應付上手手續費等相關費用) 支付上手手續費 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扣除應收 手續費)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T+2日) (視不同市場 情形而定)	待交割款項 XXX 應收帳款 XXX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手續費收入轉存
	待交割款項 XXX	

(二)台幣進台幣出

除以下交易外，其餘均同(一)外幣進外幣出。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代買股票	待交割款項－台幣 XXX	收客戶台幣
	待交割款項－台幣 XXX	換匯成交割外幣
代賣股票	待交割款項－台幣 XXX	交割款外幣換成台幣
	代收款項－其他 XXX	
	代收款項－其他 XXX	
	待交割款項－台幣 XXX	台幣出金

(三)循環款

除以下交易外，其餘均同(一)外幣進外幣出。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循環款	待交割款項 XXX	委託人賣出股票價款交割前循環使用買進股票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XXX	

(四)證券商代收及應付委託人之股息、利息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 明
證券商代收及應付委託人之股息、利息	待交割款項 XXX	
	代收款項 XXX	
	代收款項 XXX	
	待交割款項 XXX	

十六、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依契約於扣款日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款項。	銀行存款 XXX 預收款項 XXX	預收款項包括證券交易價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 (1)無法順利成交時，無息返還客戶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相關手續費。 (2)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返還客戶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	預收款項 XXX 銀行存款 XXX	
(3)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於其總公司開立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數量。 以經紀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者 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者	<u>成交日</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XXX 應付帳款 XXX <u>交割日</u> 應付帳款 XXX 銀行存款 XXX <u>後續評價日(假設為利益)</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XXX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XXX 參經紀業務會計處理 參財富管理業務會計處理	

十七、提列各項基金、公積之會計處理

(一)營業保證金

1.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向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上述營業保證金，以現金或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繳存為限。

2.會計分錄

借：營業保證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二)交割結算基金

1.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三二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凡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訂立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之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應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2.會計分錄

借：交割結算基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三)法定盈餘公積

1.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XXX
貸：法定盈餘公積	XXX

(四)特別盈餘公積

1.說明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六十四條、六十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由盈餘提撥公積均屬之。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XXX
貸：特別盈餘公積	XXX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財務與出納處理程序(可依公司的實際管理情形撰寫)

(一)本制度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包括新臺幣及外幣)、在途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所稱票據，係指可提出交換之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定期存單、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債券。

(二)出納之範圍如下：

- 1.辦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及保管。
- 2.簽發收款收據、送款簿、支票等收付款項憑證。
- 3.保管定期存單、存摺、有價證券及重要契據。
- 4.根據繳款書、送款單、辦理繳款存款手續。
- 5.根據收款通知，向客戶收款。
- 6.匯寄或收兌外埠款項。
- 7.根據通知，代收代扣各種稅款及其他款項。

(三)現金／票據收付之處理：

- 1.現金／票據收入，應憑現金收入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收入傳票之各項收款憑證收款，並應將此項傳票及收款憑證依次編號並簽章後憑以入帳。
- 2.現金／票據支付，應憑已經由必要人員簽章之現金支出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支出傳票之各項付款憑證付款，並將此項傳票及付款憑證依次編號加蓋「現金付訖」、戳記後憑以入帳。

(四)重要資產之保管：

公司重要印鑑、空白支票、存摺及重要資產(如商業本票、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保管憑證)之保管規定，如保管人員之名稱、使用、領用及保管等控管程序，茲分述如下：

1.重要印鑑之保管：

- (1)印鑑須由專人保管，並登錄「印鑑保管清冊」予以控制。
- (2)印鑑管理單位應妥善保存「印鑑保管清冊」，俾於必要時核對。
- (3)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確實登錄保管人移交記錄。
- (4)公司印章應詳予登記，並不定時盤點。

2.空白支票之保管：

- (1)空白未使用之票據，應妥善存放，於下班時應鎖於保險箱內，以防失竊。
- (2)空白票據保管人員應定期盤點空白票據，另應由票據保管人員及會計以外之第三人不定期盤點。

3.存摺之保管規定：

- (1)公司往來帳戶之存摺，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非存摺保管人員，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取用存摺。
- (2)帳戶存摺與該帳戶印鑑章之保管應分由不同人員負責，且不得因職務代理而為同一人。
- (3)存摺之保管人員應於下班後，將存摺妥善存放於保險箱或上鎖之抽屜，以防止他人竊取。

4.重要資產，如商業本票、定存單、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之保管規定：

- (1)商業本票、有價證券之保管及領用應依「相關作業」辦理。
- (2)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重要保管憑證應指定專人保管，並上鎖妥善存放於安全地方。保管權狀之人不得同時保管不動產過戶印鑑。
- (3)定存單之保管，應指定專人保管，並上鎖妥善存放於安全地方。保管定存單之人不得同時保管原留印鑑。
- (4)保險箱內存放之重要資產應不定期進行盤點。

(五)交割作業相關規定：

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之下列規定辦理：

- 1.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辦理開戶手續時，應同時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下稱款券劃撥帳戶)，該存款帳戶並應與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其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委託書後，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
- 2.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實施前，委託人已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但未開設款券劃撥帳戶者，應於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前，完成補開設手續，俾使證券經紀商辦理款券劃撥轉帳作業。
- 3.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4.委託人委託賣出時，送存交割之證券未曾轉讓之記名股票或已轉讓並向發行公司辦理過戶登記之記名股票且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情事者，若委託人非其所有權者，證券經紀商應將該證券送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以辦理劃撥交割，並依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非委託人所有股票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5.因買賣證券而支付或收取之款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開立存款帳戶及收付款項之規定。
 - (1)交易所另有規定得以匯撥(匯款)方式完成交割者。
 - (2)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者。
 - (3)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者結餘款項者。
- 6.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

7.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用之活期存款帳戶(交割專戶)辦理對委託人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但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者及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者，不在此限。

(六)銀行存款收支管制規定：

1.除零用金及現金收付情形應加管制外，對於資金，尤其是銀行存款的動態更應加以規劃，隨時掌握銀行存款變動狀況，始能加以妥善運用避免資金短絀。

2.定期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1)銀行存款應按照帳戶別分設明細帳。

(2)支票存款帳戶應定期向銀行取得對帳單，據以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將應行調整事項通知會計製作傳票並入帳。

(3)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之編製由出納按銀行存款帳戶分別編製之。

(七)非營業之開支規定：

1.各項費用支出均應與營業有關，支付時，應憑統一發票或收據，並由各單位主管填具支付證明單，經負責人核准支付之。

2.非營業之開支超過授權之金額，若查明其用途不當，應由請款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核准之單據。

二、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所稱財產，係指經營上以使用為目的置備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所稱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非消耗性用具及具有消耗性之用品而言。

(二)本公司之財產物品以集中總務部門詳予登記管理，會計部門設帳統馭，分由經管部門或使用單位負責保管為原則。

(三)財產之增置及減少

1.財產之增加，包括下列各項：

(1)購置

(2)營建

(3)改良

(4)交換

(5)捐贈

(6)其他

2.購置財產到達，營建或改良擴充工程完成以及交換、捐贈等之財產取得時，主辦部門則應會同指定驗收人員及監驗人員，根據契約、圖說、發票、清單及有關文件，負責按照規定確實驗收，其涉及專門技術性者，應指派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負責驗收，如屬專用者，應由使用單位會同辦理。

3.財產之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1)變賣
- (2)報廢
- (3)損失
- (4)交換
- (5)捐贈
- (6)其他

4.財產因故未達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或因遺失、毀損及其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管部門應填據財產毀損報廢單，敘明原因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

5.財產增加或減少時，均應依有關文件記入財產帳。

(四)財產之移轉

- 1.各單位使用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而移轉使用單位時，應向總公司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移轉。
- 2.各單位財產移轉時，應由移出單位憑有關文件檢同該項財產帳，一併送請移入單位查對保管。
- 3.庫存財產撥交各單位使用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五)財產之管理

- 1.各項財產均應分類編號，財產之編號應詳記於財產帳，並製標籤黏貼於財產物體明顯處；其無法黏貼者，應設法設定明顯標誌，同一類型財產，應劃一黏貼位置，以便查點及保管。
- 2.財產經管部門及使用單位對保管之財產，應盡善良保管維護之責，並須定期檢查清點，如有毀壞或缺少等情事，應即查明依有關規定報請處理。
- 3.經管部門應視財產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 4.各單位對於租借、典入之財產，應設置備查簿登記保管。
- 5.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移交時，應將所保管使用之財產檢同所有文件、帳簿、清冊、權利及交易憑證、圖面等點交接任人員接管。
- 6.財產之重要權利憑證，均應依規定登記，列冊保管。

(六)財產之帳務

- 1.會計部門對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得按各子目設明細分類帳，以統馭經管部門所設置之財產管理卡。
- 2.財產之入帳，依成本為準。其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列舉如下：
 - (1)購置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購價、佣金、稅捐、儲運、安裝、檢驗及法律、登記等費用。
 - (2)營建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建築及設備價款、設計、監工、檢驗及法律、登記等

費用。

- (3)財產改良擴充之成本價值，包括改良擴充資本支出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等費用。
- (4)前項各款如因交貨、完工逾契約規定期限而處以罰款者，此項罰款收入，應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列帳。交換、撥入或受贈之財產，其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應作為成本入帳。財產因原定使用目的或原定使用地點發生變動，而需再度支付驗收、檢查、安裝、運輸、儲存及裝卸等費用，不得列為該財產之成本。

3.財產之購置、營建或改良擴充進行中所支付之款項，均應先以「預付款項」項目處理，待其完成驗收入帳時，方予沖轉為不動產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4.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依照各財產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分別計提之。

5.各項財產移轉時，原列成本及所提累計折舊應同時劃轉接管單位列帳。

6.財產購置營建或擴充改良：

借：有關該財產項目及子目

貸：預付款項

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7.財產交換：

借：換入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累計折舊—換出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貸：換出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8.財產捐贈之取得：

借：捐贈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貸：資本公積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9.財產出售：

借：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累計折舊—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貸：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10.財產報廢：

借：累計折舊—原列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貸：原列財產項目及子目

11.財產移轉

(1)移出單位：

借：內部往來—移入單位

 累計折舊—移轉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移轉財產項目及子目

 內部往來—移入單位

(2)移入單位：

 應按前項分錄，反其借貸列記。

12.財產減損

(1)發生減損：

借：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2)減損迴轉：

借：累計減損—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減損迴轉利益

(七)物品之管理

- 1.物品管理，包括物品之採購、驗收、存儲、撥用、登記、報核、列帳及廢品處理等事項。
- 2.購進物品經驗收後，應設簿詳為登記保管，領用時，應填具領用單據領用；經管部門應隨時檢查儲存物品，在結(決)算時，並需會同會計部門或稽核部門盤點。
- 3.會計部門對於物品之帳務處理，應先按發票及有關單證審核，其購入當時全部領用者，即以有關費用列支，如屬購進備用物品，則應先以預付款項項目處理，每月終了根據實際領用，轉列費用。

三、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總 則

- 1.本公司納稅事務之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本處理程序包括稅務處理人員之設置及職掌、納稅事務處理準則，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調整準則，各種稅捐開徵及截止日期，及各種稅捐應行申報、申請、報備事項及截止日期。
- 3.現行各稅目分別訂有單行稅法，並有產業創新條例，各稅法並另訂施行細則、徵收細則、辦法、準則、稅率表等及甚多之解釋函令，稅法浩繁，納稅處理已日趨專業化。而稅法罰則，既繁且重，小則罰鍰，重則停業或遭刑事處分，公司處理納稅事務，稍有疏忽，罰必隨之，故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使公司依法納稅，並避免公司遭致損失，並達到合法節稅之目的。

(二)稅務處理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 1.公司之活動範圍甚廣，常涉及多種稅法，為適應環境需要，應設置辦理稅務之人員，辦理各種納稅事務，必要時得由會計人員兼辦之。
- 2.稅務人員之職掌如下：
 - (1)隨時蒐集及研究各種稅法資料與稅務問題，並通報公司內部有關部門，取得密切聯繫。
 - (2)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暨各種納稅事務登記事項。
 - (3)辦理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各稅捐之申報事項。
 - (4)辦理稅法規定應行報備、申請許可等事項。
 -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事項。
 - (6)辦理有關稽徵機關調查、詢問、申復等事項。
 - (7)辦理稅務行政救濟申請事項。
 - (8)辦理其他有關公司稅務事項。

(三)納稅事務處理準則

- 1.公司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上應依據事實及遵循會計原理法則為之，其涉及納稅事務者，自應注意稅法之規定，但不必強求一致，以保持帳務之真實性，使產生之財務報表能充分公正表達。
- 2.於納稅申報，其會計處理與稅法規定不一致者，應作適法之調整，以符合稅法誠實申報之要旨。
- 3.稅法有關納稅申報時限及時效之規定，除依法申請經核准者外，應嚴加遵守，不得疏忽。
- 4.稅法有關程序上之規定，諸如應經事前登記、驗印、報備、核准或許可等方生效力之事項，應切實注意辦理，以免錯誤，以維公司權益。
- 5.對外憑證，應依規定開立、使用、報稅，並隨時檢查，以免引起漏稅違章情事。外來憑證應注意是否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對外契約應注意貼花及貼印花及稅法規定。憑證並應編號及裝訂成冊。
- 6.帳簿、憑證應依規定妥善編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
- 7.納稅申報文件及其有關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但得由公司負責人指定專人保管。
- 8.資產之取得、估價、提列準備、折舊、攤提、出售、報廢等稅法有特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會計處理如與稅法規定不一致時，應於所得稅申報時為適法之調整或予註明。
- 9.各種計算方法應保持前後一貫之原則，方法經改變者，應依規定辦理，並於申報時註明之。
- 10.各種費用支出，稅法定有範圍、限額、標準或限制者，平時會計處理應從實際，但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檢查，作適法之處理或調整。
- 11.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稅法有較嚴格之規定，應隨時注意，並於申報時作適法之處理。

- 12.損失事項稅法規定以實現為要件，於申報時應作適法之處理。
- 13.本公司之納稅事務經委託會計師代理，應與切實合作，提供所需資料，期收績效。
- 14.稅法罰則不以故意為要件，平日有關稅務處理應切實注意稅法規定，避免違章情事。
- 15.辦理稅務行政救濟，首重程序時限，切勿疏忽，致坐失機會。有關實體部分，應列舉事證及法理依據，採正當途徑辦理之。
- 16.納稅事務如有疑問之處，應切實予以解決，並得報請有關機關解答之。
- 17.其他應隨時注意稅法之修訂案及財稅機關之公告及解釋函令，列入資料檔。

(四)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調整準則

- 1.根據會計記錄，由損益表產生之本期損益，一般稱之為帳面損益，所得稅申報時，把帳面損益計算項目，根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以查核，如有不合，應予調整，便產生課稅所得，再按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因此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常無法一致，而產生差額，通常稱為調整差額。
- 2.實際上稅法上所稱「所得額」與「課稅所得額」也有些差別，根據損益表之計算事項或所得結算申報書上之帳面損益計算事項逐項查核調整，分別產生各項目調整後金額，合而為所得額，稅法上稱為「申報所得額」。尚須經稽徵機關核定其申報所得額。
- 3.所得稅申報案件，無論由本公司自行申報，或委託會計師代理申報或簽證申報，以至稽徵機關執行查核，原則上凡涉及所得計算事項，如有與稅法規定不合者，均應依法調整。
- 4.「所得稅申報調整要則」如下九類：
 - (1)基於會計處理不合稅法程序上之規定，應予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 (2)基於誠實申報之原則，及避免發生漏報、短報情事，有關營業收入及各項收益應行調整之事項。
 - (3)基於成本之評價、準備、折舊、分攤等方法稅法特殊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4)基於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應行調整之事項。
 - (5)基於憑證不合稅法規定應調整之事項。
 - (6)基於稅法對費用支出訂有各種標準、限制等規定，超過者應行調整之事項。
 - (7)基於費用、損失不合稅法之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8)基於稅法有獎勵減免之規定，應行調減其所得額之事項。
 - (9)帳內調整與帳外調整。
- 5.基於會計處理不合稅法「程序上」之規定，應予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稅法規定，有的屬於「程序上」之事項，例如：應經登記、報備等手續，方為有效；有的屬於「實質上」之事項，例如：憑證要件或計算內容等。所得稅申報首應注意程序上之規定，如程序不合，不論任何理由，均應依法調整所得，若影響其實質，有時尚會遭受其他處罰。

茲將程序上調整事項分別列舉如下：

- (1)關於帳簿登記驗印程序上不符規定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各項費用或損失報備事項。
 - (2)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退休金，其退休辦法未經報准者不予認定。
 - (3)分支機構或連絡處未經登記或報備者，其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
- 6.基於誠實申報之原則，及避免發生漏報、短報情事，有關營業收入及各項收益應行調整之事項。
- (1)凡結算申報案件，如有漏報、短報情事，除補稅外，須移送法院處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2)辦理結算申報時，必須對營業收入及營業稅申報書表加以核對，如有差異應編製調節表，並查明其原因或調整。
 - (3)營業外收入如利息等，應記入帳或自動調整。
- 7.基於成本之評價、準備、折舊、分攤等方法，稅法特殊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1)流動資產估價方法與所得稅法規定之方法不同時，或中途改變計算方法未經報備者，均應依法調整。
 - (2)有價證券之估價與規定不合之調整。
 - (3)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之估價及提列備抵損失或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不合規定之調整。
 - (4)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
 - (5)退休準備金之提列或退休金給付超過規定調整。
 - (6)多提折舊，少提折舊之調整。
 - (7)各項分攤不合規定之調整。
- 8.基於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應行調整事項。
- (1)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調整。
 - (2)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或達規定金額者調整為資本支出。
 - (3)修繕費之調整。
 - (4)利息資本化之調整。
- 9.基於憑證不合稅法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1)應取得外來憑證，而以內部憑證代替者，除另有規定者外不予認定。
 - (2)原始憑證未保存及遺失之處理。
- 10.基於稅法對費用支出訂有各種標準、限制等規定，超過者應行調整事項。
- (1)自由捐贈超過限額或無憑證者，應予調整。
 - (2)交際費超過限額或無憑證者，應予調整。
 - (3)無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
 - (4)職工福利之提撥超過標準之調整。

11.基於費用損失不合稅法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1)費用、損失類調整通則。

- A.家庭費用與業務無關之費用，滯納金、罰鍰等應予調整。
- B.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 C.取得普通收據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全年累計超過該二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其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 D.費用及損失以實際發生為準。

(2)費用項目不合特殊規定者之調整。

各費用項目一般應取得之憑證，依查核準則各該項目之有關規定辦理。

12.基於稅法上獎勵減免及停止課徵之規定應行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及停止課徵：

- (1)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六、二十、廿一、廿二款及第四條之三可免徵所得稅。
- (2)所得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止課徵所得稅。
- (3)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以下免稅。
- (4)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虧損扣抵減免所得稅。

13.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4.帳內與帳外調整：

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帳載事項與規定不符者應於結算申報內自行調整，原則上應為帳外之調整。基本上而言，帳應為財務報表之充分公正表達而作。故前述各項調整事項除少部分外，大都只能作帳外調整。

(五)各種稅捐開徵及截止日期

稅	目	開	始	日	期	截	止	日	期
---	---	---	---	---	---	---	---	---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
|-----------------------------------|--------|-------------------|
| 1.申報上年度扣繳憑單及免扣繳憑單 | 每年一月一日 |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法§92) |
| 2.寄發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 每年二月十日前 |
| 3.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每年五月一日 |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

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4. 預估暫繳申報	每年九月一日	每年九月三十日(所得稅法§67)
5. 扣繳稅款	於給付時扣取稅款	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代扣之稅款(所得稅法§92)向國庫繳清
(二)營業稅：自動報繳		單月十五日前
(三)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一日
(四)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	五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	四月一日(上期)	四月三十日(上期)
(分上期及下期)	十月一日(下期)	十月三十一日(下期)

(六)各種稅捐應行申報、申請、報備事項及截止日期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變更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公司組織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
	(二)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免再設置帳簿及辦理帳簿登記驗印)	新設置、換置、變更會計制度使用前或越年繼續使用前申請
	(三)使用活頁式帳簿或總分類帳項目日計表代替日記簿	新設置、換置、變更會計制度使用前或越年繼續使用前申請
	(四)縮影會計帳簿保存(其原始帳簿得銷毀)	縮影前申請核准
	(五)縮影憑證保存(其原始憑證得銷毀)	縮影前申請
	(六)營利事業經輔導檢查並加蓋查驗章之帳簿，當年度因故不能繼續使用時	應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七)憑證遺失	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自動報備
	(八)會計年度變更	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前申請，且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九)權利金及技術報酬給付外國事業之免稅申請	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
	(十)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準備之提列	訂定或修訂年度報備
	(十一)設置職工退休基金	於設定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必備文件向稽徵機關報核
	(十二)災害損失	事實發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備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營業所得稅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折舊方法使用及變更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未達規定年限毀滅廢棄 (十五)預估暫繳申報 (十六)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免扣繳憑單之申報 (十七)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十八)資產重估價申報 (十九)資產重估價改正申報 (二十)採用藍色申報書 (廿一)結算申報(上年度所得) (廿二)結算申報錯誤更正 (廿三)自動補報所得額並補繳所漏稅款	無需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核准 無需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一個月內 接到核准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申報，並得延長三十日 資產重估價申報後尚未接到審定通知書前 會計年度開始後第六個月內，如屬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申請 自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止 採媒體或網路申報者，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作業辦理，於一個月後申請更正或採人工填報申報者，僅能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 未經密告檢舉及未經進行調查前
地價稅	(一)申報地價 (二)申請減免稅	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應於減免原因發生之當期地價稅開徵前四十日
營業稅	(一)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免再設置帳簿及辦理登記驗印) (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 (三)每月申報營業額及進貨額 (四)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五)提前使用下月份統一發票 (六)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新設置、換置或越年繼續使用或變更會計制度等，於使用前申請 於使用前申請 於次月十五日前 自發生日立即敘明原因及遺失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使用前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 遺失時即日辦理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房屋稅	(一)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二)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不堪居住者申請停止課稅 (三)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 (四)申請更正稅單上之填寫事項或計算數字之錯誤 (五)受重大災害毀損房屋之申請免稅或減徵	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或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日起三十日內 於事實發生後並於 於接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接到稅單之日起十五日內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係由事業經理人設計，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其目的在於促進事業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另依組織職能來區分內部控制尚可區分為內部管理控制與內部會計控制。其中，內部管理控制主要包括組織計劃、關於經營效率及管理政策遵行有關之程序和記錄，且為建立交易事項會計控制之起點。至於，內部會計控制則包括組織計劃及有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可靠性之程序和記錄。根據現行政府法令之規定證券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兼營證券商銀行業應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故不在此多加說明，僅針對內部會計控制相關之內容提供基本注意原則，僅供建立內部會計控制時參考依據，俟後若公司之內、外在環境變遷時，請依各公司之實際需求加以設計。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須考量公司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回應、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及監督等控制因素訂定。
- 二、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要求訂定之內容，並得視公司本身經營狀況自行增列控制重點，惟自行增列部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章或集保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 三、內部控制應當涵蓋公司內部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個單位，並針對業務處理過程中的關鍵控制點，將內部控制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管理等各個環節。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使公司各部門和各單位之職責與權限合理設置與分工，堅持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確保不同部門和單位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約、相互監督。
- 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應一併考量成本與效益的關係，確保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檢查制度。
- (二)管理階層應體認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負責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三)建立內部控制，應配合業務、財務及管理之需要，涵蓋以各項交易循環為基礎之控制及非交易循環之管理控制。
- (四)組織規劃應予合理化，並應明確劃分權責。
- (五)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俾正確記錄交易事項，適時提供有效之會計資訊。
- (六)建立員工甄選、任用、升遷及培訓等人事制度，俾以適當之工作人員提高內部控制之效能。
- (七)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求有效持續實施。

二、建立作業程序及管理控制制度：

- (一)依照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
- (二)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
- (三)建立各項管理控制制度，如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處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董事會議運作管理(股票公開發行證券商適用)、股務作業之管理(股票公開發行證券商適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上市櫃證券商適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上市櫃證券商適用)等之控制作業等，以加強公司之管理控制，透過管理功能如組織、規劃、領導、協調、指揮、控制等相互配合，達成整體效果。
- (四)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與職責劃分。
 -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4.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6.資料處理之控制。

- 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8.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9.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10.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11.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規範以及自行檢查制度：

- (一)稽核單位係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檢查之績效。
- (二)依證券商所擬定之遵循計畫及自行檢查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
- (三)自行檢查制度應由各營業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1.工作底稿、併同報告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2.證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公司應依前述之內部制度基本原則，建立適切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公司管理職能之健全發展。

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目的在保護公司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透過本制度之有效運作，可將各部門整合為一體，並可訂定各部門之職責、範圍及應遵循之作業準則，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所有交易事項之執行，均須經適當管理階層之授權。
- (二)所有交易事項均為即時、正確之記錄，並予以妥善分類，歸屬於適當期間，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章編製財務報表。
- (三)資產之取用及保管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 (四)定期或不定期比較帳列資產與實際資產，如有差異應適當處理。

七、內部會計制度之執行：

- (一)嚴格執行所有交易帳務化及透明化。
- (二)公司重要之財物由專人專責掌控。
- (三)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 (四)貫徹員工輪調及休假制度。
- (五)加強管理並重視員工之品德及生活狀況。

第三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稽核

一、稽核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一)目的

內部稽核設置之目的為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效果，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編制、職責及作業範圍

- 1.證券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準則規定辦理。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其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職務應為專任。
- 2.內部稽核負責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中各單位執行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 3.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或異動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4.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在公司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編列並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 5.總稽核負責稽核作業之策畫、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研判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6.依照「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並於異動後5日內申報登記。

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實施項目及稽核報告之處理

(一)稽核人員承辦查核案件，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而完備，並配合法令規定隨時修正。
- 2.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超支應查明原因、入帳基礎、分類標準，是否悉照規定辦理。
- 3.帳簿所列數字，均應有合法之根據，無明確規定者，是否依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本公司慣例處理。
- 4.經營績效、計劃實施成效、營業趨勢、預算執行、財務狀況等，予以評核。

(二)稽核範圍：包括業務及收入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及設備循環、投資循環、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及管理控制制度等之查核。

(三)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稽核之週期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不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指示或業務需要辦理。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

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資通安全檢查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金融服務業，尚應包括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及保管

- 1.稽核工作並不取代各單位主管之權責。
- 2.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
- 3.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工作所發生事件，若無規定可資遵循時，應洽請有關部門解釋，並得提出改進建議，呈報總經理或董事會修訂之。
- 4.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時，應填寫查核報告，並檢附有關文件，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進建議等，並繼續追縱改進情形。
- 5.稽核報告應依規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妥為保管，封面註明起訖時間；並應依規定將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以及重大事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方式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6.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內部稽核執行情序：

(一)稽核作業流程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係屬經常性工作，在正常情況下循固定方式進行，遇有突發狀況，再採用當時認為最適當之權宜措施予以修正或補充。
- 2.內部稽核在年度開始前即擬訂當年度之工作計劃，奉准後即依計畫逐案付諸實施，以一年為周期，形成一大循環；而在個別單位之稽核工作中，從人員編組、事前準備、實地查核、事後檢討及稽核報告之提出等項構成小循環，並以個案之工作天為周期。

(二)應擬具「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包括次年度全公司應行查核單位、查核重點、次數、需動用人數及預計工作天數等要項，經稽核主管核准後，即為該年度稽核工作之執行依據。

(三)取得受稽核業務或單位之相關資料、訊息。

(四)根據搜集之資料及實地訪查結果，查核與評估現行作業缺失。

(五)編製工作底稿。

(六)稽核報告之編製。

(七)稽核報告中所發現之內部會計控制缺失及建議，應呈權責主管審核，並於呈核後加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四節 採行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一、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 (一)所稱電腦化，包括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各種輔助設備。
- (二)所稱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係指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部分使用者，就其使用部分適用本程序，未使用部分仍依「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三)所謂電腦媒體係指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
- (四)各分公司間之連線作業，應配合規劃資訊傳輸網路軟、硬體，並遵從各項必要之管制措施，以確保電子資料傳送之安全可靠。
- (五)設置連線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加強通訊、硬體設備之維護，並作成記錄。
 - 2.定期檢視傳輸日記檔，並印製報表，呈資訊單位主管核閱。
 - 3.具備偵錯能力及作業回復措施。
 - 4.建立通信線路備援管制。
- (六)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1.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
 - 2.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
 - 3.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
 - 4.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 (七)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先確定工作範圍及目標，再設計制度、編寫程式，並釐訂電腦作業程序，在設計制度時，應注意各項工作之整體性，舉凡業務記錄、會計記錄、成本計算及管理上所應用之資料均應合併處理。
- (八)各種會計事項及業務項目，對於同一性質之事物其名稱及編號應求一致。
- (九)電腦媒體所貯存之會計記錄，視同會計簿籍，應妥為保管。所貯存之各種明細記錄，必須能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帳簿保存年限內，定時或隨時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能與有關資料相印證。
- (十)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將記帳憑證正副本按項目、序時分別裝訂，以利查閱。

二、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準則：

- (一)原始資料輸入人員均為合法授權登錄者，系統須確認該登錄人員之合法性，且記錄其輸入軌跡，俾於日後能辨認出資料之原始輸入人員。
- (二)資料輸入人員於收到原始憑證、單據時，應先審核確認資料內容無異常情形者方得據以登錄。
- (三)資料登錄完畢後，應即做適當的記號以防止重覆輸入，並依規定分類存檔。各項異動憑證應有序號控制以避免遺漏或重複輸入。

- (四)系統應視作業需求狀況提供相關資料檢測功能：如限額檢查、合理性檢查、格式檢查、檢查碼、正負號檢查、平衡檢查等。
- (五)系統檢測發現錯誤須更正時，應經適當申請及覆核等程序，系統並應留下記錄軌跡。
- (六)各項資料輸入作業應保留足夠之軌跡記錄，以供日後資料追蹤、核對或復原之用。
- (七)輸入錯誤時，螢幕顯示錯誤訊息，提醒使用者更正。
- (八)標準參數及重要主檔資料之輸入及更正維護應經適當授權，並依其職權嚴格限制其存取權限。
- (九)批次拋轉作業應於程式設計時，加入適當之限制自動審核拋轉之原始資料，並將拋轉資料或有疑問者列印“錯誤清單”或“例外報表”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應予追查核原因，並依錯誤更正之控制作業辦理。
- (十)整批資料拋轉處理時應採下列方式控制：
 - 1.各批次資料予以識別號碼。
 - 2.各批次資料數量予以適當限制。
 - 3.總和控制。
 - 4.批次資料的傳送登記。

三、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準則：

- (一)資料處理時，系統應提供資料之合理性、時效性、是否重覆處理及資料完整性等之檢核功能。
- (二)系統因故中斷，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協助處理，檢查當筆資料是否存在，是否可進行還原或必須重新輸入。
- (三)系統發生處理資料中斷時，系統應具備足夠功能於系統恢復後，讓各單位作業及系統正常運作。
- (四)為確保處理資料的一致性，若有兩個以上應用作業系統同時更新檔案資料時，程式中應判斷一次只能由一應用系統更改該筆資料，另一應用系統須等該檔案已更改完後方能變更該筆資料內容。
- (五)每日、每週或每月之定期資料處理作業，應事先排定作業時間，並有執行記錄。
- (六)於應用系統處理資料時，若有錯誤發生時應可查閱錯誤訊息一覽表，據以研判是資料或程式錯誤。
- (七)異動資料及主檔應定期作備分，俾供系統處理中斷時將註記資料予以重新處理。

四、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準則：

- (一)經過授權之人員方能查詢或列印報表。
- (二)機密之報表應註明資料之機密等級，分發時應為密封，以避免他人查閱。
- (三)列印產出之報表時應審核報表內容、明細總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及報表是否完整。
- (四)針對極機密之輸出報表應限制其列印次數，且於系統異常時應能提供報表補印之功能，但需註明為補印。

(五)若透過媒體或線路傳送資料時，收受單位應列印或查詢確認資料的正確性，有誤時應通知原發送單位，再傳送或送交正確之媒體。

(六)輸出資料之保管，應由各單位於使用完畢後自行銷毀或妥善保存。

五、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一)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稱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 1.輸入電腦所用之各種憑證及原始資料。
- 2.貯存會計資料之電腦儲存媒體。
- 3.系統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程式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與程式清單。
- 4.各種電腦程式、電腦作業手冊及系統使用者工作手冊。
- 5.電腦所列印之各類傳票、帳簿、帳表及清單。

(二)前項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有關會計檔案保存年限規定辦理。各種電腦貯存媒體之記錄，每次處理時，應將處理日期、工作名稱、檔案編號、出入庫時間、調用人員及操作人員等項，詳細記載，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如所貯存之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貯存媒體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由本公司自行規定。

(三)會計報表、簿籍、資料檔應由會計單位指定專人保管，惟資料檔得視需要，由會計單位委託資訊單位辦理。

(四)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工作流程圖(Flow Chart)、工作系統圖(Block Diagram)、程式清單(Program List)及各種編號對照表，均應註明使用起訖日期，視同會計憑證保管。

(五)會計資料貯存媒體，為避免操作錯誤破壞原有記錄，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兩地保存，以策安全。

第九章 外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之會計處理

一、適用對象：(分流適用)

- (一)本章僅適用於【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許可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外匯證券商
- (二)外匯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涉及新台幣業務之外匯業務亦適用本章跨幣交易(外幣間)之規定
- (三)尚未開辦前述業務之證券商，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二、帳務架構：(增加兌換/多幣紀錄)

開辦即期外匯業務之外匯證券商(以下簡稱：外匯證券商)

其帳務紀錄 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同步紀錄原幣金額及基幣金額之多幣帳務紀錄。
- (二)應增加相對應”兌換”項目，紀錄外匯淨資產部位之增減變動，”兌換”項目為過渡性科目，表達兌進兌出之外幣部位餘額。
- (三)表達相關匯兌損益時，應同時記錄”兌換-原幣”(金額為0)及”兌換-基幣”項目。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此若為美金產生之交易損益，無需記錄”兌換”項目，僅於盈餘撥轉回總公司時，於總公司端產生”兌換”項目。

三、帳務紀錄原則

對各幣別外幣淨資產變動之交易,均應記錄相對應之”兌換”影響數，各類別”兌換”影響數於台幣合併報表加總時應為0。

自營商及其他部門之交易所產生外幣收益及外幣費損,得逐筆或定期彙總計入總帳之基幣兌換帳。

各項業務之會計處理範例說明詳 9-2~9-28

(一)外匯業務：

- 即期外匯交易
- 遠期外匯交易
- 貨幣交換 FX-SWAP
- 換利換匯交易

(二)自營股票及債券交易

(三)經紀業務

(四)財富管理業務

(五)資金調度及費用交易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往來

2.遠期外匯交易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跨幣交易 (台外幣)	<u>交易日(備忘分錄)</u>		
	(假設到期換入台幣及換出美金)		
	借：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應付購入遠期外匯款-外幣	USD	NTD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1)評價為損失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買賣		NTD
	貸：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買賣		NTD
	(2)評價為利益		
	借：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買賣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買賣		NTD
	<u>到期日/提前解約日</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存款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買賣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依約定匯率與交割當時即期匯率之差異，認列交易損益)			
<u>沖轉交易日備忘分錄</u>			
借：應付購入遠期外匯款-外幣	USD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跨幣交易 (外幣間)	<u>即期端交割日</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 銀行存款		NTD
	貸: 應收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		NTD
	借: 應付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USD	NTD
	貸: 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 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 兌換-基幣		NTD
	貸: 兌換-原幣	USD	NTD
	<u>合約到期日, 交割本金</u> (記載現金收付, 並以當日即期匯率進行評價)		
	(假設產生評價損失)		
	借: 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 銀行存款		NTD
	借: 損失-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借: 兌換-基幣		NTD
	貸: 兌換-原幣	USD	NTD
	<u>沖轉交易日備忘分錄</u>		
	借: 換出貨幣交換		NTD
	貸: 兌換-基幣		NTD
	借: 兌換-原幣	USD	NTD
	貸: 換入貨幣交換-外幣	USD	NTD
	<u>交易日</u>		
	(假設期初美金人民幣貨幣互換, 換出美金換入人民幣)		
	1. 即期交易部分		
	借: 應收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A	CNY	NTD
	貸: 兌換-原幣	CNY	NTD
	借: 兌換-原幣	USD	NTD
貸: 應付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B	USD	NTD	
2. 遠期交易部分(備忘分錄)			
借: 換入貨幣交換-外幣 B	USD	NTD	
貸: 兌換-原幣	USD	NTD	
借: 兌換-原幣	CNY	NTD	
貸: 換出貨幣交換-外幣 A	CNY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分別就美元及人民幣兌台幣匯率評價)		
	1.即期交易部分		
	(假設應付即期外匯款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B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假設應收即期外匯款為兌換利益)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A	CNY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CNY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2.遠期交易部分		
	(1)評價為損失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貸: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2)評價為利益		
	借: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u>即期端交割日</u>		
	(假設應收/即期外匯款皆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存款-外幣 A	CNY	NTD
	貸:應收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A	CNY	NTD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貨幣交換-外幣 B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B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貸:兌換-原幣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視需要得另增加一組兌換)		
	借: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合約到期日，交割本金(記載現金收付，並以當日即期匯率進行評價)(假設產生評價損失)		
	借：銀行存款-外幣 B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A	CNY	NTD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貨幣交換		NTD
	借：兌換-原幣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視需要得另增加一組兌換)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u>沖轉交易日備忘分錄</u>		
	借：換出貨幣交換-外幣 A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CNY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換入貨幣交換-外幣 B	USD	NTD

4.換匯換利交易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跨幣交易 (台外幣)	<u>交易日</u>		
	1.即期交易部分 (假設期初換出美金)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USD	NTD
	2.遠期交易部分(備忘分錄) (假設期末換入美金及換出台幣)		
	借：換入換匯換利-外幣	USD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換出換匯換利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u>評價日(次日迴轉)</u>		
	1.即期交易部分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2.遠期交易部分(以合約期間預期未來本金與全部利息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需就換入及換出幣別利息計算評價損益)。		
	(1)評價為損失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貸: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2)評價為利益		
	借: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u>即期端交割日</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存款		NTD
	貸:應收即期外匯款-換匯		NTD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外幣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每次清算日(總額利息收付)</u>		
	(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跨幣交易（外幣間）	(利息支出)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貸:銀行存款		NTD NTD
	<u>合約到期日，交割本金(記載現金收付，並以當日即期匯率進行評價)</u>		
	(假設產生評價損失)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銀行存款	USD	NTD NTD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NTD
	<u>沖轉交易日備忘分錄</u>		
	借:換出換匯換利 貸:兌換-基幣		NTD NTD
	借:兌換-原幣 貸:換入換匯換利-外幣	USD USD	NTD NTD
	<u>交易日</u>		
	1.即期交易部分 (假設期初換出美金換入人民幣為例)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A 貸:兌換-原幣	CNY CNY	NTD NTD
	借:兌換-原幣 貸: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B	USD USD	NTD NTD
	2.遠期交易部分(備忘分錄) (假設期末換入美金及換出人民幣)		
	借:換入換匯換利-外幣 B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NTD NTD
	借:兌換-原幣 貸:換出換匯換利-外幣 A	CNY CNY	NTD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u>評價日(次日迴轉)</u>		
	1.即期交易部分		
	(假設應收即期外匯款為兌換利益)		
	借:應收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A	CNY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CNY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假設應付即期外匯款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換利-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2.遠期交易部分(以合約期間預期未來本金與全部利息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需就換入及換出幣別利息計算評價損益)。		
	(1)評價為損失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貸: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2)評價為利益		
	借: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u>即期端交割日</u>		
	(假設應收/付即期外匯款皆為利益)		
	借:銀行存款-外幣 A	CNY	NTD
	貸:應收即期外匯款-換匯-外幣 A	CNY	NTD
	借:應付即期外匯款-換匯-外幣 B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B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貸:兌換-原幣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視需要得另增加一組兌換)		
	借: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每次清算日(總額利息收付)</u>		
	(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外幣 B	USD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利益-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利息支出)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CNY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A	CNY	NTD
	合約到期日，交割本金(記載現金收付，並以當日即期匯率進行評價)		
	(假設產生評價損失)		
	借：銀行存款-外幣 B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A	CNY	NTD
	借：損失-匯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NTD
	借：兌換-原幣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視需要得另增加一組兌換)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u>沖轉交易日備忘分錄</u>		
	借：換出換匯換利-外幣 A	CNY	NTD
	貸：兌換-原幣	CNY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換入換匯換利-外幣 B	USD	NTD

(二)自營股票及債券交易：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1. 買入股票	<u>成交日</u>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USD	NTD
	貸：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借：交易手續費-國外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應付費用-外幣	USD	NTD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借：應付費用-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u>交割日(假設評價利益)</u>		
	借：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借：應付費用-外幣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2.賣出股票	<u>成交日</u>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貸：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USD	NTD
	貸：出售證券利益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交易手續費-國外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應付費用-外幣	USD	NTD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借：應付費用-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u>交割日</u>		
	借：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借：應付費用-外幣 貸：銀行存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3. 股利收入	<u>股利宣告日</u> 借：應收帳款-自營-現金股利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貸：股利收入-自營-國外 <u>股利發放日</u>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應收帳款-自營-現金股利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4. 買入債券	<u>成交日</u>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營業證券-自營-國外債券 借：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貸：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借：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u>交割日</u> 借：應付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貸：銀行存款-外幣 貸：代扣稅款-債券前手息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5. 債券利息	<u>估列利息</u> 借：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貸：兌換-評價-原幣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債券利息-自營-國外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u>債息收付日</u> 借：銀行存款-外幣 借：預付稅款-外幣 借：代扣稅款-債券前手息-外幣 貸：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借：預付稅款 貸：預付稅款-外幣 借：兌換-原幣 貸：兌換-基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6. 賣出債券	<u>成交日</u>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 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貸: 應收帳款-債券利息-國外 貸: 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貸: 出售證券利益 借: 兌換-基幣 貸: 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借: 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貸: 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 兌換-評價-基幣 貸: 兌換-評價-原幣 <u>交割日</u> 借: 銀行存款-外幣 借: 預付稅款-外幣 借: 代扣稅款-債券前手息-外幣 貸: 應收帳款-自營交易款-國外 借: 預付稅款 貸: 預付稅款-外幣 借: 兌換-原幣 貸: 兌換-基幣 貸: 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 兌換-基幣 貸: 兌換-原幣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7. 庫存有價證券評價	<u>評價(次日/月迴轉)</u> 借: 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貸: 兌換-評價-外幣 借: 兌換-評價-基幣 貸: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借:應付帳款-其他-外幣	USD	NTD
	貸:待交割款項-外幣	USD	NTD
2.代賣股票	<u>成交日</u>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應收帳款-其他-外幣	USD	NTD
	借:應收帳款-外幣	USD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外幣	USD	NTD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NTD
	借: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外幣	USD	NTD
	貸: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外幣	USD	NTD
	貸:應收帳款-外幣	USD	NTD
	<u>評價日(次日/月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借:應收帳款-其他-外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處 理	原 幣 金 額	基 幣 金 額
	<u>交割及款項收付日</u> 借:待交割款項-外幣 貸:應收帳款-其他-外幣 借:銀行存款-外幣 借: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外幣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貸:待交割款項-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3.手續費折讓	借: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貸:兌換-基幣 借:兌換-原幣 貸:其他應付款-外幣 借:其他應付款-外幣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貸:銀行存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四)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收取客戶手續費收入	(假設收取美金) 借: 銀行存款-外幣 貸: 兌換-原幣 借: 兌換-基幣 貸: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支付上手手續費支出	(假設支付美金) 1. 支出認列日與付款日同一日 借: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貸: 兌換-基幣 借: 兌換-原幣 貸: 銀行存款-外幣 2. 支出認列日與付款日不同日 借: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貸: 兌換-基幣 借: 兌換-原幣 貸: 應付帳款-外幣 <u>評價日(次月/月初迴轉)</u>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 應付帳款-外幣 貸: 兌換-評價-原幣 借: 兌換-評價-基幣 貸: 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u>支付日</u> 借: 應付帳款-外幣 貸: 銀行存款-外幣 貸: 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 兌換-基幣 貸: 兌換-原幣 (亦或可以沖轉原交易日匯率，無兌換損益，待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評價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五)資金調度及費用交易

1.銀行借款或透支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借入資金	(假設借入美金)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銀行借款-外幣	USD USD	NTD NTD
月底估列利息費用(次月初迴轉)	借:財務成本		NTD
	貸:應付利息-外幣	USD	NTD
	借: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貸:兌換-評價-基幣		NTD
月底評價 (次月初迴轉)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借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NTD NTD
還款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借款-外幣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財務成本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2.發行商業本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發行商業本票	(假設發行美金) 借:銀行存款-外幣 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外幣 貸:應付商業本票-外幣 借:什支-CP 簽證保證費 貸:銀行存款-外幣 借:兌換-原幣 貸:兌換-基幣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月底攤銷商業本票利息	借:財務成本 貸:應付商業本票折價-外幣 借:兌換-原幣 貸:兌換-基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月底評價 (次月初迴轉)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商業本票-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商業本票到期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商業本票-外幣 貸:銀行存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3.外幣拆款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拆放起息日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其他應收款-拆放款-外幣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USD	NTD NTD
月底提列利息收入(次月初迴轉)	借:應收利息-拆放息-外幣 貸:財務收入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月底評價(次月初迴轉)	評價(假設為評價利益) 借:其他應收款-拆放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到期日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其他應收款-拆放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財務收入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借款起息日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拆入款-外幣	USD USD	NTD NTD
月底提存利息費用(次月初迴轉)	借:財務成本 貸:應付利息-拆入息-外幣 借:兌換-評價-原幣 貸:兌換-評價-基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月底評價(次月初迴轉)	評價(假設為評價利益) 借:拆入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借:兌換-評價-基幣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到期日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拆入款-外幣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借:財務成本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借:兌換-原幣	USD	NTD
	貸:兌換-基幣		NTD

4.購買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購買日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外幣	USD	NTD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月底評價(次月初迴轉)	評價(假設為評價利益)		
	借: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外幣	USD	NTD
	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利益		NTD
	借:兌換-評價-基幣		NTD
	貸:兌換-評價-原幣	USD	NTD
處分日	(假設為處分利益)		
	借:銀行存款-外幣	USD	NTD
	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外幣	USD	NTD
	貸:處分投資利益		NTD
	借:兌換-基幣		NTD
	貸:兌換-原幣	USD	NTD

5.費用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交易日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費用 貸:兌換-基幣 借:兌換-原幣 貸:應付費用-外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付款日	(假設為兌換利益) 借:應付費用-外幣 貸:銀行存款-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 借:兌換-基幣 貸:兌換-原幣	USD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NTD
月底評價 (次月初迴轉)	(以美元交易為例) 借:應付費用-外幣 貸: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 貸:兌換-評價-原幣 借:兌換-評價-基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往來

交易事項	總公司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OSU	原幣金額	基幣金額
總公司以台幣兌換美金，並指撥營運資金予OSU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貸:銀行存款-台幣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借:證券部基金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USD	NTD NTD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指撥營運資金	USD USD	USD USD
OSU產生美元交易利益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OSU交易利益	USD USD	USD USD
盈餘分配	借:分公司往來-OSU 貸:兌換-原幣 借:兌換-基幣 貸:累積盈虧	USD USD	NTD NTD NTD NTD	借:累積盈虧 貸:總公司往來	USD USD	USD USD
1.盈餘撥轉						
2.現金匯回	借:銀行存款-外幣 貸:分公司往來-OSU	USD USD	NTD NTD	借:總公司往來 貸:銀行存款-外幣	USD USD	USD USD